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 缺席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劉千石議員，J.P.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 113/2003

《2003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 114/2003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第 509 章，附屬法例 B）2003 年  
 （生效日期）公告》 ..... 115/2003

### 其他文件

第 81 號 — 優質教育基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82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2003 年報

《2002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半職教師計劃

**1.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政府計劃推行半職教師計劃，即 1 個教師職位由兩名教師擔任，或兩個教師職位由 3 名教師擔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半職教師計劃的詳情、對象及現時有多少名教師自願參與；

- (二) 會否為公務員（包括合約公務員及短期合約政府僱員等）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的員工推行類似的半職計劃；若會，推行這些計劃的理據是甚麼；及
- (三) 預計受第(一)及(二)部分所述的計劃影響的人數，以及推行有關計劃可節省的公帑款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就現行資助學校的“教師共享教職”安排而言，資助學校可按照需要及在有關教師同意下，聘用多於 1 名教師填補核准編制內的某一個教師職位。學校必須按照《資助則例》及現行各教師職級的聘用指南處理“部分教席”教師的聘任事宜。與正規全職教師一樣，有關“部分教席”教師可參加學校公積金供款、享有同類的假期（如有薪病假等），其教學年資亦會按比例計算作增薪及晉陞之用。在 2002-03 學年內，共有 77 位資助學校的教師以“部分教席”形式受聘。
- (二) 各政府部門考慮設立及保留職位時都是按實際運作需要而作出決定。政府無意在各部門全面推行半職計劃，以免對個別部門的運作及人手調配造成壓力，甚或會影響公共服務的質素。事實上，目前政府是有靈活的安排，讓部門在有需要時，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人員以應付短期或不穩定的服務需求。

就其他政府資助公共機構而言，資助機構聘任員工的安排一般屬於機構及其僱員之間的僱傭事宜，政府的資助政策本身並不會干預機構是否聘用全職或半職僱員。當然，個別政策局局長有權就其政策範圍內的資助機構，處理有助機構靈活調配人手的事宜。

- (三) 政府推行“教師共享教職”計劃的目的，是讓學校有更大彈性聘請符合個別學校需要的教師，以及讓個別教師有更多空間，決定自我就業及進修的安排。此外，政府並沒有因推行“教師共享教職”計劃而減少教席數目，因此不會為政府節省公帑。有關安排反而可增加教師行業的人數。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政府無意在各部門全面推行半職計劃。請問局長，雖然政府暫時沒有這項計劃，但如果有這項計劃時——當然是在職員自願的情況下推行——會否減低政府的裁員壓力？此外，當具體推行這項計劃時，基於公務員合約或規例，會否出現一些實際困難？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也許由我先行回答。我們推行這項計劃，跟超額教師是完全沒有關係的。這項計劃已推行了二十多年，與現在超額教師的情況無關。因此，這項計劃和超額教師的安排是完全不相同的。至於公務員方面，我想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政府現時無意在各部門全面推行半職計劃，因為根據公務員政策，政府是不能強迫一名公務員離開其全職職位，然後把這職位一分為二，供兩人擔任的。不過，如果將來因為政策上的考慮，又或個別政策局有運作上或其他方面的考慮，認為某一類別的工作可以很方便地分為兩份，然後由兩個人擔當時，我們會很樂意跟有關局方進行討論，看看如何解決實際上的問題。但是，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仍未接獲這方面的建議。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部分的補充質詢。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的部分是，如果真的推行這項計劃時，有何實際困難？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這是一項假設性的問題。直至有實際的建議時，我們才可以考慮這類問題。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只提及資助學校，完全沒有提及官立學校。請問局長，政府會否在官立學校推行這項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並沒有在官立學校推行這項計劃，原因是官立學校的教師屬於公務員，他們是受有關公務員的規例規管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對教師來說，半職計劃最重要的是，教師是否真正自願，以及是否真正半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這項計劃有否任何監察機制，以免教師在個別學校被迫參加半職計劃，又或參加一個有名無實的半職計劃，即工資減少了，但工作量卻並沒有減少，最後成為受害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已有 77 名教師參加這項計劃，據我所知，並沒有教師曾就這項計劃作出投訴。

**楊耀忠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政府有否瞭解這項計劃推行至今，對學校的行政和教學方面有何不良影響？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曾說這項計劃已實施超過 20 年了，暫時來說，計劃的性質並非強制而是自願的，是學校校長視乎學校的需要，以及要有兩名教師自願參加，才可以實行的。我相信這項計劃對學校的效率不會帶來影響。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一共有 77 位資助學校的教師以“部分教席”形式受聘。請問政府，這數所學校在聘請此類教師時，是否以甚麼特殊原因為理由，或是否有特別需要才會這樣做？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並沒有特別聘請一些擔任半職的教師，他們都是在職的教職員。由於他們本身有私人理由，例如有意進修或考慮到家庭環境，所以自願跟學校商討。如果有兩名教師有意分擔一份工作或有 3 名教師願意分擔兩份工作時，他們便會跟學校校長商討此安排。

**單仲偕議員**：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剛才說我提出了一項假設性問題，但我覺得這也是雞蛋與雞的問題。如果沒有一項完整的政策，其他部門便不知政府有否決心實行此計劃；如果提出這項政策，其他部門可能才會考慮參與計劃。不知誰會走出第一步？公務員事務局會否考慮先行制訂一套計劃，讓其他部門考慮？此外，計劃最終會否減少裁員的壓力？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公務員管理政策最重要的原則，是我們要確保公務員在其崗位上發揮最大的作用，並確保部門可有效運作。在目前來說，部門其實已有一些靈活的安排，以吸納非公務員以合約形式進行一些周期性或兼職的工作。因此，從宏觀的角度上，我看不到有何重大政策理由，要把公務員基本上是全職的工作，變為半職的工作。我剛才的答覆只不過是說，如果個別政策局或部門覺得有好處和有需要而向我們提出建議，我也不想由於沒有這項政策而不給予考慮，屆時我們一定會考慮，而在考慮時，一定會顧及很多實際上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我提出補充質詢之前，我想作出申報，我是那 77 位半職教師中的其中一位。我是自願的，而且是主動要求學校作出此項安排的。

目前有很多隱憂存在，因為不單止小學，連中學也出現不斷減少班數的情況。請問局長，在這情況下，局長會否以這種形式來解決目前因縮班出現的問題，即教師過多的問題？還是會倒過來減少班內的學生人數，而不推行這種共享一職的方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師共享教職”計劃是一項自願性質的計劃，並非我們強迫教師這樣做的，如果教師有需要，他們可要求學校作出安排。至於因為學校縮班而導致有超額教師的出現，則是另一個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知道局長剛才所說的超額教師是另一個問題，我正想問局長，政府會否以這種方式來解決超額教師的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計劃是一種自願性質的方式，我們很難以一種自願性質的方式來解決另一個問題。此外，大家也看到有 77 位教師自願與人分享一份工作，如果超額教師多於 77 位，情況又如何呢？就這兩件事情，我們是應分開來處理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 **手提流動電話標籤計劃**

**2. 李華明議員：**主席，自本年 1 月 1 日起，電訊管理局實施一項屬於自願性質的手提流動電話標籤計劃，在流動電話獲該局檢定為合乎射頻輻射安全標準的情況下，該局會授權有關供應商或生產商在流動電話上貼上指定的識別標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國家或地區有實施類似的標籤計劃；有關計劃的詳情及是否屬自願性質；
- (二) 在本港出售的流動電話當中，有多少個型號附有上述標籤，以及該等型號的流動電話的總市場佔有率；及
- (三) 電訊管理局有何措施鼓勵更多流動電話供應商或生產商參與上述計劃，以及會否考慮把標籤計劃改為強制性？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為確保在香港出售的流動電話的輻射安全符合國際規定，電訊管理局與業界及消費者委員會討論後，已於今年 4 月 1 日引入屬自願性質的標籤計劃，以方便消費者選擇流動電話。這項計劃的基礎，在於有關的流動電話必須符合由電訊管理局局長（“局長”）就輻射安全訂明，以“比吸收率”量度的強制規定技術規格。“比吸收率”是量度人體實際吸收的輻射能量水平。局長所訂的輻射安全標準，是經參考國際標準及與衛生署署長磋商後才決定採用的。

根據這項計劃，流動電話生產商或經銷商可在出售有關的流動電話前，自行向電訊管理局要求進行類型檢定。獲電訊管理局檢定為符合局長訂明的規格的流動電話，可在手機、包裝材料或使用者手冊貼上認可標籤，方便消費者作出選擇。

我們得悉部分地方，例如美國、歐盟、日本及澳洲等選擇採用較嚴厲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即生產商或經銷商必須預先將擬售賣的流動電話貼上標籤，才可出售有關的流動電話。在考慮到強制性

標籤計劃對業界，尤其是那些中小型企業流動電話經銷商所帶來的負擔及經營成本，以及我剛才所述的強制性須符合技術規格的規定，已保障了消費者的利益，我們認為現時採用自願性質的標籤計劃是合適的做法。我們相信市場力量會促使流動電話生產商及經銷商參與這項計劃，以吸引消費者選擇他們的產品。

- (二) 截至今年 5 月 9 日，來自 19 間生產商的 55 款流動電話型號，獲檢定為符合局長訂明的技術規格，可以貼上認可標籤。電訊管理局亦陸續收到要求進行類型檢定，以便貼上認可標籤的申請。

至於市場佔有率，我們並沒有個別型號電話佔本地市場佔有率的資料。

- (三) 為鼓勵更多生產商和經銷商參與自願性質的標籤計劃，電訊管理局將盡量精簡類型檢定的程序，並計劃通過不同方法進行宣傳活動，例如派發單張、海報及貨物展板，令更多消費者及業界明白這計劃的好處，從而鼓勵生產商和經銷商參與這項計劃。

基於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的原因，我們在現階段不會考慮把標籤計劃改為強制性計劃。不過，電訊管理局會密切監察這計劃的執行，並會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美國、歐盟、日本這些國家是否基於健康或其他理由，才採取這項強制性標籤計劃？若然，為何香港無須照顧消費者的健康，不執行這項強制性標籤計劃？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美國是採用一套名為美國國家標準學會、電機及電子工程學會（即 ANSI IEEE）的標準。我相信它們採用這套標準，目的是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安全。至於香港，我們現時除採用這套標準外，還同時採用了一套名為 ICNIRP（即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的標準。這兩套標準基本上是一樣的，只有少許分別而已。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內說，現時在香港可以購買到的流動電話，均須符合這兩套標準的其中一套。當然，我們的出發點也是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安全。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補充質詢的前提是健康理由。局長是回答了這一部分，但卻未回答第二部分，即既然有相同理由，為何香港沒有落實該等國家的結果，即執行強制性標籤計劃？局長並沒有回答這一點。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有關李華明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我的答覆其實已包含了兩部分。

第一個部分是現時可以購買到的流動電話，全部是安全的，因為我們已規定產品必須符合這兩套標準的其中一套。所以，對消費者來說，所有流動電話應該都是安全的。至於我們為何不執行強制性標籤計劃，那是因為我們現時的標籤計劃，只是自今年 4 月 1 日起才實施，目前仍屬自願性質，而且大多數大型生產商已參與。不過，如果多位議員均認為要強制性執行，我是很樂意在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上提出討論，看看那是否大家心中的方向，然後再作下一步考慮。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會考慮到中小型企業流動電話經銷商的負擔及經營成本。很明顯，政府是希望減輕他們生活上的負擔。現時的標籤計劃是自願性質，請問局長是否知悉，一旦變為強制性時，這類經銷商或生產商所要承擔的費用是否很大，致令局長覺得在這方面會加重了他們的負擔，所以不強制執行？

此外，我也想請問，政府會否減輕他們的負擔？例如大部分流動電話已獲美國、歐盟、日本或澳洲等地承認了，即已擁有標籤和被採納，政府會否考慮無須中小型經銷商或生產商再次經過申請程序？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現時在香港市面流通的流動電話，主流款式並不多。如果在座 60 位議員每人均拿出自己的流動電話來作比對，我想款式不會超出 10 款。可是，我們亦要考慮到有些人可能想購買一些並非那麼普遍的流動電話，例如原產地是台灣或內地的產品。如果執行強制性標籤計劃，廠商必須提交樣辦供我們測試，而我們亦會要求他們出示原製造商當時所採用的標準。鑑於這類電話在香港不甚流通，數量亦不多，再加上香港的市場較小，所以我們理解到當他們要求生產商提供資料時，生產商可能不理睬他們，致使他們有時候未必可以取得有關資料。所以，如果執行強制性標籤計劃，而他們又無法取得資料，我們便無從進行測試，亦無法執行計劃了。基於這個考慮，我們暫時只採用自願性質的計劃，即他們必須符合我剛才所說的標準。我們會抽取其中一部流動電話，在 Chamber 裏進行測試，如能通過測試便沒有問題。主席，我們是基於這個原因，考慮到不太普遍的流動電話數量不多，經銷商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所以才不執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部分補充質詢。第一，我問局長是否知悉承擔的費用將涉及多少金錢？知道了金額才容易瞭解。

第二，我剛才亦問及如果香港的申請程序所涉及的費用高昂，可否考慮採納其他諸如美國、歐盟、日本及澳洲等國家現有的標籤，無須經銷商再經過這個程序？此舉可否解決問題？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不知道他們要付多少金錢才可取得這些資料。至於標準方面，現時香港所採用的 ICNIRP 及 ANSI IEEE 兩套標準，幾乎是世界上所有市場均在採用的。所以，我相信我們應可迎合大多數流動電話的標準了。

**麥國風議員**：主席，由於這項計劃並非強制性，只屬自願性質，我想請問，有關當局如何可保障消費者不會在現時或不久將來，購入一些超出所規定的輻射安全標準的流動電話？此外，由於在本年 4 月 1 日前所購入的流動電話不受保障，我們如何得知那些流動電話沒有超出這個標準？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雖然我們的計劃是在本年 4 月 1 日才生效，但這並不代表在 4 月 1 日前推出市面的流動電話是不安全的。多間主要的流動電話生產商已主動公布了其產品的“比吸收率”資料，例如在電話包裝、使用手冊或生產商網頁上，均已列明這些數值。此外，電訊管理局也曾進行抽樣調查，發覺所有產品均符合輻射安全標準。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整個自願標籤計劃，包括提交流動電話供電訊管理局作測試，以至發出標籤，政府有否收費？若有，收費為多少？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不清楚這方面的情況。我會稍後以書面答覆單仲偕議員。（附錄 I）

**主席**：第三項質詢。

### 規管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強度

3. **田北俊議員**：主席，據悉，現時沒有法例直接規管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強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目前本港有多少個地點的廣告招牌曾被居民和駕車人士投訴，指這些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滋擾他們；

- (二) 如何處理第(一)部分所述的投訴；及
- (三) 有否計劃立法規管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強度；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的《宣傳品規例》（第 132B 章）第 6 條，任何人不得豎設或展示會對天然美麗風景有損或對任何公眾地點的景觀造成損害的宣傳品。此外，根據該規例第 11 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豎設或安排豎設任何干擾道路交通的標誌。違反上述規例者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2,000 元，法庭亦可命令違例者移除有關的廣告招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該署並沒有就有關廣告招牌燈光對居民造成滋擾的投訴數字作出正式統計。如市民就有關事宜有任何意見或投訴，該署會作出跟進。此外，政府自有相關規例通過以來，並沒有收到有關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滋擾駕駛人士的投訴個案。如接獲這類投訴，警方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B 章第 11 條採取執法行動，警方並會徵詢運輸署的意見，在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的廣告招牌對交通安全構成影響的情況下，警方將會向法庭申請傳票，向違法者進行檢控。

現時的《宣傳品規例》已就廣告招牌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對道路交通的影響作出規定。故此，政府並無計劃訂立新法例以規管廣告招牌的燈光強度。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一般有關民生的質詢，很少是由我提出的，我今次提出這項質詢，是因為最近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提出了有關問題作討論，但沒有一位政府官員能解答有關問題，而問題更像球般在政府各部門中拋來拋去。

主席女士，我們現時所說的，是廣告招牌燈光的強度，並不是說現行《宣傳品規例》第 6 條中，關於對天然美麗風景或景觀造成損害的問題。如果在大廈外牆裝置的廣告招牌發出燈光，致令大廈內的居民徹夜不能入睡，請問政府在知悉這情況後，會否考慮制定新法例來規管這些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強度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就廣告招牌的燈光問題，根據現時的程序，如果有大廈業主和居民覺得這些廣告招牌對他們有影響的話，他們可循民事訴訟程序來追究招牌擁有人的責任。大廈業主如果反對在其大廈搭建廣告招牌，亦可透過大廈公契對招牌擁有人採取適當行動。目前，政府並沒有介入這類糾紛。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指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強度。請問政府會否考慮立法管制有關的燈光強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目前未有考慮制定這一方面的條例，我們曾參考過美國和新加坡有關規管招牌的規例，新加坡的規例有提及招牌的燈光，但只是禁止閃動或走動的戶外招牌燈光。我們曾考慮過這樣做，但暫時未有計劃制定這方面的法例。

**丁午壽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似乎是說，香港的招牌是發出燈光，但不會閃動。不過，我們現時可看到一些樓宇外牆裝有熒幕非常大的電視，請問就這類熒幕，當局會如何考慮？

**主席**：請問兩位局長，哪位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或許由我作答吧。在 2000 年以前的市政條例，曾有關於閃動燈光的規定，當時在宣傳品附例的條文中，說明是禁止發出這類燈光的。不過，我們在 1999 年重組兩個市政局後，經過立法程序而考慮過所有附屬法例，這項法例在當時亦曾作出檢討，而檢討結果是，這類閃動的燈光對於道路安全及駕駛者的影響並非太大，所以我們決定撤銷有關閃動標誌燈光的限制。現時，如果有閃動標誌的燈光影響道路交通，例如遮掩道路交通的標誌，或阻擋船舶，或干擾任何信號站發出信號及助航設備的功能，又或在機場附近，向天空暴露燈光而影響航機，則這類影響船舶、車輛或飛機安全的情況，是受有關條例，例如《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 及《香港機場 ( 障礙管制 ) 條例》( 第 301 章 ) 所規管的。至於普通的閃動燈光，在經過 2000 年對有關法例作出修改後，便沒有任何特別管制了。

**主席**：丁午壽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丁午壽議員**：主席，我是問政府有否考慮現時的大電視因閃動（不是遮掩）而干擾了交通及駕駛人士，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閃光並沒有掩蔽交通標誌等，或不是因錯誤而引起，而是傳達信息，則這類是不受限制的。有關丁議員剛才所說，熒幕的顯示或電視的播放等，如果不遮蔽交通信號，便不會受到管制。

**陳國強議員**：主席，現時巴士站及電車站均設置很多光亮的廣告招牌，我想請問政府部門有否對這類廣告招牌作出監管呢？以及有否市民投訴這些廣告招牌的燈光影響他們駕駛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回答質詢時已指出，我們並沒有收到有關廣告招牌燈光對居民或對駕駛者造成滋擾的投訴個案。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田北俊議員時表示，不打算立法管制有關的燈光強度。但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及，如果有居民就招牌燈光造成滋擾而作出投訴的話，食環署便會作出跟進。不知道現時食環署是如何跟進，是根據甚麼條例或權力而作出跟進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根據《宣傳品規例》，如有宣傳品對天然美麗風景有損或對任何公眾地點的景觀造成損害，而有市民就這方面投訴，食環署是會作出跟進的。田議員剛才問及政府有否就燈光的強度立法，我的答覆是，政府無意對這方面進行立法。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誤會了我的提問，因為局長自己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是這樣回答：“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該署並沒有就有關廣告招牌燈光對居民造成滋擾的投訴數字作出正式統計。如市民就有關事宜有任何意見或投訴，該署會作出跟進。”當中所說的，正是燈光強度的滋擾問題。

**主席**：劉漢銓議員，你是否想問局長，該署究竟作出了甚麼跟進？

**劉漢銓議員**：主席，是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有關滋擾可分為兩類。我剛才正想解釋，在有關條例的範圍下，滋擾只是對景觀造成影響，而我們並不會量度燈光的強弱程度而作出跟進。我們須向食環署查詢，這方面的數據究竟屬哪一類的投訴。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很感謝田北俊議員向立法會提出這項質詢，其實，在中西區區議會，我本人亦曾提出過這項質詢。我希望局長可否再說，究竟現時有否條例監管有關光污染對居民所造成的滋擾？這項質詢的重點是，那些廣告招牌根本是設置在居民居所的窗前，招牌由朝到晚，應該說是由晚到朝都亮着。入夜後，居民是無須開啟電燈的，因為這些廣告招牌一直亮着，居民當然可以節省用電，奈何他們在睡眠時，也像在白天睡眠似的。請問局長，如何能確保居民不致受得滋擾呢？有甚麼法例可以保障他們呢？我希望局長能回答這點，我不是問局長關於交通的問題，交通問題剛才已回答了。我只想問局長，有否法例可保障這些居民？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詳細作答。如果大廈業主及居民對於其大廈設施或工程有甚麼疑問，他們可參考大廈公契中的規定。所以，如果他們認為廣告招牌有造成任何滋擾，最好便是看看大廈的公契內容，對於這方面有否規限。廖局長剛才回答說，這方面的問題可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這便是要參考公契條款的內容。

至於政府有否考慮在採用這方法之餘，以立法的方式來管制廣告招牌，或許各位也注意到，政府最近就有關建築物小型工程的法案提出了一項修正案，該項修正案是將大部分廣告招牌納入小型工程內，這類工程必須遵守一些規則。但是，政府的着眼點是其結構的安全，主要視乎廣告招牌的結構，不會危害市民的人身安全，着眼點並沒有包括燈光的強弱，因為燈光的強弱對結構安全沒有影響，所以便沒有被納入我們的考慮範圍內。我們的觀點是，我們應該就安全而制定法例，讓有關人士遵循，但對於燈光的強弱，在很大程度上是主觀的看法。此外，在大廈公契內，如果有這方面的條文，市民便可以經此途徑，按照公契的規定而採取民事訴訟程序。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局長現時究竟有否法例監管這類由晚開到朝的燈光對市民的滋擾？剛才說的小型工程只是結構上的問題。現時在我所屬的地區，沒有一個部門表示有權作出處理或解決這問題，所以我詢問局長，但局長根本沒有回答，究竟現時在這方面有否法例確保市民的利益？

**主席：**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回答了，其實，是沒有有關法例。（眾笑）所以，我們亦考慮過立法，但現時，我們沒有打算這樣做。現有的途徑是，居民可以根據大廈公契的規限，考慮採取行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希望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不會望向鄰座的官員，因我們討論的，是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強度影響居民居住環境的問題，所以應該由負責環境的局長回答。對於主體答覆，我感到非常奇怪，當中提到：“政府自有關規例通過以來，並沒有收到有關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滋擾駕駛人士的投訴個案”。該規例沒有提及廣告招牌的燈光，因為該規例是關於天然美麗風景等，當然沒有提及這點。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希望她作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能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兩位議員告知我們，有關居民感到十分不安，他們整天不用開燈，因為廣告招牌燈光關係，居所是由晚光到朝的。希望局長告知我們，當局有否打算因為這些居民的居住環境受到滋擾而下點工夫呢？如果不打算立法，是否要這些居民有這類投訴便致電給局長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回答周梁淑怡議員有關滋擾駕駛人士的投訴。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B 章第 11 條，任何建築物上的標誌也不可干擾道路交通，這點是屬運輸署的規管範圍，我剛才是這樣回答的，而《宣傳品規例》是其中的一部分。

至於對環境的影響，我剛才亦回答過，我們曾研究這項問題，亦曾借鏡美國及新加坡對於燈光滋擾是如何處理。暫時，我們仍未看到有一個良好的方案，可如何控制光的程度，或光的強弱。我們必須有一個準則或標準，才可以制定法例，如果未有這個準則，我們是很難執法的。我的答案是，政府正考慮這項問題，但目前仍未達致立法的階段，因為我們仍未研究出以甚麼標準，可確實量度這類燈光滋擾對環境、生活及居民居住的地方有何影響。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仍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並沒有要求局長一定要立法，這方面局長剛才已全部回答，我不希望局長重複。我是問局長將會如何解決這項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就燈光滋擾的問題，現時正從投訴機制作考慮，市民可根據《宣傳品規例》作出投訴。此外，孫局長剛才提及亦可循民事訴訟的途徑，因為很多這類廣告招牌是屬私人地方的裝置，如果對居民造成影響時，居民可以循民事訴訟的途徑，檢控私人廣告招牌的擁有者。

**主席**：第四項質詢。

### 防範登革熱爆發

**4.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本年首 4 個月，本港出現了 11 宗登革熱個案，是去年同期個案的二點七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現時當局正集中處理及控制非典型肺炎的疫情，當局有否另設專責小組，防範登革熱在本港大規模爆發；
- (二) 當局就防範登革熱在本港大規模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中，有否包括就滅蚊及個人預防登革熱須注意的事項，向各私人屋苑及學校發出指引；及
- (三) 去年 44 宗登革熱個案及本年首 4 個月的 11 宗個案所涉及的感染登革熱的人的居住地區，以及有關個案的其他詳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自從當局在 1994 年將登革熱列作法定須呈報的疾病後，我們一直加強控制疾病傳播的措施。登革熱由蚊子傳播，因此，全力滅蚊是最有效的預防方法。當局預防及控制登革熱傳播的工作，是在 3 個層面進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成立了跨部門防治蟲鼠工作小組，統籌包括滅蚊等的滅蟲行動。衛生署成立了登革熱跨部門統籌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其他部門及醫院管理局。該委員會負責統籌預防工作及應變措施。由有關政策局及部門高層人員組成的防蚊患督導委員會，則負責滅蚊的整體策略及方向。

- (二) 要杜絕蚊患，便必須清理牠們滋生的地方。食環署針對不同場所，包括屋邨及學校，製作了多則指引，教導市民找出及清理蚊子滋生的地方，以及消滅蚊幼蟲及成蚊的正確方法。衛生署亦教導市民採取個人預防措施，例如到室外時穿着長袖衫及長褲，並使用驅蚊劑。市民可在食環署及衛生署的辦事處及網頁、民政事務總署的辦事處、公共診所、公共屋邨的屋邨辦事處，以及公共圖書館取得這些指引。隨着潮濕季節逼近，我們將向各公共/私人屋邨的管理單位及學校派發相關指引，提醒他們採取適當的滅蚊措施。
- (三) 衛生署於 2002 年共接獲 44 宗證實感染登革熱的個案，當中 24 宗由外地傳入，20 宗在本地感染。在輸入個案當中，21 人曾到東南亞國家，2 人曾到內地，1 人曾到南亞地區。在本地個案當中，16 人與馬灣有關，3 人分別住在天水圍、荃灣及深水埗，有 1 人經輸血感染。

今年到現時為止，衛生署共接獲 12 宗證實感染登革熱的個案。全部個案都是從外地傳入。當中，11 人曾到東南亞國家，另 1 人則曾到南亞地區。

**劉江華議員：**主席，儘管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疫情還未過，登革熱病接着又可能發生。我昨天從電視看到，採訪人員在荃灣及馬灣等地區仍見到積水處處，這是否表示當局在此方面只有 3 分鐘熱度呢？局長在主體答覆勸諭市民外出時穿着長袖衫及長褲，但事實上，現時可見街上全是穿着短袖衫及短褲的市民。我們可以怎麼辦呢？雖然局長說政府已成立了登革熱跨部門統籌性質的督導委員會，但我不知道這個委員會是否新成立的，以及是否在進行甚麼實質預防工作。此外，政府又有否汲取在對付非典型肺炎疫症的經驗，並把經驗應用到這個委員會上，以便能更有效地發揮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在香港於去年發生了首宗本地個案後，我們便成立了統籌性質的督導委員會，由常任秘書長出任主席。督導委員會是基於整體策略和方向，進行滅蚊工作的。我們已制訂了一些指標，所以，今年是提早了進行滅蚊工作，現在已經開始。

**黃容根議員：**主席，鑑於去年有 20 宗在本地感染的登革熱個案，所以政府便放置了很多誘蚊產卵器，藉以研究蚊子的產卵情況。我想請問，政府是否

知悉，直至目前為止，從誘蚊產卵器收集到的產卵情況是怎樣？有否上升趨勢？此外，去年最多人受感染的地區是馬灣及某些地區，現在的情況又是怎樣？政府會怎樣處理？是否仍讓那些地區積水處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今年跟去年比較，我們每天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是有進步的。去年 3 月的指數是 6.4%，今年則是 1.4%。去年截至 4 月，每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是 23.2%，今年則是 11.4%。所以，整體而言，我們的預防工作是有進步的。當然，正如黃容根議員提到，某些地區的蚊子指數是較高，當中包括馬灣。現在，我們會分區進行工作，而在產卵器指數較高的地區，有關的同事會多做一些措施。我們會視乎每區的指數，在風險較高的地區，加強有關的措施和工作。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主席，是的。局長剛才表示會加強工作，但究竟會加強至甚麼程度？是否現在便立即行動，還是在慢慢等待呢？

**主席：**黃議員，局長已經答覆了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你現在提出的是另一項補充質詢。請你重新排隊輪候。

**勞永樂議員：**主席，過去兩個多月，SARS 吸引了政府大部分注意力，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不過，很明顯，登革熱病的季節已臨近。我想請問政府，為了處理 SARS 所動用的人力物力，實質上有否分薄了用於預防登革熱、滅蚊和其他有關工作的資源？政府是否認為現在已達到了有關的指標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為了處理 SARS 個案，當然會調配了部分資源，這是正確的做法，但政府在考慮不同範疇的工作及政策時，亦會看看哪些地方要優先處理，並非只顧處理 SARS 疫情，把其他的工作都放下不理的。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我們並沒有把滅蚊工作置之不理。我剛才提供給議員的比較數據 — 去年 4 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是 23.2%，今年則是 11.4%，正好顯示了我們今年是多做了滅蚊工夫的。我們會視乎分區指數，採取有關措施。我們清楚知道，必須做足工夫，才可預防登革熱病。我們也不希望今年再出現本地感染的登革熱個案。所以，食環署署長已積極跟進。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我們不會因為要處理 SARS 個案，而放下滅蚊工作不顧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成立了登革熱跨部門統籌性質的督導委員會，它除了負責統籌預防工作外，還要統籌應變措施。我想請問，所指的應變措施是哪一類呢？局長整份主體答覆，看來似乎只是關於滅蚊的工作。那麼，應變措施是否只是指滅蚊工作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其實，那 3 個委員會是分開 3 個層面工作的。首先，食環署主要是進行滅蚊工作。在第二個層面，衛生署成立了登革熱跨部門統籌委員會，它的範疇較寬，除負責滅蚊工作外，還要兼顧當有市民患上登革熱時，有關當局應如何處理。應變措施包含了不同範疇，不單止是滅蚊工作。例如，一旦香港發生登革熱疫情，蔓延到社區層面，該統籌委員會便要研究應如何處理。至於第三個層面的防蚊患督導委員會，是由常任秘書長出任主席，負責評估整體方向，看看有哪些地方要再加強。常任秘書長主要是負責制訂策略及方向。至於所謂的應變措施，是指一旦日後不幸地發生了很多本地個案，有關當局應如何處理，當中包括醫院服務、衛生署所負責的預防服務，以及是否要加強宣傳等。督導委員會所負責的，是較高層次的危機處理工作。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成立了跨部門防治蟲鼠工作小組，亦提到了應變方面。我是比較關注滅蟲的應變工作，因為現時很多大廈都有蚊蟲問題，但礙於那些是私人地方，所以政府不會理會。事實上，那些大廈可能由於管理公司管理不善或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所以便不能採取任何行動。請問政府，在現時這種情況下，會否認真考慮應居民要求，替他們進行滅蟲鼠的工作，然後再向他們收取費用？還是政府另有措施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有提到，我們會跟私人／公共屋邨的管理階層商討，看看應採取甚麼預防工作。當然，如果情況對公共衛生構成影響，我們是會入內進行滅蚊工作的。不過，我們應先和他們溝通，呼籲他們自行進行有關的預防工作。可是，一旦有礙公共衛生，我們是會做工夫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我所知，有經驗顯示這是不行的，局長會否.....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只須指出局長未答覆的部分。

**蔡素玉議員**：如果他們真的有需要，局長會否貫徹進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不希望私人地方會讓蚊子滋生。我們會視乎情況，做一些適當的工作和採取措施。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杜絕蚊蟲的問題，但除了屋邨和學校外，並沒有提到工地的問題。工地應包括掘路工程，而香港每年均有二萬多項掘路工程。請問這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有否留意到，如果本會今天稍後通過了《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掘路工程是須申請挖掘准許證的，那麼，挖掘准許證上會否指明必須盡快清理積水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執行有關工作時，亦會關注到工地的問題。我們知道很多工地是沒有人關注，以致有時候會積聚了污水讓蚊子滋生。我們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和督導委員會會監察這方面的情況。

**李華明議員**：主席，楊局長轄下有跨部門工作小組，但我的補充質詢是要指出，很多空置的政府官地或山坡都存積了大量垃圾及污水，這些地方有些是由地政總署負責，有些則是由路政署負責，但這些部門均沒有甚麼資源進行滅蚊滅蟲的工作。究竟該跨部門工作小組有否發揮作用，協助這些部門徹底執行這方面的工作呢？政府官地養水養蚊是一個很大的笑話。這方面的問題會如何解決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這正是跨部門工作小組與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在去年進行滅蚊工作時，我們便成立了督導委員會，統籌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大規模地滅蚊。據我記憶所及，我們去年有為所有政府官地進行滅蚊工作，而且相當成功。

**葉國謙議員**：主席，政府剛剛開始在電視進行宣傳，市民大眾亦相當關心。不過，很多市民投訴，現在較過往多了很多蚊子。我不知道局長有否接獲這方面的投訴，即一如何鍾泰議員剛才說，有工地的地方，情況是嚴重了很多。就着這一部分，請問局長可否提供多一些資料，指出會否有具體措施針對工地積水的問題？在行政措施或法律方面，有甚麼可行的方法？是否可向市民傳遞一些能令他們安心的信息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是有客觀指引的。我剛才在回答補充質詢時提到的每月誘蚊產卵器指數，便是以一個較客觀的數字，量度我們滅蚊工作的成效。該指數還可較客觀地顯示某地區有多少蚊子。從剛才提供給議員的數據可以得知，這方面的成效是有改進的。當然，各區的情況均有不同。所以，我們去年便為每一地區設立了屬於該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在錄得較高指數的地區，我們會加強該區的滅蚊工作及措施。食環署署長會因應每個月的數據，採取或加強適當的措施。我們是將情況分為不同層面的，例如當指數超過 20 時，便要加強措施。我們希望可慢慢減低誘蚊產卵器指數。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 2002 年的多宗感染個案中，有 1 宗是經輸血感染的。我想請問局長，我們怎樣防範經輸血感染這個途徑？例如有否向捐血者提出一些問題，以提示他是否適合捐血？又或在他捐血後，是否有一些措施將有可能受感染的血液，跟其他沒有受感染的血液分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經輸血傳播的例子，是首次在醫療報告上出現的，以往未曾發生過。發現了這宗個案後，紅十字會的捐血中心便向捐血者呼籲，如患有登革熱病便不應捐血。所以，我們是有採取措施的。可是，如果要檢驗每一包血液是否有登革熱病毒，則我認為是有困難的，因為在有關過程中已須進行多項測試，如果因為 1 宗個案而要檢驗每一包血液，那麼便會耗用大量資源，但這方面的風險卻是較低。所以，最重要還是呼籲捐血者，遇有發燒或不適時便不要捐血。

**主席**：第五項質詢。

### 規定駕駛者須停車熄匙

5.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 2000 年 5 月，立法會改善空氣跨黨聯盟建議政府立法規定駕駛者在停車等候期間必須關掉汽車引擎，即所謂“停車熄匙”。當局沒有接納該項建議，但表示會採取勸諭方式鼓勵駕駛者停車熄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勸諭駕駛者停車熄匙，以及該等措施的成效；
- (二) 有否研究實施停車熄匙規定可改善空氣質素的程度；若有，研究的結果；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立例規定駕駛者須停車熄匙；若會，考慮的詳情；若否，理據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3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運輸署舉辦了多項環境保護宣傳活動，向駕駛人士和市民推廣停車熄匙的信息。大部分活動均獲熱心環保的組織及機構協辦和參與，例如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區議會、學校和運輸業等。

其中較大型的推廣活動包括：

- 2001 年 9 月在中環添馬艦舉行“停車熄匙”誓師典禮，展開停車熄匙運動。
- 2001 年及 2002 年舉辦環保節，也有推廣這項運動。
- 2002 年 3 月舉辦清新空氣展覽會。
- 2002 年 6 月舉辦世界環保日展覽會及工作坊。

其他宣傳和教育活動包括：

- 與學校（包括學生環保大使）、屋苑及其他機構合辦環保教育活動，推廣停車熄匙信息。
- 印製停車熄匙指引，分發到各運輸商會及運輸署牌照部，供車主和司機參考。
- 與香港汽車會及運輸業界（例如專利巴士公司等）合作，向會員派發停車熄匙指引，並通過內部指引和培訓，提醒職員應停車熄匙。

- 為車隊管理人員和其他運輸業從業員舉辦環保駕駛講座，提高他們的停車熄匙意識。
- 透過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

要直接量化上述活動的成效並不容易。然而，運輸署處理公共車輛空轉引擎的投訴時，會向有關營辦者發警告信，要求遵照停車熄匙指引作出改善。根據紀錄，絕大部分曾被警告的路線均沒有再被投訴。環保署職員在處理有關其他車輛空轉引擎的投訴時，會即場向駕駛人士進行宣傳教育，駕駛人士均遵從勸諭，關掉引擎。這可反映宣傳活動有一定的成效。

- (二) 我們曾就停車熄匙可改善空氣質素的程度進行研究。我們觀察到，一般而言，停車後保持空轉引擎的車輛主要有兩類：停車後在運作上須保持空轉引擎的車輛，包括混凝土車、附有冷凍系統的貨車及設有附屬起重機械的工程車，以及為了繼續使用空調而保持空轉引擎的載客車輛。如立法強制停車熄匙，第一類車輛，即在運作上須保持空轉引擎的車輛應受到豁免。至於第二類，我們相信很多為了繼續使用空調而保持空轉引擎的載客車輛的司機會寧願駕車繞圈，也不會停車熄匙。由於行駛中的車輛總的來說會比停下保持空轉引擎的車輛排放更多污染物，所以立法強制停車熄匙可能會引致反效果。
- (三) 就應否立例強制停車熄匙，我們也曾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發現只有小部分地方立法管制空轉引擎。據知，有關政府一般只會對司機作出勸諭，卻少有作出檢控。如何在炎熱的天氣下可以容許車輛停車後仍然可保持引擎運轉以維持空調運行，是另一個考慮因素。一些地方訂明當氣溫超過攝氏 27 度時，便無須執行管制空轉引擎的法例。香港也要考慮溫度這問題，在夏天炎熱時，即最多載客車輛須保持空調運行的日子，他們便須保持空轉引擎，如果容許他們停車不熄匙，立法便完全沒有效用。我們參考了其他地方的做法和上述答覆第(二)部分的情況，並經廣泛諮詢，決定採取勸諭及教育宣傳方式，向運輸業界各個組別派發指引，以及多舉行宣傳推廣活動，勸諭司機停車熄匙。我們已就此做法在 2001 年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和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過去 3 年，政府似乎做了一些宣傳工作，盡量勸諭市民停車熄匙，但傳媒很多時候仍拍攝得一些相片，顯示市民在過馬路時或在

路上都掩着鼻子，因而對我們的旅遊業宣傳會有負面影響。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如果要停車熄匙的話，司機寧願駕車繞圈。政府提出了這負面理由，似乎在找理由不盡力做工夫。政府其實有否進行調查，顯示司機真的會駕車繞圈而避免停車熄匙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推廣停車熄匙這信息時，實際看到一些載客車輛的司機如須長時間留在車內等客，而我們要他們熄匙的話，他們寧願駕車繞圈。這是實際的情況，並不是政府不想做工夫而推卸責任。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政府參考了其他地方的做法，並經廣泛諮詢後，決定採取勸諭及教育宣傳方式。請問局長，這項諮詢的廣泛程度為何，包括了甚麼行業？又花了多少時間進行諮詢？請問有否統計數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就停車熄匙的管制法例參考過的海外地區包括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新加坡、英國、比利時及芬蘭。在這些國家中，大多採取勸諭方式。英國曾對極少個案提出檢控，而美國紐約市也曾檢控小部分個案，但其他大多數國家則只是以勸諭方式來處理。

至於諮詢方面，我們曾就此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在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期間，我們諮詢了 18 區區議會及運輸業界的意見，他們均對立法規管有所保留，提出的原因包括：第一，正如我剛才所說，司機會駕車繞圈，不願意停車，因此造成更多污染；第二，執法會非常困難，引起很多爭拗，因為沒法確定司機是停車還是暫時停下車輛，然後立即開車；第三，有操作上的需要，例如我剛才所說的混凝土車便無法停車熄匙。這些是運輸業界和區議會的意見。至於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內，議員的意見出現分歧。有些議員極力支持以指引方式鼓勵停車熄匙，但也有些議員認為政府應先從規管私家車做起，並應就此制訂立法時間表。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部分補充質詢，便是有否實際的統計數字。局長剛才說正反方也有，請問有否統計數字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我剛才所說的諮詢過程中，所有會議紀錄均有這方面的資料。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由於行駛中的車輛比停下保持空轉引擎的車輛排放更多污染物，立法強制停車熄匙可能會引致反效果。當然，這樣說有其理由，我也同意。不過，我想知道政府有否進行實際測試，找出例如巴士以車速 15 哩行走時，與車輛停下保持空轉引擎所排放的污染物的差別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曾進行這種比較，即比較車輛行車和停車保持空轉引擎所產生的污染物排放量。我們假設行車速度為 25 公里，以及車輛使用空調，重型車輛在行走時，氮氧化合物的排放量多出一倍多，即每分鐘 4.92 毫克，而停車保持空轉引擎是 2 毫克；懸浮粒子會多出十三倍；一氧化碳會多出一倍；而碳氫化合物則多出四倍。

**蔡素玉議員**：主席，不停車熄匙與隨地吐痰都會污染我們的環境。但是，隨地吐痰會有社會壓力，市民看到別人隨地吐痰會盯着他，但不停車熄匙卻仍然未出現一種社會的壓力。請問政府在運用資源時，會否考慮令市民大眾也有這種醒覺，向不停車熄匙的人施加壓力，而該人在看到別人盯着他時，便會熄匙？如果只靠數個人來捉，未必會有效，但如果市民大眾施加壓力，便可能更為有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覺得蔡議員的比喻是很好的。事實上，政府已立法規管隨地吐痰，但在前兩次的有關會議上，議員都知道效率很低，即政府花了很多人力物力來捉人吐痰，但效果不大。因此，我同意教育和宣傳工作更為重要，而我們也進行了一連串的教育和宣傳活動，希望社會人士認同停車熄匙這概念，無論是自發性或受到社會的壓力，我覺得效果都會較好。舉例來說，很多學校向小孩子灌輸這概念，要求他們的家長在接他們放學時，停車等候時須熄匙。雖然很多家長說很熱，但既然小孩子有這樣的要求，他們也願意這樣做的。因此，我同意朝這方向做工夫。我們希望在未來 1 年就此多進行宣傳。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現時其實還有很多司機停車享受空調或睡覺休息。請問政府會否考慮要求政府車輛，如果可以的話，停車熄匙，以起帶頭作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非常高興何議員提出這項建議。事實上，我也在政府內部推動這樣做。我要求司機無須坐在車內，可以到較涼快的地方休息，因為我們也要關注工作人員的舒適程度。我們是會推行這項建議的。

**主席：**第六項質詢。

### **醫護人員保護裝備不足及質素差劣**

6. **劉慧卿議員：**主席，自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爆發至今，不斷有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感染該病及致電電台節目投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給他們的保護裝備（包括衣物）不足及質素差劣。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訂購保護裝備的日期及其訂貨細節，醫管局為何只儲存數量可供 14 天使用的保護裝備，以及有否評估該存貨水平是否足以應付突發情況；若有，評估的結果是甚麼；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在訂購保護裝備時遇到哪些困難，有何措施確保來貨符合規格，如何處理不合規格的來貨，以及不合規格的來貨的總量及總值；及
- (三) 有否檢討醫管局的中層管理及訂購物資的機制是否出現了問題，以致前線人員投訴未能獲得足夠的保護裝備；若有，檢討的結果是甚麼；若沒有，會否及何時作出檢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醫管局目前備有大量防護裝備的存貨，包括眼罩、口罩、外套及長褲、保護袍、即棄頭套和手套等，以應付前線人員的需要。這些裝備的供應穩定，而醫管局每星期均會補充防護裝備的存貨。醫管局亦會監察各醫院每天的存貨，並因應醫院的需求不斷調整其滾動存量。鑑於有需要制訂應變措施，醫管局目前維持 14 天的防護裝備存貨。醫管局考慮到防護裝備的供應安排後，認為這個存貨水平應足以應付突然激增的需求，而這項安排已考慮到近日 SARS 的新增個案趨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通過與醫管局的日

常接觸，得知標準防護裝備的供應情況，並理解醫管局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供應充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亦能獲取醫管局採購防護裝備的日期和詳細資料。

(二) 在採購按不同風險水平而建議的標準防護裝備方面，醫管局至今沒有遇到任何特別困難。不過，醫管局在採購某些防護裝備（如 N95 口罩），以應付高於建議防護標準的需要時，遇到一些問題。目前，為醫管局供應 N95 口罩的供應商表示，在不久的將來會無法按醫管局所訂購的數量供應 N95 細碼口罩。醫管局現時正積極聯絡其他供應商，採購 N95 細碼口罩，以應付高於建議標準的需求。

醫管局對所有防護裝備的來貨均有進行常規抽樣檢查，以確保所購置的裝備符合定單的規格和品質優良。不符合醫管局品質要求或定單規格的裝備會退回供應商。至今，醫管局發現一家供應商提供的 40 萬個總值 25 萬元的手術用口罩不合規格。醫管局已暫停向該供應商購貨，並把這宗個案交由警方調查。醫管局會視乎警方的調查結果，考慮向該供應商採取進一步行動。

(三) 醫管局已成立物資及環境控制工作小組，以加強物資的管理，對抗 SARS。工作小組亦已檢討了向前線員工供應防護裝備所出現的問題，當中，小組確定數間醫院的病房中層管理人員與前線員工和醫管局總辦事處物料供應組在溝通上有改善餘地。為糾正這種情況，這些醫院的行政總監已設立機制，確保有關各方能有效溝通。這些醫院的中層管理人員會就前線員工對確保工作安全所需防護裝備的供應情況的關注，積極與他們溝通，並會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問題。有關的醫院已接獲通知，須就他們所需的防護裝備與醫管局總辦事處的物料供應組保持緊密溝通。工作小組會定期監察新機制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建議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此外，醫管局開設了一條 24 小時的抗炎熱線，以加強與前線員工的溝通。員工的意見和建議均會轉交有關的聯網和醫院，以便即時採取跟進行動。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在主體質詢第(一)部分已開宗明義問及醫管局訂購保護裝備的日期及其訂貨細節，即何時訂購、訂貨數量及送貨日期等，但主席你也看到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希望局長能向我們提供這些資料，因為現時

已有三百七十多名醫護人員受到感染，67 名仍在醫院留醫，10 名在深切治療部，很多人也擔心他們的安危，而且已有兩名醫護人員病逝。我想局長告訴我們訂貨日期和訂貨細節，好讓這些醫護人員及其家屬知道，是否由於醫管局遲了訂貨，以致有那麼多醫護人員受到感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主體質詢是問政府是否知悉訂貨日期和細節，政府當然知道。至於單據的日期，其實，醫管局每天購買不同保護裝備的單據有很多，是數以百計的。我們可以取得所有單據，讓議員知道訂貨日期。議員是否要求我們把每天訂購甚麼貨物等的資料全部列出？如果議員有興趣，我可於稍後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資料。（附錄 II）不過，名單會很長，因為醫管局每天均會購買很多不同的防護裝備，所以我沒有把資料列出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當然需要這些資料。我剛才問及訂貨日期，請問局長今天可否告訴我們，醫管局有否及時訂購保護裝備，令醫護人員受到保護；抑或由於遲了訂購保護裝備，以致醫護人員受到感染，甚至死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表示，一般按照標準建議的保護袍、外套及口罩的供應是足夠的，醫管局在購貨時會視乎每間醫院的需求而訂貨。據我瞭解，這些防護裝備的供應一直是足夠的，並不存在因訂貨太遲而缺貨這情況。不過，有個別貨物供應不足，這是由於供應商未能提供所致，那些是特別高於標準的防護裝備，例如 N95 細碼口罩。這種口罩在供應上出現困難，是因為供應商未能提供所致。但是，在一般標準的防護裝備方面，醫管局一直給我的信息是足以向前線人員提供的。問題可能出於中層管理階層誤會供應不足，所以在與前線人員溝通時，發出了沒有足夠防護裝備的信息。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尚有 9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所以請各位在提問時，用詞盡量精簡，好讓多幾位議員有機會提問。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局長在該部分指出，小組確定數間醫院的病房中層管理人員與前線員工和醫管局總辦事處物料供應組在溝通上有改善餘地，請問是哪數間醫院呢？局長在主體答覆三番四次說在溝通上有改善餘地，我們明白，溝通固然重要，但除了溝通外，有說

也要有做才行。請問局長，在醫管局總辦事處物料供應組取得物資，經過中層管理人員，真真正正落到前線醫護人員手中的過程中，實質上可在何處作出改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醫管局會監察各間醫院每天的存貨，並因應醫院的需求不斷調整其滾動存量。醫管局總辦事處會監察每間醫院的需求，並視乎需求不斷調整滾動存量。困難在於防護裝備交給醫院後，有些病房中層管理人員並不知道存貨有多少。有些時候，他們由於恐防存貨不足，可能會要求醫護人員節省使用，因而產生溝通上的問題。可是，整體來說，醫管局給我的資料是，最基本的保護裝備一直是足夠的，只是溝通上出現問題。醫院現已作出改善，如果前線員工說沒有存貨，但高層卻說有的話，管理階層便要看看出現甚麼問題。我相信在設立這機制後，問題將會減少。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是哪數間醫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那些醫院的名單，我稍後會以書面方式回覆鄭議員。（附錄 III）

**劉炳章議員：**主席，為了確保保護裝備的質素、供應穩定和成本合理，請問局長，醫管局會否考慮直接向廠家落定單，而不經供應商，因為此舉既可以減省時間，又可以確保質素有保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醫管局其實已從多方面尋求不同的供應商。醫管局已在國際上盡量物色，看看哪些供應商可向我們提供所需的保護裝備，而無須一定要經過香港的供應商。當然，如果外國的供應商跟本地供應商訂有合約，醫管局便一定要向本地供應商購貨，否則，醫管局會在全球尋求不同的供應商。

**丁午壽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N95 細碼口罩的供應不足。請問局長，使用尺碼不合的口罩，對醫護人員構成的風險究竟有多大？如果該種口罩在不久將來的供應仍然不足，政府預備如何作出補救，以保護醫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採購按不同風險水平而建議的標準防護裝備方面，醫管局一直沒有特別困難，供應是足夠的。但是，有些醫護人員可能較為擔心，例如在普通病房工作的醫護人員只須戴手術口罩，但一些醫護人員則想戴 N95 口罩。此外，口罩的用法也有不同，N95 口罩應可再用，而非使用一次便拋棄，但有些時候，醫護人員只用了一次便棄掉口罩。如果是這樣使用的話，N95 口罩的供應便會不足。如果按照標準風險評估來使用建議的標準防護裝備，供應應該是足夠的，N95 口罩不會供應不足。

至於 N95 細碼口罩供應不足的原因，是中國人的面形較小，很多時候要使用細碼，中碼大碼並不合適。正如丁議員所說，使用尺碼不合的口罩會漏氣，未能保護醫護人員。如果是不合尺碼的話，倒不如不戴。

此外，主席女士，我想強調一點，是有關預防感染措施的。防護裝備當然很重要，但感染 SARS 其實也有很多其他因素。初期很多醫護人員受感染，除了與防護裝備有關外，很多時候，是由於工作量大。此外，有些時候，病人入院時並沒有發燒，所以醫護人員也不知道病人感染了 SARS，在引致 SARS 的冠狀病毒在病房傳播後才知道。此外，我們現已在醫院環境方面做了很多工夫，因為我們瞭解到除了防護裝備外，醫院環境與病毒傳播也有關係。我們也有培訓醫護人員如何保護自己。上述種種因素均會引致醫護人員受到感染。因此，醫管局已就每名醫護人員受感染的個案進行檢討，看看如何避免同類情況重演，這樣才可以保護醫護人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的主體質詢提出醫療設備的質素問題。事實上，很多醫護人員不斷致電電台，談及如何確保醫療設備的質素獲得保證，而且提出進行多些測試的建議，並提出測試的準則和保證。醫護人員不斷要求醫管局就醫療設備進行測試，請問醫管局為何不做呢？又或醫管局已做了測試，但之後沒有向醫護人員提供證據，以示所有設備也符合規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醫管局對所有防護裝備的來貨均有進行常規抽樣檢查，以確保所購置的裝備符合定單的規格和品質優良，所以醫管局是有做工夫的。我相信很多時候是溝通上的問題。醫管局知道與很多員工有溝通上的問題，所以現時已實行兩項措施，第一，我剛才已提到，會加強中層管理人員與前線員工和醫管局總辦事處的溝通；第二，醫管局已開設一條 24 小時的熱線，讓員工可直接向醫管局提出投訴，由總辦事處解決問題。我相信這些措施均會奏效，因為在開設熱線後，已有員工致電說出他們的憂慮，而總辦事處亦已加強瞭解前線員工所面對的問題，以解決他們的憂慮。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是的，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質素保證，而不是溝通問題那麼簡單。前線員工想得到多些證明，因為他們曾提及為何不做一些符合國際準則的測試。如果真的已做這些測試，為何不向員工解釋，並向他們提供證明？事實上，最重要的是信心問題。過去一直有員工投訴，為何醫管局不做這些測試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也許我要跟進梁議員實際想問甚麼。一般來說，我們會在定單上說明貨物要達到甚麼國際測試標準。我們通常會根據國際標準，例如口罩要達到甚麼標準，來說明對貨品質素的要求。我們在確定後，知道按照這些標準便可以保護醫護人員。據我瞭解，所有保護裝備應符合國際認可水平。我們會在定單上說明要求貨品達到這樣的水平，供應商便會向我們提供這樣的保護裝備。我們之後會進行常規抽樣檢查，看看貨品質素能否達到我們的要求。如果梁議員所說的特別情況，是我們沒有做的，我很樂意作出跟進，看看是否還有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勞永樂議員：**主席，我很感謝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坦白說出，N95 細碼口罩的供應很緊張，因為直至今天為止，醫管局仍在迴避這問題，從來沒有正面答覆。事實上，口罩的尺碼是否合適，是很重要的。我的補充質詢是，除了尋找細碼口罩外，醫管局會否嘗試跟所有佩戴口罩的員工進行貼面和漏氣的測試？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勞議員所說，員工所戴的口罩尺碼是否合適，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不合適，佩戴口罩的作用便不大。我相信除了供應口罩外，提供培訓也是很重要的。我們不能只向員工提供口罩，而不告訴他們應如何處理。我相信醫管局有向前線人員作出指示的。不過，我可以和他們再跟進，以確定員工懂得如何使用，以及知道口罩須適合他們的面形才使用。

**勞永樂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醫管局會否為每一名員工進行貼面和漏氣的測試，那項測試的英文是 *fit test*。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必須進行貼面的測試。至於如何進行，我要和醫管局再作討論，他們如何在醫院層面確保口罩適合員工。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

7.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加快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加快天水圍第 25、25A、25B 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使其早日獲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何措施加快整體的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已於 2002 年 4 月向元朗區議會提出一項為期 5 年的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策劃興建 6 個工程項目，提供新設施予居民使用。其中兩個工程項目包括天水圍第 15 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及屏山鄰舍休憩用地工程，已經分別於 2002 年 12 月及 2003 年 2 月施工。康樂文化署亦正在積極籌備天水圍第 17 區擬建體育館的工程。

然而，鑑於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康樂文化署在策劃上述多項大型工程後，亦須因應政府長遠的財政負擔，重新檢討其餘各項工程落實的先後次序、發展模式及施工時間表。在檢討的過程中，康樂文化署除充分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亦根據下列準則和目標：

- (i) 紓緩近年人口大幅增加的新市鎮（如東涌和將軍澳）的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
- (ii) 確保有關設施得以在全港公平和平均分配；

- (iii) 增加需求甚大的設施（例如室內暖水泳池和足球場）的供應；
- (iv) 展開籌劃工作已接近完成（即已進行招標或詳細設計工作）的工程計劃；及
- (v) 確保康樂文化署有能力負擔有關設施的長遠營運開支。

經檢討各項工程計劃後，在 2003-04 財政年度，康樂文化署向政府取得預留撥款，以實施 26 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獲優先進行的 26 項工程計劃中，元朗區佔 4 項。除上述 3 項大型工程外，還包括改建元朗游泳池副池為室內暖水池的一個新項目。

由於天水圍第 25 區、25A 區及 25B 區的擬建鄰舍休憩用地工程暫時未能符合以上準則和目標，以及考慮到鄰近的天水圍第 15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工程已經於 2002 年 12 月展開，因此未能將該項工程納入為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內及如期在 2003 年年中展開此項工程。但是，為了使附近居民能及早享用更多休憩設施，政府動用了現時的有限資源，把第 25 區及 25B 區興建為臨時休憩處，並已經開放給市民使用。

- (二) 為使居民能及早享用更多康樂及體育設施，康樂文化署亦會於財政許可下，考慮以小型工程的形式於元朗區內興建康體設施，包括天水圍第 33A 區及 29 區廣場、天水圍第 107 區臨時足球場、洪水橋市鎮廣場、東頭工業區遊樂場加設籃球場及羅屋村休憩處等，供居民早日使用。

同時，民政事務局正聯同康樂文化署考慮透過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及管理的方式，進行部分工程計劃。希望透過私營機構參與的形式，以更切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加快推行有關的康樂、體育及文化設施工程。在引入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工程時，可望減低興建、日後管理及維修的成本。

## 安裝多功能支柱

- 8.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政府正研究利用多功能支柱，將目前交通燈、街燈和交通標誌的功能集於一身，並考慮在街道名牌上註明樓宇門牌號數，方便市民及遊客尋找目的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預期多功能支柱最快在何時可以安裝，以及是否先在部分地區試行安裝；及

(二) 估計在全港安裝多功能支柱所需的費用款額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路政署現正研究可否利用多功能的街道支柱，把目前交通燈、街燈和交通標誌等功能集於一身。不過，由於我們要仔細研究此建議牽涉的交通安全、法律、工程及維修問題，因此，現時還未有使用多功能支柱的確實計劃。

至於在街道名牌上註明樓宇門牌號數，路政署打算在上環西港城附近的地區更新計劃中，試行豎設註明樓宇門牌號數的街道名牌。該更新計劃預定在 2003 年年中起展開。

(二) 由於我們仍在研究可否使用多功能支柱，因此，現時有任何預算費用。至於上文所述註明樓宇門牌號數的街道名牌，每套於同一位置豎設的名牌的費用估計由 900 元至 1,850 元不等，視乎實際採用的設計而定。

## 電訊業的反傾銷行為

**9. 單仲偕議員：**主席，自香港－菲律賓長途電話接入費於 2003 年 2 月 1 日被調高後，曾有多家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投訴，指一家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以低於正常服務成本（包括接入費、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費）的價格，向消費者傾銷香港－菲律賓長途電話預繳儲值電話卡服務，嚴重影響香港－菲律賓對外電訊服務市場的競爭。此外，由於部分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的聯屬公司是固定網絡服務營辦商（“固網商”），可與外地電訊服務營辦商互相抵銷接入費而節省經營成本，導致這些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因無須繳交接入費而令服務成本降低，因而影響整個對外電訊服務市場的競爭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以低於正常服務成本向消費者提供電訊服務的傾銷行為，是否屬於《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K 條所指的“反競爭行為”；若有，評估的結果；

(二) 有否計劃檢討及修訂現行促進競爭行為的政策，例如在相關法例中，加入“反傾銷行為”的條文；及

- (三) 現時有何政策或措施，規管固網商處理因與外地電訊營辦商互相抵銷接入費而節省的經營成本？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一) 《電訊條例》第 7K 條禁止持牌人作出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認為旨在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的競爭或具如此效果的行為。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向電訊用戶提供電訊服務的傾銷行為可構成“反競爭行為”，特別是當該營辦商是在相關市場上處於主導地位。不過，在競爭市場中，在短時期內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情況，並非罕見。這市場策略可用於增加市場佔有率、建立品牌或提高新產品的知名度等，並非一定屬於“反競爭行為”。因此，電訊局長必須小心分析每宗個案的情況，才可斷定在該個案中以低於成本的定價提供服務是否構成“反競爭行為”。

就質詢所述的個案，電訊管理局現正進行調查。電訊管理局會將調查結果在其網頁公布。

- (二) 現行的《電訊條例》第 7K 條，已就禁止反競爭行為提供足夠保障。如第(一)部分所述，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向電訊用戶提供電訊服務已可構成該條款下的“反競爭行為”。因此，我們認為並沒有需要在《電訊條例》特別加入“反傾銷行為”的條文。
- (三) 固網商必須遵守《電訊條例》內關於公平競爭的條款，例如《電訊條例》第 7K 條禁止持牌人給予相關人士不當的優惠，以防止或大幅限制競爭。因此，固網商若因與外地電訊營辦商互相抵銷接入費而節省經營成本，並提供較優惠的價錢及條款予它的相聯公司，它必須一視同仁地將優惠亦提供予其他非聯營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以確保公平競爭。

## 香港大球場的使用情況

**10.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政府曾因擬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表演活動或會發出過量噪音影響附近民居，而拒絕有關的租用場地申請。此情況是該場地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除了球類活動外，曾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大型活動的詳情；
- (二) 過去 3 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關於租用該場地舉行演唱會的申請，以及基於噪音問題拒絕了多少宗有關申請和因而少收的場租；及
- (三) 有否研究有何措施可降低該場地在舉行活動時發出的噪音水平；若有，研究的結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除球類活動外，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其他活動有宗教聚會、慈善步行、童軍步操、國慶匯演及金牌運動員綜合晚會等。有關非球類活動的舉行日數如下：

年度	日數
2000-01	7
2001-02	4
2002-03	10

- (二) 過去 3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未有接獲任何租用大球場作演唱會用途的申請。
- (三) 康樂文化署會因應節目的內容向租用人提出減輕噪音的建議，包括舞台的方向、舉行節目的日期和時間，以及擴音器的分布等，以期降低噪音水平。現時，如大球場出租作舉行音樂會或供舉行設有音樂表演項目的綜合節目時，康樂文化署會與租用人訂立合約，要求其聘用專業音量監測人員，在附近民居設立 3 個收音地點監測音量，並規定於節目舉行後呈交報告，以確保音量不會超出法定的標準。過去 3 年，在大球場舉行的節目，均未出現違例的情況。

### 把虧蝕的巴士路線交由綠色專線小巴經營

11.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當局於去年 10 月表示正與一間專營巴士公司研究，把某些虧蝕的巴士路線交由綠色專線小巴經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研究的進展，包括所考慮的路線；
- (二) 該項研究有否包括研究把有關路線交由專線小巴經營，對道路使用情況、車資及乘客候車時間等方面的影響；及
- (三) 當局會否在作出有關決定前諮詢受影響地區的居民；若會，將會如何進行諮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運輸署每年均審核各間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該署已藉此機會與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研究，把一些低需求並且虧蝕的巴士路線交由專線小巴經營是否可行和適宜。在作出評估時，運輸署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由專線小巴經營這些路線在營運上是否合適，以及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當中須顧及乘客需求、有關的專線小巴替代路線的載客量和所需的車輛數目；
- (ii) 市民對有關的專線小巴替代路線的服務要項的接受程度，包括班次、行車時間和收費等；
- (iii) 對道路交通的影響；
- (iv) 其他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以及有關的專線小巴替代路線對這些服務的影響；及
- (v) 有關地區居民對替代服務計劃的意見。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運輸署已在 2003 年年初向有關區議會提出把 7 條巴士路線轉為專線小巴營運的建議，以徵詢其意見。該 7 條巴士路線的資料已載於附件。

有關區議會均反對這些建議改動。他們擔心建議的專線小巴服務不能應付乘客需求，尤其是在繁忙時段。此外，他們亦擔心服務的可靠程度及車費方面的影響。運輸署現正考慮各區議會的意見，並會與該巴士公司和有關區議會商討合適的安排，以期提供既具成本效益又能切合乘客需求的服務。

附件

### 建議由專線小巴替代的巴士路線

序號	路線編號	目的地
1	34	葵盛(中) — 灣景花園(荃灣)
2	73	彩園 — 大埔工業村
3	73K	上水 — 文錦渡(新屋嶺)
4	78K	沙頭角 — 上水
5	74K	三門仔 — 大埔火車站
6	79K	上水 — 打鼓嶺
7	278K	聯和墟 — 粉嶺火車站(循環線)

### 為覆檢證監會內部運作而設的程序覆檢委員會

**12.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於 2000 年 11 月成立一個程序覆檢委員會(“該委員會”)，以覆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內部運作，包括其對中介機構進行調查及紀律行動的程序。成立該委員會的目的，是確保證監會以公平和一致的方式處理所有個案，以及提高其工作的問責性及透明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委員會成立以來曾進行的工作及召開會議的次數，並以表列方式說明該委員會曾處理的事項的有關詳情和結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該委員會是行政長官於 2000 年 11 月成立的獨立、非法定委員會，目的是檢討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並確定證監會有否遵從其內部程序。

該委員會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發牌、中介團體監察及投資產品工作小組負責的個案，主要涉及註冊申請、投資產品的核准，以及中介團體的視察。企業融資及法規執行工作小組負責的個案，主要涉及調查和紀律處分、收購與合併，以及與招股章程有關的事宜。

該委員會須每年或在有需要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在符合適用的保密責任的法定規定和其他保密的要求下，這些報告應予發表。該委員會已於 2002 年 5 月 13 日發表首份周年報告，概述該委員會自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年底的工作。概述該委員會 2002 年的工作的報告亦已於 2003 年 5 月 13 日發表。

在 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年底，該委員會舉行過 11 次會議。兩個工作小組亦舉行了 16 次會議。該委員會覆檢了共 91 宗有關證監會工作的已完成個案，以及證監會內部程序，包括處理公眾人士提出的投訴、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0 條委任核數師的有關程序。

總結過去兩年多的覆檢工作，該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在某些範疇有可改善之處。證監會一直積極採納該委員會的建議。如果未能採納某項建議，證監會會給予詳盡而令該委員會滿意的解釋。該委員會曾處理的事項的有關詳情和結果已載於該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書中。這些報告書已呈交立法會，議員可參閱具體內容細節。

## 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

**13. 蔡素玉議員：**主席，規劃署於 2001 年委聘顧問公司進行一項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以制訂一套既考慮周全亦富創意及動力的規劃大綱，務求充分發揮香港仔港灣的發展潛力。顧問公司在研究期間曾諮詢包括區議會在內的組織及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盡快向有關區議會介紹根據研究所得制訂的建議規劃大綱；及
- (二) 有否計劃落實有關建議規劃大綱；若有，實施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顧問公司已完成第一階段研究，為香港仔港灣的發展建議一套發展大綱和概念發展方案。規劃署於去年完成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並已着手制訂建議規劃大綱。

不過，由於政府和海洋公園公司現正就海洋公園的長遠發展進行研究，而香港仔港灣和海洋公園的發展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因此，政府計劃先協助海洋公園制訂長遠發展策略，然後才落實香港仔港灣的規劃大綱。待研究工作完成後，政府定必盡快向南區區議會介紹有關方案。政府亦會制訂實施方案的時間表。

規劃署已於 2003 年 1 月 9 日向南區區議會匯報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的最新進展。我們介紹了有關研究所建議而又不受海洋公園未來發展所影響的項目，並得到各區議員的支持。這些項目包括地區改善及美化工程，而部分工程的詳細設計亦已展開，可望在中短期內實施。

## 發展直通式證券交易及無紙化證券市場

**14. 胡經昌議員：**主席，前財經事務局局長曾在 2000 年 10 月向本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表示，金融基礎建設督導委員會會展開工作，以便盡快推行直通式證券交易（即投資者可直接入盤及對盤）及發展無紙化證券市場，他期望在 3 年內落實這些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推行這些計劃有何進展，以及有否評估在本港推行這些計劃是否切實可行；若評估為可行，有關評估的詳情及落實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0 年 12 月發表了一份報告，載述在本港推行金融基礎建設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多項計劃的策略，有關計劃包括推行直通式證券交易及發展無紙化證券市場。

在發展無紙化證券市場方面，證監會在 2002 年 2 月就建議的模式進行了廣泛的市場諮詢，向多個上市公司、法律及規管專業團體及市場參與者的專責小組搜集意見。我們正為無紙化交易草擬授權法例，並預定在 2003 年第三季，就該法案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把該法案提交立法會。與此同時，證監會亦正制訂無紙化模式的運作細節，以諮詢公眾。

有關推行直通式證券交易的事宜，自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期間分期推出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後，直通式交易便已能夠在零售層面進行。該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裝置有新的周邊系統，包括多工作站系統<sup>1</sup>、經紀自設系統<sup>2</sup> 及買賣盤傳遞系統<sup>3</sup>。投資者現可透過各種電子方式（互聯網、流動電話或個人數碼助理）直接把買賣盤輸入其經紀的多工作站系統或經紀自設系統，在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進行交易。

<sup>1</sup> 多工作站系統是由港交所提供，並設置在聯交所參與者辦公室的網絡系統。在該系統下，每個交易權最多可讓 8 個工作站同時把買賣盤輸入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以執行交易。

<sup>2</sup> 經紀自設系統是由經紀（或其軟件供應商）開發的網絡系統，用以執行輸入買賣盤及風險管理功能。

<sup>3</sup> 買賣盤傳遞系統是以互聯網為本的前端買賣盤輸入系統，由港交所開發，以供聯交所參與者選作認講之用，讓參與者的客戶可以直接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或個人數碼助理輸入買賣盤。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以及提高直通式交易在零售層面的交收效率，證監會已成立了一個包括港交所及證券經紀業參與的改善投資者個人戶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的目的是研究如何改良現有的投資者個人戶口結構，以便零售投資者進行全面直通式交易（即根據單一指示完成買賣、證券及款項交收程序）。因此，我們已要求證監會及港交所優先發展便於使用及具成本效益的投資者個人戶口模式。我們知悉這項措施有助加強中小型經紀的競爭力。此外，我們亦鼓勵證券經紀業積極參與投資者個人戶口模式的設計及制訂，並向工作小組提供意見。港交所計劃在確定擬設的運作模式的細節後，即會公布有關詳情，以徵詢市場意見。該模式的預定推行時間為 2004 年上半年。

至於直通式交易的結算及交收事宜，證監會及港交所在取替書面／人手處理程序，以配合無紙化交易、進一步結合證券交收及款項支付系統，以及採用國際認可的通訊標準方面，已取得進展。

### **邀請海外醫療專家協助應付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上月 10 日，行政長官表示樂意邀請海外醫療專家來港協助應付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 “SARS”）。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世界衛生組織的專家外，當局已邀請來港的海外專家的姓名、資歷、來自哪個國家及所屬機構，以及當局發出邀請的日期；
- (二) 這些專家向當局提供了甚麼協助及意見；及
- (三) 有關開支的細項數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二)及(三)

醫院管理局於 2003 年 4 月 26 日邀請了廣東省中醫院兩位中醫藥專家 — 林琳教授和楊志敏教授 — 來港與本港臨床醫生就治理 SARS 的事宜交換意見。這兩位專家在使用中西醫藥結合療法治療 SARS 患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專門知識。他們已於 5 月 3 日抵港。我們預計有關工作在未來 3 個月的開支不會超過 50

萬元，當中包括顧問費、藥材成本及其他與研究及臨床工作有關的開支。

當局除請來兩位中醫藥專家，亦邀得英國威爾斯大學醫學院流行病學、統計學及公共衛生學系的 Dr Meirion EVANS，向其請教有關預防感染措施。他同時也是公共衛生實驗室服務傳染病監察中心（威爾斯）（Public Health Laboratory Service Communicable Diseases Surveillance Centre (Wales)）的榮譽區域傳染病學家。他是世界衛生組織於 4 月到廣東省考察 SARS 情況的專家小組團成員之一。在 2003 年 5 月 1 日至 4 日 Dr EVANS 留港期間，當局提供了住宿及交通服務，總開支（包括酬金）為 42,000 元。

此外，應香港大學邀請抵港的國際級醫學專家，亦就政府的研究及公共衛生工作提出意見。這些專家均來自美國，包括 Aaron Diamond 愛滋病研究中心主管何大一教授；前美國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主管、現職 Emory University 學術衛生事務副校長的 Dr Jeffrey P. KOPLAN，以及 St. Jude Children's Research Hospital 傳染病部門的 Dr Robert G. WEBSTER。他們除了向大學就醫學問題提出意見，亦出席了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衛生署舉辦的簡布會。他們在席間就疾病治療方法及感染控制措施提供了專家意見。政府無須為有關活動支付額外開支。

### 地鐵公司購買電力的情況

**16.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訂立的營運協議規定，地鐵公司“須為鐵路的所有部分提供及維持多於一個的電力供應來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該公司：

- (一) 向兩間電力公司購買電力的比例；
- (二) 現時平均每月的電費開支；及
- (三) 有否制訂措施，節約用電以減省開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政府與地鐵公司的營運協議，該公司須為其鐵路的所有部分提供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維持超過一個電力供應來源，以確保列車安全運作所需的穩定電力供應。

地鐵公司的電力費用是根據兩間電力公司公布的收費率計算。地鐵公司向我們表示，由於它與電力公司的詳細供電安排屬於商業敏感資料，所以不能提供向兩間電力公司購買電力的比例及平均每月的電費開支。

地鐵公司在不影響電力供應的穩定下，不斷探求節省能源的措施。該公司已採取的節省能源措施包括在非繁忙時間關掉部分自動電梯，以及安裝月台幕門，將涼快的空氣保留在車站大堂和月台。

### 政府購買及使用本地製造的產品

**17. 呂明華議員：**主席，關於政府購買及使用本地製造的產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目前政府車隊龐大，車輛數目約有 7 000 輛，由各政府部門管理和使用，當局有否購買及使用本地設計及生產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管理政府車隊；若有，這些產品的效果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增加購買及使用本地製造的產品，以支持本地製造業及促進本地經濟發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謹就上述質詢回覆如下：

- (一) 政府車輛管理處一向有緊密留意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產品的發展，並與多家本地及海外的有關製造及供應商保持接觸，瞭解其產品的設計及功能。目前，這類產品所提供的功能，主要局限於追蹤和顯示車輛的所在位置、行駛路線和時間，暫未能提供車輛當時用途和乘載量等數據資料，以助加強車隊管理和提高車隊使用的效益。有見及此，並基於資源運用和整體成本效益的考慮，政府車輛管理處現時未有購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作政府車隊管理之用。該處將會繼續留意有關產品的進一步發展，在適當時考慮引進使用。
- (二) 政府的採購目標，是透過公開、公平競爭，達致最佳經濟效益。因此，所有符合要求的本地或外來產品，均享有公平的競爭機會。

## 法案

###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 《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 《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廣播條例》（第 562 章），加強管制在未經許可下在香港接收已領牌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根據現行條例，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或出租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是屬於違法的行為。若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指能讓人在無須支付收看費的情況下，收看經解碼的鎖碼電視節目的解碼器。該等電視節目是根據牌照提供而須收取收看費的。

我們建議，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例如在酒吧內播放盜看電視節目，若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這與現時條例針對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製造、經營及供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所訂的現行刑事法律責任相同。我們認為這應足以產生阻嚇作用。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所訂定的民事補救方法，可讓持牌機構因家庭觀眾或商業用戶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而受到損失或損害時，對該等人士提出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或申請發出強制令，或申索其他適當的補救、命令或濟助。

盜看收費電視是不當的行為。政府在 2001 年年底檢討《版權條例》若干條文時，曾就條例草案中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對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家庭觀眾應否施加刑事制裁，公眾意見分歧。至於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行為，大部分意見認為可以列為刑事罪行，同時亦應提供民事補救方法。

我們考慮了公眾諮詢的結果、盜看對收費電視業界的不利影響、數碼化是否可有效解決問題、執法的實際困難，以及私隱問題後，決定不建議對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家庭觀眾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我們認為適宜採取較審慎的做法，先引入民事補救方法，以管制家庭觀眾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

同時，我們會密切留意數碼化對阻遏盜看的功效。如果收費電視營辦商在完成數碼化後，家庭觀眾盜看的情況仍然猖獗，我們不排除會建議向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家庭觀眾施加刑事責任。

我們認為建議的循序漸進做法，較易為社會所接受。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2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2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4 月 2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劉炳章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我以《2002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重點。

《2002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以改善對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的挖掘工作的規管。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察悉公用事業機構及建造業強烈反對有關掘路工程的建議收費及處罰制度。他們認為，有關的收費及處罰制度不但會為他們帶來財政負擔，也會令政府與公用事業機構出現不必要的爭拗，以及招致不必要的行政工作，因而增加成本和浪費時間，這一切最終可能會由市民承擔。提出意見的團體也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其他方法或措施，例如提供一站式的挖掘准許證申請服務、改善道路基礎設施的設計和規劃、建造公用設施共用坑道，以及設立獎勵計劃，以鼓勵盡早完成挖掘工作。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收費制度會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悉數收回政府部門處理挖掘准許證，以及監察准許證條文執行情況的行政費用。這項安排可促使公用事業機構及承辦商如期完成挖掘工作，以及減少掘路工程的次數。此外，作為另一個誘因，當局亦會向未能於挖掘准許證（首段有效期）所述明期間內完成挖掘工程的准許證持有人，徵收因交通延誤而引致經濟損失的附加費。

法案委員會已詳細研究各項建議收費的計算基礎。法案委員會亦曾就如何制訂准許證（首段有效期）的機制進行研究，並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挖掘准許證的申請程序。當局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進一步改善根據條例草案第 10L 條所設定的機制，以便覆核當局所作的某些決定，保障准許證持有人的權益。

法案委員會認同業界的看法，認為在進行挖掘工作方面，政府部門應與私人機構一樣，受到同等程度的管制。政府部門如作出任何刑事行為，或犯了嚴重罪行，理應受到檢控。由於公用事業機構及其他道路工程倡議人如違反挖掘准許證條件，會遭受檢控，因此，如果政府部門可免受檢控，會有欠公允。

就此，政府當局認為，根據目前的建議，向進行掘路工程的政府部門發出挖掘准許證和徵收費用的規定，與對其他私營公用事業機構和道路工程倡議人的規定相同，只是在對違反規定者的處理方式方面有分別。

政府當局認為，向政府或政府部門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在程序及成效方面，會引起一些複雜的問題。香港法律目前亦無先例，清楚和明確地顯示可對政府或政府部門提出刑事檢控。因此，為執行法例規定而在法庭對政府或政府部門提出檢控，會偏離一貫做法。政府當局相信，在新訂第 2A 條建議的報告機制推行後，將會有一些方法，可有效確保政府遵從適用的法例規定，例如向立法會負責，以及由申訴專員、傳媒和非政府機構對涉嫌行政失當的事件進行監察。

法案委員會認為，由於在研究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一事的過程中，或會牽涉一些層面較廣及令人關注的政策問題，而該等問題又關乎整個刑事司法制度，因此法案委員會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由議員在其他議事場合跟進。法案委員會曾在 2002 年 10 月 4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就如何處理此事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內務委員會當時的意見認為，此事應交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研究。

為確保政府部門在進行挖掘工作時受到適當的規管，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新訂的第 2A 條內所述的規管報告機制及有關的程序綱要。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新訂的第 2A 條作出修正，以便涉及公職人員違例的事項一概可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報告，而不僅限於那些當局作出干預，但仍無法阻止違例事項的個案。

根據條例草案內所載、新訂的第 10Q 條，挖掘准許證的持證人及指定持證人有責任為毗鄰構築物提供安全預防措施。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如不遵守此項安全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法案委員會曾就有關的免責辯護條文及其適用範圍進行研究。法案委員會亦曾探討政府當局是否須發出作業守則及指引，或採取新的行政措施，以協助業界遵從有關提供安全預防措施的規定。在罰則水平方面，政府當局在聽取有關團體的意見後，再考慮到監禁對公司准許證持有人並不會有效，因此建議以提高罰款額取代原有的監禁罰則。罰款額將會由原本建議的 5 萬元增至 20 萬元，以維持應有的阻嚇作用。

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提出各項改善掘路工程監察工作的建議。法案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工地沒有人施工的情況，並應盡早重新開放掘路工地，供車輛及行人使用。

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將會動議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文本和規管理制度的運作。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說一說我自己的意見。我本身作為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和主席，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整體精神的，我亦支持用者自付的原則，以收回行政費用。不過，由於大部分意見，尤其是業界發表的意見都認為政府官員的薪酬及福利也偏高，因此建議的收費可能也會偏高。

政府雖然接納了法案委員會及業界大部分的意見，取消原本建議的監禁罰則，但條例草案仍然以懲罰為主，欠缺鼓勵的措施，實屬美中不足。

另外一點是，政府在巡視工地時，要另外收費，這點大部分業界人士也認為是不合理的，因為巡視工地其實是政府應盡的責任，因此不應該另行收費。條例草案雖然未能全部合乎所有界別的要求，但我認為條例草案仍然能夠令所有申請人及持證人的權責劃一。過往，對政府及私人掘路工程的申請及持證人作出的規定不盡一致，前者是由承判商負責，而後者，即私人工程，有時是由專業人士，即所謂認可人士負責。現在，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一概會由工程倡議人負責。

此外，條例草案亦訂定免責辯護條文，以及設立覆核機制，以便申請人可作出辯護及有渠道提出申訴，甚至作出平反。我認為雖然這項條例草案未必能夠立即解決香港所有掘路帶來的交通擠塞問題，但最少可為這項困擾香港已經十多二十年的掘路問題提供一個可行的方案。整體而言，條例草案可提供一個誘因，使掘路時間縮短，也可平衡各方的利益，為香港社會大眾帶來最大的整體利益。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在本港的道路之下，設有相當多種類的設施，亦由於過去發展迅速，帶來頻密的掘路工程，給人的印象是掘路工程無日無之。

無可否認，各類改善香港居住環境和日常生活的工程，或為進行基礎建設，包括興建樓宇、鋪設電纜、煤氣管、輸水管、污水渠、光纖、道路維修等而進行的工程，很多時候也須進行道路挖掘。不過，與此同時，這些工程

也帶來很多不便，例如在挖掘道路期間，會造成噪音、引致道路受阻和交通擠塞等問題，更甚是會影響商業運作，或在掘開坑道後，下雨可能會引致積水和蚊蟲滋生的問題。

誠然，實施挖掘准許證收費制度，對香港日後的發展，無論是在市民生活質素方面，或在推廣旅遊方面，也有一定的幫助，但另一方面，也有值得我們留意的地方，便是在這個制度下，路政署扮演多重角色。該署作為工務部門，由於要推行與該署有關的道路工程，因此它是准許證持有人，但與此同時，由於這個制度是屬於該署的管轄範圍，因此該署也是監察、發牌和執法部門。雖然政府當局曾經解釋，負責執行這些工作的人會是署內不同的職員，可是路政署的多重角色總給人一種矛盾的感覺。本人促請當局必須對此多加關注，以免將來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引致社會上各方面的批評。

在條例草案下，違反准許證條件及安全規定的私營機構掘路工程倡議人是會被罰款的，但政府卻不會，此舉是要避免動用公帑及減少不必要的行政費用。為了對私營機構公平，條例草案建議實行報告機制，以收監察政府人員之效。本人希望政府能嚴格執行這個機制，並制訂有關指引，以免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在諮詢及審議條例草案的階段，政府一直堅持私營機構負責人如在進行掘路工程時違反挖掘准許證的條件，可處以監禁刑罰，但因為政府各有關部門每年進行的掘路工程約佔總數的一半，即使這些部門在進行掘路工程時違反挖掘准許證的條件，亦無須由有關的署長負上類似的刑事責任，只會施以政府內部處分，這樣的安排當時引起業界內許多人及立法會同事很大的異議。幸好在審議條例草案的後期，政府從善如流，把這項安排取消了。

挖掘工程雖然會令人感到煩躁不安，但卻是繁榮的象徵，因為這些工程會帶來就業機會，而且在工程過後，會為市民帶來更舒適和方便的生活。本人希望今次的條例修訂可為香港帶來正面的影響。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掘路、阻街、阻路，掘完再掘、把路掘開了卻沒有人開工、完工日期一拖再拖等情況，已困擾社會多年。因此，市民、商戶和駕車人士均對此感到十分煩厭。掘路衍生的問題，無論是從時間、金錢、環境、市容等方面衡量，均使社會付出沉重的代價。

本人明白單靠這項條例草案，不能完全解決問題，但本人相信，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掘路問題應得到改善。最少，掘路的倡議人須進一步設法縮短掘路的時間和按照期限完工，否則他們可能要付出代價。由於條例草案建議引入按經濟成本徵費的制度，因此本人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的另一個目的，是為當局徵收挖掘准許證簽證費和工地巡查費提供法律基礎。本人並不反對政府就此等服務收費，但認為當局既然向業界收足全費，理應確保物有所值，以及向客戶交足功課。除了要讓業界在合理時間內獲發准許證，以及協助他們順利地依時完工外，也必須做妥掘路地盤的管理工作，以紓緩掘路工程對社會的負面影響。這些工作包括：

- 一、落實對法案委員會和業界的承諾，進一步理順申請挖掘准許證的程序，以達致向業界提供一站式法定服務的目標，並加快掘路工程的進度及避免行政延誤；
- 二、在新發展區和其他可行的地區鋪設共有的坑道，以減少日後掘路的次數；
- 三、加強與業界聯絡和合作，投入足夠資源，以減少重複挖掘的機會，以及妥善管理本港的地下設施；及
- 四、做好掘路工地的管理和監督工作。

主席女士，在上述 4 點中，第四點尤其重要，因為根據本人的經驗、市民反映的意見和法案委員會的視察報告，部分長期佔用重要街道或旺區的工程，也是政府工程。可是，這些工地的管理卻差強人意，包括工地掘開後沒有人開工、沒有人開工又不解釋原因、設有告示牌，但卻資料不足、沒有投訴電話等。這些問題不是立法的問題，而是守法、執法和監管的問題。

水務署、渠務署、路政署等部門作為工程倡議人，無視和容忍工程承判商的所作所為，實在令人遺憾。路政署身為監管機構，未能及時防止問題出現及即時予以糾正，也實在是失職和令人失望。本人希望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在收取十足的簽證費和巡查費後，情況會有所改善，而並非只是杯水車薪地為政府的財政赤字提供另一個收費藉口。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就有關《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發言，並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針對掘路工程出現延誤而徵收挖掘准許證收費的問題，自1987年起已開始討論，至今已有15、16年。現時，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收回與挖掘准許證制度有關的行政成本，以及向缺乏合理理由而延遲完成掘路工程的持准許證人徵收成本費用。民主黨認為這是有需要的，因為在條例草案落實後，除可鼓勵持准許證人及其承判商盡可能縮短工程時間外，亦能改善當局對相關人士的規管。

事實上，我瞭解到掘路工程對市民的日常生活、交通及周圍環境構成嚴重影響。正如近年在尖沙咀進行的各項掘路工程，便令遊客卻步，商戶營業額下跌，區內不少商鋪生意大受打擊，甚至有商鋪因而結業。

故此，我們在此促請政府正視挖掘工程所造成的問題，當條例草案落實後，政府除了規管持准許證人及其承判商外，亦須對進行掘路工程的政府部門作出規管，採取一視同仁的做法，避免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除此以外，我們認為落實條例草案可發揮阻嚇作用，但長遠而言，政府亦須檢討目前掘路工程所採用的傳統施工方法。現時進行掘路工程時，往往要掘開路面，造成噪音及種種不便，掘出的泥頭又阻礙行人路，因此，政府可研究引入更多新式的方法來進行地下工程，這樣不單止可減少對居民的滋擾，亦可縮細掘路範圍，減低噪音。

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主席，我自從於1991年加入立法會以來，直至現在亦一直出任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是最資深的委員了。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此事曾進行3次聆訊，分別在1992、1995和2001年。剛才有同事說，此事項其實不是九十年代的事，而是七十年代的事。這事項的確困擾了香港數十年，我也曾向有關法案委員會主席劉炳章議員表示，如果他能理順此事項，便功德無量了。

主席，經過14次會議，以及我們和劉健儀議員在2月22日到工地巡查和視察後，事項終於帶回了議事堂，我當然是全力支持。我亦很多謝業界在

這過程中一直出席會議，當然，這是因為他們有利益衝突存在，但即使他們只是因關心而列席，我也不覺得是壞事。

我要稱讚局方和署方人員，他們一直跟業界商議，我希望就其他一些法案，有關當局亦能作出配合，因為受影響的一方是會一直關注着的，如果署方或局方持續和他們開會，又將他們的意見帶回到有關的委員會時，工作進度定會快得多。當然，我現在想提及的，尤其包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主席，如果我們可以用二十多年來處理該項工作的話便最好，我們絕對有這些時間，也希望受影響的人能夠有充分的時間、機會來表達他們預料會受到的影響。所以，我今天非常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剛才各位同事已說過很多，當中我最贊成鄧兆棠議員所言，即現時情況很差，可能因為發生 SARS 的關係，經濟步伐緩慢了下來。在 2 月的時候，我們表明要到工地巡視（正如劉健儀議員也說明，有些人認為我們說明目的才前往巡視是有點“噏氣”，但“噏氣”也要做）。政府也跟我們說了，但我們不是造馬，一定不是造馬，而我們當時是由中環走到灣仔、銅鑼灣、北角，再到鰲魚涌，也許政府猜想不到我們會一直走到那麼遠的，主席。我們一直走下去，但見越遠離中環的工地內，工作的監管越鬆散，也看見多個工地沒有工人施工。當時，有政府官員表示，工地內不是沒有工人施工，他們只是在地底工作而已。我們於是走進地底，但又找不到他們。我相信很多市民經常看到路面被掘開後沒有人開工，卻阻礙車輛和人通過，會因此感到很氣憤的。

所以，到了某一個階段，法案委員會甚至認為要看一下商鋪的經濟損失的問題，只是後來做不成。但是，我希望局長明白，市民是很氣憤的，我也要加強地說，路面的情況並不單止對經過的車輛造成不便，經過的行人也覺得很煩厭。在香港，作為行人的，很多時候會覺得沒有權益，只像廢物般，似乎最重要的，只是要修妥整條路供車輛通過。很多時候，行人路窄到不得了，同時又掘到毀爛不堪，行人走路時往往要行出車路，冒着被車撞倒的危險。所以，我很希望通過條例草案後，在條文生效時一定要執法。我相信這點很重要。廖局長剛才親口說過，針對吐痰的行為也很難執法，關於這點，我相信孫明揚局長會命令他的人員較勤於執法，執法起來可能會很轟動，甚至會拘捕一些人，但法例也是要執行的。然而，業界跟我們說，如果真的要執法，被拘捕的應是政府人員，原因為何？主席，就是因為大部分的工程都是政府工程。

我和劉健儀議員在 2 月 22 日當天巡視時，也看見有很多這類工地。我們看到水務署屬下的工地，很多尤其是馬虎了事。我們當時看見這樣的情況，官員也打電話給有關的人士問個究竟。所以，我同意鄧兆棠議員所說，

現時情況這般差，很多時候是執法不力。當然，如果要執法，便會有人不喜歡，便會有人被罰。沒辦法了。有很多事是令市民看後感到很“癌”的，例如亂拋垃圾，這可能不是廖局長的職責範圍，但我仍希望能夠執法。

我同意業界所言，有很多事項會令他們感到很擔心的。剛才提及一站式的服務，希望真的可向他們提供如此的服務，因為他們是做生意的，有很多其他工作要做，所以如果要他們逐一到每個部門提出申請，他們便會覺得很煩。我明白法案委員會現時承諾會有一個機制或安排，是與一站式差不多的。我希望可以做得到此點，不要再讓他們到處奔走，我希望這做法可算是改善營商環境的一種措施，可令商界、公用事業機構覺得政府是盡量方便他們的。

此外，我想提出，業界感到非常不滿的是，正如剛才有議員也說過，就是他們會被罰，但政府官員不會被罰，政府官員是不會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的。關於此點，剛才有同事也說過，這是太複雜了，要轉到另一個委員會再作討論。主席，其實，我們法案委員會已就此舉行過一次會議，現正等待政府的回覆，這裏所涉的很多是非常複雜的問題。我已跟業界說過，不要抱過於樂觀的態度，以為可以辦得妥，因為可能到了最後也不能辦到的。不過，如果真的不能辦到，有可能發生的現象是：但見業界受重罰，而政府人員只須寫報告給局長等，便可了事。如此的制度，我相信實在是行不通的。做起事來要順暢，當然便要服眾，即使最終他們是無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即使不能刑事檢控他們，也不要給業界看見，變成業界犯了事便要拉要鎖，政府部門犯了事卻甚麼事也不會發生，打個報告上呈了事，連紀律聆訊也沒有，我相信如此的處事方式，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此外，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也說過會盡量少一點掘路，其實，我自 91 年至今一直說鋪設公用設施時應使用公用坑道，這些坑道可作多用途，但來來去去也不多見。很多時候，掘路工程有不協調的情況，甲掘完路，過了一兩個星期，乙又來掘，丙又來掘，所以一定要協調好，如果共用坑道的方法可行的話，希望盡量多用一點，將全部要設置於地下的設施都放下去，便無須經常掘路了。

主席，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有一點是大家都支持的，便是有關覆核的機制。此點已沒有問題了。初時還有些不同意見，但後來署方也作出了修改。我想特別強調的一點是申報利益方面。財政司司長的買車事件令很多香港人以為大家都不介意是否有利益衝突，但我們的法案委員會是很介意的。今天早上，政府帳目委員會進行聆訊時，有 4 位委員沒有出席，便是為了避嫌。因此，即使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也要強調，申報利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已清楚說明。

此外，我們也曾問及，如果有關人士隱瞞其利益關係時，法例上又沒有規限，怎麼辦？當局告訴我們無須害怕，如果有隱瞞的話，便是涉嫌觸犯《盜竊罪條例》，即是說他涉嫌欺詐或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我們於是表明，情況既然如此，在邀請有關人士做覆核委員會委員時，便須向他們說明，而不要假設他們已知道，有些人是真的不知就裏的。一定要向他們說明，如果有隱瞞，不申報利益，便可能犯上刑事罪行，後果是非常嚴重的。

我們看到，也同意如果真的有人忘記申報利益，而在進行覆核的過程時才發覺，則整個程序便須停下來，從頭再來。我希望這些程序真的能嚴謹地進行。我也很歡迎當局同意列明這委員會的成員不可以連續 6 年出任成員。這些委員之中，有多於一半是非公職人員，政府自會選擇一些在這方面有專長的人來出任。我相信這是好的，因為有些委員會的委員做完又做，任期便會顯得過久了。我希望這種做法可讓其他委員會效法。

主席，剛才有同事提到，在這些工程裏，業界覺得路政署有角色衝突，因為路政署既要執法，要檢控業界中違法的人，但路政署又會參與掘路，這是難以避免的。不過，政府現時說，不用害怕，在路政署裏，負責掘路的是某一部門的人員，而提出檢控的又是另外一個部門。但是，他們都是由同一署長和局長管轄的人員。我希望政府做事時，能盡量讓業界看到不會有人特別維護政府官員和政府的工程，否則業界會覺得受到不平等的對待。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十多二十年的事情至今終於來個了斷，但這只是一個開始。在這項法例獲得通過並生效後，我希望局長和署長雷厲風行地執行。屆時，我會很迅速地向他們匯報何處有人將路掘開之後又不施工，或犯規，或在路牌上寫明會於何時完成工程但又做不到等事件，我也會呼籲所有香港市民亦要對此等情況提高注意力，因為我們皆希望這些工程能盡快完成，不要影響香港市民、香港的經濟發展，也不要妨礙別人，給人帶來很多不便。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近日，干諾道中近機利文街的位置，正進行多項掘路工程。工程導致交通擠塞，汽車駛至文華酒店便已受影響，阻塞的路面近一公里長。該處的掘路工程，相信已令在座很多議員同事身受其害。其實，上述工程造成的影響，相對上只算很輕微。我們看到在皇后大道西與東邊街交界處，路面已掘開了兩年，大部分時間也沒有人開工。九廣鐵路公司進行的尖沙咀站工程，在商鋪門前築起高高的圍板，令商戶連“生意都唔駛做”。

很多同事都指出這些問題其實已困擾了香港很久，這點我也十分同意。在區議會的會議中，他們經常表達很強烈的意見。因此，我很高興今天的條例草案對此作出初步的改進。

掘路工程所造成的交通、行人安全、商戶損失和環境問題，已成為廣大市民生活的一部分。造成掘路工程延誤的理由，竟然有七成半是可以避免的人為因素，這些因素包括政府部門之間不協調、申請挖掘准許證的手續繁複費時、工程期間的交通安排不妥善、工程物料運送延誤等。

有關政府部門之間的不協調，以及申請挖掘准許證手續繁複費時的問題，其實，政府早於 2002 年 6 月，法案委員會開始審議條例草案之前，便已作出一些改善，實行了“一站式服務”，為工程倡議人提供快捷合理的服務，這點是我們歡迎的。現時提交的條例草案文本第 10L 條，有關“評估的覆核”的條文，規定路政署必須在限期內送達申請及覆核結果通知，有效提高路政署處理掘路工程的效率，我們認為這是一項改進。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與公用事業機構舉行了多次諮詢會。這些機構多次遞交意見書，大多對挖掘准許證的簽發及延續收費表示反對。民建聯認為，現時政府所提出的收費，即由路政署簽發挖掘准許證的 1,860 元收費，准許證有效期內每天 32 元的按日收費，“策略性道路”工程延誤每天 18,000 元的罰款，都是可以接受的。事實上，為解決我們面對的長期問題，亦只可用這種方法。本來我們不想對經營者或公用事業機構造成一些負擔，但反觀不實施有關安排，對我們市民造成的損失將會更大。因此，我們支持該條例草案內有關這方面所作出的安排。

有意見認為第 10Q(1)條訂定的 20 萬元罰款過高，但罰款只是針對那些沒有做好地盤安全的機構，相對人命傷亡的風險，20 萬元實在不算高。現時，第 10Q(1)條已經取消了監禁 6 個月的規定，改為將罰款提高至 20 萬元。私人機構可依循現時的做法，聘請工程師等專業人士進行工程，並就工程貯存文件紀錄，作為免責辯護。我們認為這些規定能有效地保障有關機構的利益。路政署亦無意將條例內的罪行列入“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公司董事不會因為掘路工程而不能取得“良民證”。我們認為這些安排可以解決大家的疑惑。

事實上，我們從有關數字看到，私營公用事業機構獲發挖掘准許證的數目，佔總數 37%，其進行掘路工程的日數則佔 59%，從這些數字來看，私營公用事業機構進行的每項掘路工程，平均佔用路面的時間較長。因此，掘路工程的收費及規管是絕對符合公平原則的。當然，政府各部門和公營公用事業機構，是掘路工程的大戶，我們必須堅持公平原則。因應政府部門的情況，

公職人員須受第 2A 條的規管，如公職人員違反條例，則會啟動通報機制，驚動局長，我相信這一點的阻嚇力比罰款更為嚴厲。當然，對於如何能做到一視同仁，有關委員會會繼續研究。法案委員會亦就覆核機制進行了充分的討論，政府亦接受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就有關覆核的機制及程序作出大動作的修改，對此民建聯表示歡迎。

本條例草案旨在針對一些人為因素，從改善行政程序及規管兩方面着手，期望能減少由天氣及地底設施複雜以外的因素造成的工程延誤，使七成半的人為延誤得到改善。因此，我亦促請政府能盡快落實條例草案。當然，我們亦希望政府可盡快研究行人路掘路工程造成經濟損失的問題，考慮如何作出相應的規管，改善現時的情況，免致出現人車爭路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就《2002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和進行三讀。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制定《2002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有 6 方面。首先，是為鼓勵挖掘工程倡議人準時完成在街道上進行的挖掘工程。第二，是對挖掘工程倡議人及其承判商，加強監管。第三，是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收回簽發挖掘准許證及執行其中條款所帶來的行政費用。第四，是提高罰款額，以維持必要的阻嚇力。第五，是要推動管理挖掘工程電子化。第六，是為地政總署，就關於管理在非街道範圍內挖掘的條文作出技術性的修改。

由於條例草案比較複雜，法案委員會進行了多達 14 次會議，詳細審閱條例草案，並且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謹此向法案委員會主席劉炳章議員及其他委員致謝。同時，我亦想藉這個機會，多謝業界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了很多正面及積極的意見。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以修正條例草案中若干條文。

香港是一個十分擠迫的城市，發展高度集中，道路面積比其他國際級城市都要少。道路亦一直充當促進交通流動及容納公用設施的雙重角色。路面及地下管線均須不時維修、更新及擴展，以維持其功能及服務水平。要保持公用設施的服務水平及進行道路維修，又同時須確保交通暢順，兩者基本上是互相矛盾的，但兩者又同樣重要。唯一可行的方法，便是盡可能協調在道路上進行的工程，以減少開挖次數及避免不必要的延誤。

政府為減少掘路工程出現不必要的延誤，一直採取多方面的措施；包括確立諮詢架構，使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就掘路工程互相溝通及協調。路政署亦主動參與，調解公用事業機構與其他政府部門之間的爭議。此外，政府有為公用事業機構的掘路工程安排先後次序，並且引入電腦科技提高協調及監控的效率。不過，要達致持續改善的目標，我們確信有必要進一步制訂一些合適的措施，以鼓勵道路工程倡議人，包括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準時完成掘路工程。這些措施的目的，並非用以處罰或針對任何一個行業或界別。

我亦必須指出，在過去十多年間，立法會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曾多次提出建議，要求政府就挖掘准許證的運作收回成本，以及對延誤的掘路工程課以罰款。

去年 4 月，我根據當時的諮詢結果，向立法會提出了條例草案，大致為：

首先，我們將現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中，受到挖掘管制的政府土地，分為路政署管理的街道及其他未批租土地兩個類別。

同時適用於兩類土地的新安排，主要包括：

- (1) 加強對持准許證人及其承判商的管理，並使准許證所載條文的適用對象明確化。
- (2) 將從前免費簽發的挖掘准許證，改為須收費的服務，藉此收回發證及管理的成本，以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
- (3) 提高法例中的最高罰款額，由 5,000 元增加至 5 萬元，而修正案會將個別與公眾安全有關的條款中的最高罰款額增至 20 萬元，以維持阻嚇力。
- (4) 在訴訟程序中，當局的電腦紀錄，可以作為證據。

至於只適用於路政署轄下的街道的主要新安排包括：

- (1) 按照掘路工程所影響的街道類別，向不合理延誤的掘路工程徵收因阻延交通所引致的經濟損失的費用。
- (2) 條例草案涉及在街道上挖掘的條文對政府有約束力。換言之，政府部門同樣須申請挖掘准許證，並受挖掘准許證的條款約束，亦須繳

交所有費用，包括因不合理延誤而招致的經濟成本。不過，政府部門如有違規，主管當局會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報告，由局長決定採取何等措施，以盡快終止違規行為，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條例草案中收取經濟成本的安排，可說是一項創舉。大部分條文，也是環繞着這項安排而制定。路政署署長會根據現行的道路管理框架，將全港街道分為 3 類：即“策略性街道”、“敏感街道”及“餘下街道”。我們已就各類街道因有掘路工程進行而導致交通阻塞，估計了一個“經濟成本”數值。道路名單將予以刊憲。屆時，那些在行車道上進行掘路工程的倡議人，便可知所適從了。

為配合這項方案的實施，我們設立了測算首次期限的制度，並覆核與繳付經濟成本事宜有關的機制，並引入業界參與覆核，務求做到公平、公正和高度透明。

法案委員會主席劉炳章議員及委員，以及有關團體提出了若干事項，有關該等涉及修正條例草案的事項，我會在稍後動議修正條文時再行解釋。

最後，我希望條例草案中，收取經濟成本及其他配套措施能為本地的掘路工程開展一個新秩序，為各類道路使用者建立一個新的社會契約，並就解決多年來管理掘路工程的問題帶來新的機會。法案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5、8、10、12及13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至4、6、7、9、11、14、15及16條。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上述剛讀出的條文，有關內容已印載於提交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會簡短解釋提出的修訂的背後原因。

第一項廣泛的改動，是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放棄使用“主體”及“附屬”准許證的概念，而改為在新的第 10 條中，直接授權持准許證人的承判商及其分判商進行挖掘工作。

法案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提高公職人員對違反本條例的警惕，並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從速阻止違規行為，因此，新的第 2A 條現已改為：不論公職人員的違規行為是否已被當局終止，當局仍須向局長報告，以便檢討，而局長亦須立即終止未終止的違規行為。此外，“查訊”一詞，亦改為“調查”，務使程序簡捷。

為減少地政總署簽發不必要的挖掘准許證，以期節省行政成本，我們在第 10 條擴大了豁免挖掘准許證的範圍，包括那些已受其他土地批文管制的挖掘工程。此外，在新的第 10A 條中，我們容許在非道路上進行的某些小型工程，獲豁免領取挖掘准許證，並為此界定準則。

在第 10D 條中，我們擴大了當局可以拒絕發出挖掘准許證的情況，包括不合情理的，或在新道路上的挖掘申請，又或在未能給予當局足夠時間處理的申請個案。當局會將新建道路的名單，以及須處理申請的時間，刊憲公告。因應業界的要求，在出現不可預知的情況下，持准許證人或有需要在短時間內為准許證申請延期，申請人可以在申請延期時，一併繳交所有費用，如路政署未能及時發證，申請人本來已有的准許證，即被視為已獲延長，而已繳付的費用，會按實際獲批准的日數扣除，餘款會悉數退還。

業界及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考慮實施若干措施，鼓勵掘路工程倡議人在准許證屆滿前早日完工。我們和業界商討後，除推出一些行政上的表揚計劃外，在法例內，我們修正了新的第 10K 條，以便所有提前完成的工程，可以按提前的天數，獲發回日費。

與業界商討後，我們發現原有的新的第 10L 條，在界定何等評估可以上訴至行政上訴委員會方面，有不清晰之處。故此，我們在新的第 10L 條中，開列了所有可能出現的各種評估類別，並界定何等評估類別可以向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

議員亦有提及，如當局未能在限期內，將覆核結果通知申請覆核者，會使申請人無所適從。因此，在修正新的第 10L 條時，我們訂明持准許證人，在申請覆核時，如已提出他認為合理的評估，則當局如在指定期限過後仍不

通知時，申請人的評估，即會被視為當局覆核的結果；又或申請人如未有提出其本身的評估時，當局原先作出的評估，將被視為覆核的結果。

法案委員會十分關注路政署的角色衝突問題。法案委員會認為，路政署署長一方面是掘路工程倡議人，但另一方面，按原有條例草案所定，該署在覆核委員會中擔當最終仲裁者的角色，這實在難以令人信服。如覆核委員會的官員比例較高，將會出現傾向維持原來評估的情況，可能對申請覆核者不公平，而在覆核委員會的成員中，或會有人與上訴個案有利害關係。此外，如有人獲長期委任，便會與大多數諮詢委員會任期只限 6 年的政策相抵觸。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後，我們將原來的第 10M 條及第 10N 條全部重寫，成為新的第 10M、10N 及 10NA 條。在新安排下：

- (1) 公職人員不得被委入覆核委員團；
- (2) 委員團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6 年；
- (3) 申請覆核者須事先獲悉可能獲委任為覆核委員會成員的名單，以便申請人以某成員與覆核有利害關係為由提出反對；而可能獲委任的人亦須作利益申報；
- (4) 路政署署長只能在覆核委員會的會議上擔任主席，但沒有投票權；委員會成員中，除主席外，公職人員不得佔多數；
- (5) 覆核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可因發現某成員與覆核有利害關係，而撤換成員；
- (6) 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由投票作出，並由路政署署長照章通知申請人；及
- (7)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覆核委員會須予解散，再行委任另一覆核委員會處理覆核。如再發生票數相等的情況，則作利益歸申請人處理。

業界及一些議員一直十分關注原有條例草案中，與安全措施有關的新訂第 10Q 條所附帶的監禁刑罰。業界指出，他們的公司董事會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1E 條而被牽連入獄，但他們未必有直接參與指示該項挖掘工程，這樣於理不公。我們十分體諒業界對監禁的顧慮，但我們有責任確保新訂的第 10Q 條的安全措施得到貫徹；我們亦理解到，由於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持准許證人均為公司，監禁刑罰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因此，我們將原先的

6 個月監禁刑罰，改為將罰款提高至 20 萬元。議員又指出，在原先的新訂第 10Q 條的法定免責條款中，並沒有界定“合理步驟”的範圍，因此，我們現於條例草案中列出其中一些法庭可考慮的因素，以供業界參考，包括已聘請了對挖掘工程或其中涉及的設施有認識的專業或技術人員，以及設置了適合的安全管理制度。

上文提及的都是一些較為重大的修正，我們亦就條例草案作出了其他文字上的修正，或為相互配合而提出技術性修正，此類修正已在發給委員的文件中清楚列明。

所有修正建議均已經法案委員會審議，而且獲得其委員的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1 條（見附件）**

##### **第 2 條（見附件）**

##### **第 3 條（見附件）**

##### **第 4 條（見附件）**

##### **第 6 條（見附件）**

##### **第 7 條（見附件）**

##### **第 9 條（見附件）**

##### **第 11 條（見附件）**

##### **第 14 條（見附件）**

##### **第 15 條（見附件）**

##### **第 16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至 4、6、7、9、11、14、15 及 1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

### 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議案是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

在立法會內提出這項議案，是董建華先生的不幸；立法會如果不能通過這項要求董建華先生辭職的議案，是立法會的不幸；董建華先生如果不辭職，再做 4 年行政長官，是香港的不幸。

我提出這項議案，背後有、亦代表了很多不同類型的人的呼聲，包括擁有負資產和破產的人、受董建華欺壓的公務員、爭取居留權的人、被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老人、失業者、反對釋法的人、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人、董建華管治下的受害者、受禽流感和非典型肺炎影響的人和因非典型肺炎而死的幽魂。

早於 1998 年 6 月，我帶領擁有負資產的人上街遊行，已高喊董建華下台。不幸地，當時這呼聲並沒有獲得支持，結果他的管治帶給了香港很多的災難。董建華 6 年來的管治為香港人帶來失望、痛苦、死亡及災難。根據政府過去的統計數字及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資料，情況令人感到憂慮和震驚。

過去 6 年，破產個案由 1997 年的六百多宗，驟增至去年的二萬五千多宗，上升了四十二倍。過去 6 年，破產總人數是 52 600 人；自殺個案由 1997 年的 597 宗，增至 2001 年的接近 1 000 宗，上升了 67%。雖然最新數字仍未公布，但相信仍會繼續增加。失業率由 1997 年令人驕傲的 2.2%，激增至去年的 7.3%，上升了三點三倍。

自從董建華在 1997 年擔任行政長官後，他整體的表現可說是志大才疏、眼高手低、管治混亂和言而無信。我會用一些例子來證明這些評論：

在 1997 年的施政報告中，董建華說會把老人的每月綜援金額增加 380 元，結果不但沒有增加，一般綜援金及老弱傷殘的綜援金反而削減了 11%；在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事件中，他包庇路祥安；在仙股事件中，局長馬時亨並沒有受到任何懲罰；而梁錦松先生偷步買車的事件，也是眾所周知的，是他包庇護短和用人唯親的一個明確例子。整個問責制度，可說是形同虛設。

在金融風暴後，失業高企的問題多年來困擾着香港市民，但董建華仍然是“唱慢板”，只是不斷地唱好“中國好，香港好”，但香港的經濟卻不斷下滑，失業率持續高企，現時仍看不到有任何具體措施糾正這項問題。此外，董建華最喜好的是改革，這正正看到他志大才疏的做事作風。對於任何事情，他也認為須改革，無論是教育、醫療、公務員或政治制度，他也認為須予以改革，但他染指哪一方面，便把那方面的事情弄糟。教育制度多年來也看不到有任何改善，醫療制度混亂，導致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大家也清楚看到了。公務員制度的改革導致公務員隊伍不穩，17 萬公務員對董建華不滿，是一個很明確的事實。他還說要把香港的經濟轉型，但明顯地，在經濟新發展方面也看不到有任何出路，失業率持續高企，新投資也十分低落，看不到有任何具體措施能帶領香港走出谷底。

此外，董建華亦言而無信。他在多次施政報告中提及很多大型基建計劃，但工程卻遙遙無期。他曾提及國際中藥中心、鮮花港、亞洲多媒體資訊及娛樂中心、硅港、世界時裝中心等，這些基建也曾在施政報告中提及，但我們只聽到聲音，卻看不到會在何時落實具體的措施。

房屋政策混亂，導致樓價下跌七成，這亦是董建華施政混亂的一個明確例子。他說的“八萬五”已經不存在，但這一點連當時的房屋局局長黃星華也不知道，反而地產商卻說早已知道，可見他在管治和執政方面是如何無能和混亂。

董建華只懂得向弱勢社羣開刀，削減綜援和公共醫療開支。削減大學撥款，也是推翻了他的承諾。他曾多次公開表示支持大學教育，說這是香港的基石，但在說過後卻削減這方面的經費，令學生增加了不少壓力。

至於非典型肺炎的問題，行政長官未能及時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也未能阻止這種疾病在社區傳播，充分地讓人看到他危機意識薄弱，以及管治能力差。澳門早於 3 月時，已在所有公園、休憩處、廣場、街市、巴士站、固定及流動公廁、電話亭、行人天橋和欄杆等地方進行全面清潔消毒，但我們的政府很遲才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很多保皇黨的人只懂攻擊民主派，為董建華搖旗吶喊，他們可說是助紂為虐，希望他們在稍後回應時，可就我剛才指出的失業問題、經濟問題、香港市民面對的苦困及破產問題作具體回應，不要只說一些高、大、空的話。

很多人認為行政長官不應該辭職，我希望他們可以列出行政長官多年來的德政，以證明他擔任行政長官是稱職的，不要只繼續說空話。香港所需要的是一個開明和有能力的領袖，而不是無能的庸才。很多人說行政長官是個好人，但我們回顧中國歷史，自古以來，不少亡國君王也是好人，像南唐國君李後主李煜，最後也成為亡國之君，但最少他留下了一些好詩詞流傳後世，例如《虞美人》和《浪淘沙》。一個好詩人亦難逃亡國的命運，更遑論一個簡單而無能的好人。

行政長官管治了 6 年，只為香港帶來了失望和痛苦，也由於他的管治失誤，帶來了不少死亡，災難亦一個接着一個。在董建華的管治下，可能仍會出現更大的災難，香港仍然可忍受多 4 年嗎？

###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反對由陳偉業議員提出、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的議案。

在這一百多年來，香港經歷過無數大大小小的風浪，備受種種考驗，這些波折是痛苦的，但我們都挺過去了，並且一次又一次地得到新生命。不過，在最近 6 年所遇到的各種挑戰，卻是我們前所未見的。

在我們面對的所有挑戰中，最重大的一項便是落實“一國兩制”。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提出這項構想，目的是要把一個殖民地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同時保持這顆“東方之珠”的穩定和繁榮。當時，全世界，包括很多香港人，也以疑惑的眼光來看待這個嶄新的大膽設想，既希望這項構思能夠成為事實，又擔心這個夢想是否可以成真。

我們都知道，從那時起，“一國兩制”便成為香港每一位市民的期望。如果不能成功落實“一國兩制”，香港任何美麗的前景都會落空。

領導香港落實這項構思的，便是董建華先生。董先生出任特區第一任和第二任行政長官，是出於他對國家和歷史的承擔，出於對香港前途的使命感。

在 6 年後的今天，“一國兩制”取得空前和舉世公認的成功，從中央政府，到英國、歐洲議會、美國，以至聯合國均眾口一詞，稱讚不絕。

如今，“一國兩制”在香港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就像空氣一樣，不可或缺，而且是自然而順利地過渡，香港市民的生活方式和習慣幾乎沒有一點改變。不過，“一國兩制”的成功並不是自然，也不是必然的。這是董建華先生堅守落實“一國兩制”的原則，加上特區政府和各界人士共同努力所取得的成果。

過去幾年來，我們努力不懈，完整地保留了香港賴以成功的各項要素，使香港市民的生活方式可維持不變，使外國投資者繼續對香港保持信心，也使更多外商前來投資，更多遊客來港觀光。

我很高興告訴大家，香港賴以成功的四大支柱，是仍然完整無缺和屹立如故的。香港繼續奉行普通法，繼續維持司法獨立，司法機關繼續公正和公開地運作，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香港繼續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對所有投資者一視同仁，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最自由和公平的營商環境；香港繼續擁有廉潔的政府和公務員隊伍，這方面的聲譽在世上有增無減；香港也繼續享有最高度的資訊自由，這不僅是在新聞通訊方面必需的，也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所不可或缺的。

這四大支柱仍然是香港的基石，不但絲毫無損，而且還不斷得到鞏固。正是在這樣的基礎上，我們得以戰勝亞洲金融風暴的襲擊。

亞洲金融風暴的襲擊使香港吃盡苦頭。可是，我們可以自豪地說，香港在這個全世界也受到深遠影響的金融危機中，表現驕人，不但成功捍衛了港元，還力保了香港的經濟。同時，香港因勢利導，進行了多項一直難以施行的金融改革，包括進一步開放銀行體制、撤銷利率管制、規範市場拋空活動、改善監察資金流動的機制、加強金融市場的電子基建等。這一系列的改革，進一步使香港的金融架構和運作達到世界一流水平。

不錯，金融風暴仍留下一些後遺症，而且直到現在仍然令不少香港人感到難受。不過，香港政府當時應付危機的手法獲公認是果斷和明智的，並及時推行了一連串改革，更是高瞻遠矚和成效卓著的。在這段困難時期內，政府的一切工作也在是董先生領導下進行的。

我要指出，董建華先生和特區政府為香港市民的長遠利益，處處從長計議，為香港未來的持續發展、為我們子孫後代的福祉擬訂計劃，採取措施，盡心盡力。

我們開放電訊市場、在經濟上不再過分依賴地產市場、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訂下長遠的防止環境污染策略、制訂人口政策、發展以鐵路和地鐵為主的交通運輸系統、為了加快與內地的人流物流往來而推動各項公路、橋梁和邊境關卡基建、興建迪士尼樂園，以及發展數碼港和科學園。這些措施和規劃有些已初見成效，有些正在默默進行，為我們的未來發展不斷鞏固根基。以上每一項普遍得到市民贊同的政策，都是在董先生領導下落實的。

主席女士，香港已經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與內地的關係也出現了本質上的改變，而且並非在政治關係上出現變化。這 6 年也正好是世界經濟和科學技術發展最急速的一段時間。產品、技術和知識的更新換代如電光火石般迅速，知識型經濟和全球化已成為不可抗拒的潮流。

在這段時期內，剛好遇上國家的經濟持續起飛，以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香港一向在與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變動關係中，審時度勢地尋求發展。如何調整和加強與內地，特別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策略性關係，成為香港一項非常重要的議題。在董先生的領導下，香港作出了適時和順利的調整，巧妙地配合了香港的經濟轉型。如果說在回歸之初仍有不少人對這樣的調整心存疑慮，今天可以說這已經成為了社會的主流意見。

董建華先生更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清晰地勾劃出加強與內地經濟合作的藍圖，主要的目標是充分利用香港優越的地緣政治地位，與已經被稱為世界工廠的珠三角合作，進行更緊密和相應的互惠發展。這幅藍圖可使香港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充分發揮固有的優勢。我們現在的工作，是按照藍圖積極發展。香港與深圳西部通道的工程，也會爭取在 2005 年下半年完工。香港與珠三角的緊密經濟合作，已成為大勢所趨。

在這個必不可少的轉型過程中，與內地各省市和中央政府溝通，是非常重要的。董建華先生在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我們可以看到，董先生和特區政府一直也得到中央政府和領導人的信任和支持，這是在落實“一國兩制”，以及在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穩定地發展方面必不可少的因素。

主席女士，“港人治港”是一個新體制，關於如何施行有效的管治的問題，須不斷累積經驗。我們時刻也在總結經驗，以便迅速地改進施政。香港的主權回歸一方面是順利的，但另一方面也是複雜的，衍生出不同的政治矛盾和衝突。政府必須在改善民生的同時，更及時地瞭解和回應普羅大眾的需要。在市民大眾的政治意識不斷提高，對政治和生活有更多訴求的情況下，董建華先生以積極和負責任的態度，大膽地進行政制改革，引進主要官員問責制，鞏固公務員專業與政治中立的地位。通過這個新制度，政府得以吸納社會上出類拔萃的各界人士，讓更多有志之士可以服務政府和市民。

香港近年來面對的難題，有不少是不可以借鑒以往的經驗的，我們須不斷探索、探討和改進。我們力求謹慎行事，精益求精。相信大家也理解到，在經濟和政治等各方面也富挑戰性的情況下，要凡事做到盡善盡美和獲得全民讚許，是不可能的。可是，我們的確是在不斷求進，爭取最好的成績。

我們相信，政府與廣大市民的目標是一致的。至於香港的經濟，雖然仍然有待全球的大環境改善，但香港定必在多方面繼續努力和做好鞏固的工作。我們也可以看到，香港社會得以保持穩定，治安狀況良好，市民最珍惜的人權和自由也得到保障。

主席女士，我認為在評價過去 6 年的得失時，每個人也必須客觀和持平，來作出全面而切實的思考，不宜以偏概全。坦白地說，我們應對董建華先生公道一點。一般市民要求我們同心同德，協力應付香港當前的種種挑戰，為香港建設更美好的明天。

主席女士，我希望向在座各位議員衷心指出，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的議案，完全缺乏事實根據，也絕對不符合香港的客觀情況及利益。我懇請各位反對議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本港回歸至今已經 6 年，現正面臨有史以來最嚴峻的考驗。在這個困難時刻，我們不但需要一個有領導能力、有遠見和果斷的政府，亦需要一個得到市民支持及信任的政府，以及勇於承擔的行政長官。可惜，香港市民不但受盡金融風暴、經濟衰退、非典型肺炎等外圍因素打擊，更可悲的是，行政長官和他的領導班子在面對這些困難時，領導無方和失誤連連，令經濟增長屢創新低，失業率屢創新高。處理非典型肺炎失誤，更帶來慘重的人命及經濟損失。民主黨並非要把所有問題也歸咎於行政長官，但有很多問題的確是由於他的意識形態和政策失誤所導致的，令他失信於民。他的民望亦由最初的 70 分，跌至 41 分的新低，有接近六成半的市民認為他

不適合做行政長官，只有低於 10% 的市民支持他繼續做行政長官。一個民望如此低的行政長官，實在難以管治下去。剛才政務司司長的話，似乎與民意完全相反。

主席女士，民主黨認為行政長官董建華所犯的，不單止是政策上的失誤，他的政治思維和保守態度，更導致民主、人權和法治倒退。此外，他用人唯親、處處護短，以及推出只是向他本人問責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令他獨攬大權。在短短幾年間，香港經歷了民主大倒退。

首先，在回歸的最初 3 年內，行政長官一手摧毀市民參與政治的渠道，包括重新採用區議會的委任制和取消兩個市政局。作為民意機關的立法會，在 97 年後也受到《基本法》所施加的枷鎖限制，淪為只供各黨派各抒己見，但無法阻撓政府政策的場地。此外，行政長官屢次漠視立法會，在行政上表現霸道，屢次強行要求立法會匆匆地通過與民意背道而馳的法例，例如在去年審議的反恐法例，便是倉卒地把有問題的法例交給立法會通過，然後才慢慢嘗試堵塞漏洞。很明顯地，他只是想把立法會變為橡皮圖章。又例如第二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事前未徵詢過立法會的意見，便突然改變以往的慣例，把施政報告由 2002 年 10 月改為在 2003 年 1 月才提出，這是完全不尊重立法會的做法。

行政長官自己不喜愛民主，是眾人皆知的事。他漠視立法會內民主派所代表的民意，不尊重民意，與民為敵。對於民主派議員，他簡直是“視而不見”。如何“不見”呢？在公布財政預算案前，他特別約見立法會各黨派的議員，進行游說和聽取他們對新稅項的意見，唯獨是“不見”民主派的議員。此外，民主黨就非典型肺炎問題約見行政長官，他亦不肯接見民主黨的議員。行政長官只願聽取與他相同的意見，這種偏聽的態度令這個文明社會響起一個很嚴重的警號。

為了使政府提出的政策在立法會暢通無阻，行政長官委任自由黨主席田北俊及民主建港聯盟主席曾鈺成進入行政會議，實在令他們很多時候在投票時簡直不分是非，不問民意，漠視民間疾苦，盲目地支持政府。他一手建立的政治體制既無效率，又窒礙民主發展，令市民的意見無法得到充分反映，最後令整個社會彌漫着一股憤怒但又無奈的情緒，令市民與政府的關係疏離，甚至進一步惡化。這個境況是前所未見的。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特區“自行立法”，保護國家安全，但行政長官卻借立法“自行”毀壞“一國兩制”，拱手相讓“高度自治”，破壞香港的法律制度。有關法案建議的煽動叛亂罪及處理煽動性刊物罪的涵蓋面非常廣泛，定義非常寬闊，危害香港的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宗教自由和新聞

自由。政府推出法案的手法亦極為惡劣和高壓。政府一方面說要諮詢公眾，但又拒絕發表白紙條例草案，毫無誠意。面對 6 萬人上街反對立法，政府更強迫立法會議員在未能充分討論及研究條文內容的情況下，閃電式地審議法例，務求趕快在 7 月前一定要完成審議和通過法案，對反對聲音聽而不聞。過去，港人認為香港即使沒有民主，最少也享有自由。不久以後，相信連自由也會被剝奪，外國投資者及香港銀行界也有聲音表示有關法案會影響資訊流通，最後只會打擊經濟及營商環境，恐怕日後的經濟會雪上加霜。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去年 7 月引入只向行政長官問責但不向市民問責的問責制，至今未到 1 年，便發生了仙股事件及梁錦松在加稅前買車的事件，其實是失信於民，貽笑大方。更可笑的是，甚至連北京領導層也追究處理非典型肺炎失誤的官員，行政長官卻反而回歸人治之路，進一步獨攬大權。其實，他有否反省過 6 年來所犯的種種錯誤呢？港人已對董先生徹底失望，勉強再多做 4 年，只會一錯再錯，唯一能體現問責精神的最佳方法，便是請董先生辭職。

主席女士，民主黨支持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最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病毒肆虐，喚醒了市民的清潔意識，全港大街小巷都發起清潔運動，要將危害市民的病毒一掃而空。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亦要在本身的崗位上做好清潔工作，響應社會的呼籲，將危害社會的政治病毒掃走，而今天的辯論正好回應了這項問題。

主席，古代有所謂“苛政猛於虎”的說法，而現代的香港版本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無能所造成的傷害，即使比不上 SARS 病毒厲害，也相信不相伯仲，分別只是在於我們可以看到 SARS 所造成的禍害，便是奪去了二百多人的生命和一千六百多人受感染，但受無能政府所禍害的人數，雖然不能直接統計有關數字，但相信也不會少於 SARS 所造成的損害。我在此舉幾個簡單例子。正如剛才很多議員同事說，政府如果能夠對 SARS 問題快一點採取行動，便可能不會有這麼多人受感染；又例如政府如果能在紓解民困方面大刀闊斧一點，能夠改善經濟和失業問題，在過去數年可能便不會每年有百多二百人因為經濟問題而自殺。此外，由董先生領導的特區政府的政策正如 SARS 病毒一樣，不斷變種，例如今天可能是用人唯親和包庇下屬，明天可能是破壞法治和扼殺人權，後天則可能是胡亂改革和破壞穩定。最慘的是，每一個轉變也令人防不勝防，所產生的損害更是難以估計。過去幾年，在董先生這種領導方式下，雖然製造了不少英雄，同時也製造了

不少值得香港人驕傲的事蹟，例如有抗 SARS 戰士，也有對抗疫症的英雄，但正如許多醫護人員說，市民不是想做英雄的，市民只想安定地過日子。市民最終也只是想有一個不會令港人蒙羞的香港領導人。

面對一個不能令很多人受惠的董建華政權，我們絕對不能像政府處理 SARS 那樣，事事慢幾拍，而是應該建立普選制度，讓市民揀選自己認為合適的人選來取而代之。很可惜，當社會大眾提出換人的訴求時，總有人提出種種似是而非的理由出來護短。他們不單止反對落實普選的制度，更不時縱容傳播政治病毒。有人質疑香港面對的問題是否須完全由董先生負責，認為不應像今天的議案般要求董先生辭職。其實，毫無疑問，我認為當然不應只是由董先生一個人負責，政府當然也必須承擔責任。不過，董先生作為政府之首，理應對本身的決策及其任命的官員所犯的錯誤負上最後的責任，這是任何問責制度的精神所在，所以，董先生是應該下台的。

再者，也許有人會質疑，即使董先生下了台，是否便能解決當前的問題？所以應該讓他帶罪立功。可是，市民要問，我們還要給董先生多少次機會呢？甚麼是帶罪立功呢？其實，董先生過去所犯的過錯還不夠多嗎？我們還要承受多少過錯，他才能夠立功呢？其實，處理無能的政府，正如清除 SARS 病毒一樣，必須速戰速決。我們知道消滅了病毒，雖然不能令病人即時復原，但最少能阻止病毒蔓延。正如董先生下台，雖然未能解決各種在過去種下的問題，但新上任的人必定會汲取教訓，不再犯同樣的錯誤。

當然，我們明白到要杜絕疫症，針對病毒只是第一步，治本的方法是做好清潔工作，不容許藏污納垢，讓病毒滋生和讓蛇蟲鼠蟻有機可乘，傳播病毒。正如董先生下台只是第一步，要杜絕香港出現另一個、兩個，或更多的無能領導，便必須在制度上作出改革。因此，我們過去一直要求普選行政長官，讓市民選出他們認為有能力的人來領導香港。

眾所周知，特區的選舉甚至是小圈子選舉也不如，只是由中央政府欽點，再經選舉委員表態支持。這純粹是政治鬧劇，使行政長官可以不理會民意，繼續推行一些他想推行，但不符合民意的政策，例如推動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剝奪市民自由，或繼續包庇下屬，將高官問責變為高官免責或卸責制，完全把市民的利益放在次要位置。今天，行政長官高舉的是《文匯報》引述中央領導人挺董的言論，而不是特區政府，尤其是行政長官民望長期不合格的民意調查結果。過去，行政長官甚至不敢面對現實，要對這些調查進行打壓。行政長官可以蔑視民意，正是這種不民主制度的產物。我們要杜絕政治病毒的蔓延，最根本的做法便是改變現時這種藏污納垢的制度。

主席，我們明白今天的議案通過的機會是等於零的，不過，我們亦習慣了在這個不民主的制度下的投票結果，但即使在議會內輸了，我們仍然相信香港大多數市民是要求董先生下台的。值得慶幸的是，這不僅是我們自我安慰地這樣說，而是身為行政會議成員的田北俊議員也曾向某份報章表示，如果在現時做民意調查，支持議案的人必然佔大多數。今天的議案只是一個起步點，我們期望大家要有“一比九十九”的精神，即 1 個人動員 99 個人，繼續爭取民主體制，清除香港的政治病毒。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今時今日，假如一名普通市民說要求行政長官下台，我覺得可能是由於他對《基本法》有關條文不瞭解所致，情有可原。但是，如果有個別議員提出，他要行政長官辭職的話，這就難免被視為不尊重，甚至是蓄意踐踏《基本法》了。因為《基本法》第四章第一節、第四章第三節和附件一、附件二，已就行政長官的產生、任期、職權、辭職條件、彈劾程序，以及立法會的產生、職能、表決程序等，作出明確而嚴格的規定。《基本法》體現回歸後的新憲制，是香港法治的基石。議員在就職時，已莊嚴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相信對特區新憲法的規定，理應熟知能詳。在這大前提下，有人竟然違反誓言，為了某種政治目的，再次挑起不必要的爭拗，對此我感到十分遺憾。

對特區政府多年來的施政，以及行政長官的良苦用心，本港市民和國際社會，自有客觀公正的評價。我想着重指出一點，就是近年來，由於一連串的內外因素，令本港經濟衰退低迷，一場世紀疫症，更帶來意想不到的衝擊，有市民因而對特區政府有所不滿，對行政長官有所批評，這是不難理解的，也說明回歸後市民享有充分的言論、思想自由。輿論反映在抗疫過程中，特區政府並無犯大錯，主流民意也拒絕那些誇張失實、煽情、過激的言論。可是，身為特區立法會議員，在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全力救災的緊要關頭，居然肆意指控政府，詆毀各界所做的工作，這種不負責任的行為，對本港經濟只有破壞而無建設。

如果要我指出行政長官施政中的弱點或缺點，就是他太好人、太老實、太容易被人用作“氣袋”來打了。多年來，行政長官對指摘他的人，從來不會“鬧”；在受到某些政客窮追猛打的情況下，也完全不會考慮如何“還手”。想當年，在港英統治時期，誰敢出來跟港英當局唱對台戲呢？難道一向以“倒董”為第一要務的人，在港英時代，對當局就沒有任何不滿？為何他們對殖民地統治者，未曾說過一聲“不”字？事實上，在倫敦派來的總督大人面前，他們是何等溫順、聽話，與港英當局所推出的，令香港陷於結構

性錯誤的政策，又配合得何等有默契呢？其中一項重要原因，就是港英當局善於針對不同的政治派別，尤其是反對政府的勢力，施展軟硬兼施的工夫，不時顯些“顏色”給人看。

對這段歷史，部分當年由於批評總督而受到排斥乃至打擊的人士，至今記憶猶新。他們希望行政長官能汲取經驗教訓，提高施政水平和應變能力，在考慮如何控制疫情、重建經濟的同時，不妨考慮一下，如何運用剛柔兼備、情理並舉的政治手腕，對個別極明目張膽挑戰法律者、無理取鬧者和造謠誹謗者，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以捍衛憲制，維護社會的安定繁榮。平情而論，要做一位好的管治者，單靠一味的善良老實，似乎是不足夠的，多少要一點能排除萬難爭取勝利的氣魄。政壇猶如商場，有些行之有效的遊戲規則，朝野都要遵守。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認為“倒董”人士實在應反躬自省，理解和感謝行政長官的寬容氣量。

當前特區官民戮力抗疫，已出現上下一心的新景象。在這危中有機的時刻，還有很多迫切的事務，有需要我們集中精神，腳踏實地完成，包括與周邊地區和世界各國加強抗疫合作，及時推出內外兼顧的振興經濟計劃等。我覺得在特區政府與社會各階層之間，現時最有需要的，便是互相理解。理解可以減少戾氣，理解可以消除干擾，理解可以增強信心，理解可以凝聚力量。只要大家多些互相理解、互相鼓勵、互相支持，相信一定能夠解決問題，穩定局面，走出困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首先，讓我提醒剛才發言的那位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六）項，本會有權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我希望這位議員不是暗示行政長官辭職與否不再是公眾關注的事項。

我也許無須長篇大論。我同意董先生應該辭職，而我這樣說是沒有惡意或不敬之意的。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先生衷心相信他的工作做得很好，我對這一點沒有疑問。他可能衷心相信他是擔任該職位的最佳人選，為了揀選他的人，他要繼續幹下去，而退出只會是向“敵人”屈服。董先生真的相信，他是因為服務市民的責任心，而不是因為酷愛權力而堅持下去，我對這一點沒有疑問。

可是，主席，任何人都可能犯錯，尤其是錯看自己。這個錯誤多麼普遍，我們把它稱為“自欺”。董先生只不過是個人。他可以對自己作出錯誤的評價。他相信留任對香港最有好處，但我認為他的想法基本上是錯誤的。

董先生往往不接受批評。據我們所知，他經常複述支持者讚揚他的話，可能的話，他也會複述北京領導人的支持論調。這做法是不科學化的，也不能預防自欺。其實，這個習慣只會助長自欺。

雖然民望調查不能代表一切，但是在缺乏民主選舉的情況下，它們變得特別重要。無可否認的是，他的民望指數長期下跌，在與他的第二任任期有關的問題出現時，他的民望指數下跌得最厲害。當時的民望指數清楚顯示他的民望非常低，香港市民極渴望他不會連任。目前他的民望指數處於他上任以來的最低水平。市民已再三表達意見。

他令市民失去耐性。早些時候，雖然很多人對他的能力表示不滿，但他們都表示同情，並樂意相信他是個好人。今天，一般市民都唾棄他。他們不再相信他和他的政府，以致他們認為他不能再做任何對的事。任何盡責的領導人都不能忽視這種危險的情況。

董先生是否認為，除了他以外，所有人都錯呢？他是否認為，絕大多數人都錯，只有他和他的政治侍從是對的呢？

他有各種藉口：例如，他的民望處於低水平的原因是經濟衰退，這不是他的錯。但公眾是更講理的，他們沒有事責怪他。可是，他們卻因為他未能領導香港而責怪他。他們說他未能領導香港，並不是因為他沒有向傳媒說出一番漂亮動人的話，而是他們認為他應該令政府有效地運作，並推行適當政策，配合時代的需要。

他曾公開指摘公務員起破壞作用，使他的政策未能達致預期效果。其實，這就是他在去年 7 月推出問責制的原因。問責制推行 10 個月以來，沒有人欣賞問責制的表現。一點進步也沒有，醜聞卻陸續發生。在最近財政司司長的醜聞中，董先生決定不要求梁先生辭職，本地及海外人士都認為他嚴重缺乏判斷力，必須承擔有關後果。

實際上，寫明他的決定的信把他牽連到包庇的指摘之中。信上雖然標明“私人密件”，卻是明顯是要讓公眾可以看到那封信。信上日期是 3 月 15 日，但信中沒有提及梁先生未能在 3 月 5 日申報他的利益衝突或董先生在 3 月 12 日收到任何辭職信。

主席，董先生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的決定對法治造成永久打擊。他的房屋政策創造了負資產世界的惡夢，令他舉世知名。他堅決拒絕考慮民主化或甚至拒絕與不同意他的立場的人合作，在政治上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他對公務員隊伍持久不斷的攻擊，使公務員士氣低落。他的失敗之處多不勝數，實在蔚為奇觀。凡事要適可而止。他已帶來足夠傷害，實在應該離去。

如果批評他的人和最少半數香港人不能說服他，我建議他尋求獨立評估，如該項評估確定他對香港沒有好處，便應辭職。

他最後的托辭是，無論他多麼差勁，我們沒有更佳人選，而那位議員 — 民主黨前主席 — 肯定不是更佳人選。這種辯護是拙劣的。當然，單單更換人選未夠好，但卻是個不錯的開始，而且是必要的。我們必須改變制度。公眾對普選行政長官表示莫大支持，顯示公眾完全明白有關問題及其成因。可是，董先生卻又是這種轉變的障礙。因此，他不單止是個問題，也是解決問題的障礙。

香港需要另一位更合適的行政長官，這是香港人應得的。他們多麼努力工作，又吃了那麼多苦頭。

主席，我支持議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非典型肺炎肆虐香港近兩個多月，雖然近日新增的個案已持續下降，醫護人員亦一度達到“零感染”的目標，但昨天又再傳來令人惋惜的消息，謝婉雯醫生的離逝，令今次疫潮再添一名為疫症犧牲的醫護人員。雖然目前已達到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解除警告的兩項要求，但這並不表示疫情已緩和，我們絕不能鬆懈。就在全港市民共同為戰勝疫情而努力的時候，我們的議員同事卻在議事廳內，利用寶貴的時間，討論今天這項議案，我實在感到既無奈亦可悲。在此，我代表民建聯反對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細看陳議員努力找到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所謂“十九宗罪”，我們不難發現，這 19 項事件可以被列為“罪”，除因顛倒是外，更是混淆視聽。我作為一位負責任的議員，實在難理解在這人人憂心忡忡的時候，為何還要以譁眾取寵的方式誤導市民，製造社會分化和矛盾呢？隨手拿陳議員提出的 19 項事件作出分析，也可清楚看到陳議員的偏見。舉例而言，行政長官以果斷的手法動用儲備擊退亞洲金融風暴的大鱷；為國家安全與市民人權之間取得平衡，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出了《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為阻止大批國內人士來港定居而尋求人大釋法等，這些都是香港市民支持的，但何以成為了罪狀呢？這實在令人費解。

主席女士，美國總統甘迺迪曾經說過：“不要問國家可以為我們做些甚麼，要問我們可以為國家做些甚麼？”在批評別人時，我們是否應首先檢討自己呢？人無完人，各位支持今天的議案的議員，你們是否敢說自己在處理問題時，從來也沒有出現過失誤呢？世上沒有人擁有可預見未來的水晶球，

誰都不會知道、亦不可預知未來。敢問各位議員同事，今次非典型肺炎風暴中，大家又做了些甚麼呢？貢獻過甚麼呢？不少連醫院也未到過，淘大食肆也未光顧過的同事，現在就只會說人長短，在疫情稍定之時，便急不及待的跳出來，要聲討那個，調查那個，要這個辭職，又要那個負責。試問董先生辭了職，疫潮是否便會即時消失？世衛警告是否便會即時解除？

今次疫情是前所未有的、突如其来，在處理初期，連醫院管理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等專業人員，在判斷上都可能曾出現失誤，從應變反應和作出決定的時間而言，肯定有未達到市民期望之處。面對這個疫潮，不少的市民頓時痛失至親，家庭出現巨變，面對失業的困境，在這種心情下，即使政府做得再好，亦難免產生怨懟，這是完全可以明白和理解的。不過，這是否便代表政府甚麼也沒有做過呢？我相信市民大眾，自有公論。

陳偉業議員曾向各傳媒“開出支票”，指今天的議案如果是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議案定可獲得通過。在此我鄭重指出，陳議員這種不負責任的推測，是對議員同事的智慧和誠信的侮辱，請陳議員不要信口雌黃。

陳議員今天在人人為控制非典型肺炎勞心勞力，不斷探求解決方法之際，提出要求行政長官辭職的議案，其實也不過是在謾罵以外，搏取曝光的另一種做法。為己為人，為香港的福祉設想，陳議員和在座支持議案的議員，請三思再三思。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人對董建華，只剩下最後的一句話，便是哀莫大於心死。

哀莫大於心死，便是對董建華不再有任何寄望，這是極為無助的悲哀。香港人甚至寧願沒有行政長官，也不要董建華擔任行政長官。悲哀和心死的人，不單止是民主派，即使是保皇黨，是親中派，是問責官員，甚至是政務司司長，大家都心裏有數，只是有口難言。大家都在等待，等待董建華的任期結束，香港無須背負這個包袱，能早日走出這條黑暗的隧道。

有一位資深的立法會議員，他與我比較彭定康和董建華，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他說：在彭定康出席立法局的答問會，進入會議廳時，所有官員均面帶笑容，充滿信心，等待看一場好戲。董建華來答問會，官員木無表情，憂心忡忡，擔心行政長官講多錯多。6年的事實證明，董建華帶給香港的是連綿不絕的災難。他完全缺乏管治香港的能力，他應該退位讓賢了。

港人對董建華的評分，低無可低，低於所有問責官員。可是，港人毫無選擇，他們沒有投票權，不能更換行政長官，不能拉行政長官落台，只能在互聯網中，傳遞着嘲笑行政長官的歌曲、漫畫、笑話和打油詩。人民無權，只能苦中作樂，在虛擬世界中蔑視和踐踏行政長官的權力，反抗這個不民主的建制。這既是行政長官的悲哀，也是人民的悲哀。

港人不能撤換董建華，是因為中央“挺董”，江澤民“挺董”。江澤民對香港做了一件最錯的事，就是欽點了董建華，讓他治港 10 年，禍港殃民。歷史將會無情地評價江澤民的選擇，凸顯了行政長官選舉制度的荒謬：沒有任何民主的機制，令香港可以選賢與能，更換行政長官。今天，立法會提出議案，要求董建華辭職。辭職，已是天方夜譚的神話，即使辭了職，也不過是另一次欽點的開始。沒有了董建華，還有其他欽點的兒皇帝，人民仍然活在中國的皇朝政治中，永遠哀莫大於心死。

欽點政治中，其實最悲哀的莫過於保皇黨。董建華連任的時候，獲得七百多票壓倒性的提名，在無對手競爭下當選，你們後悔嗎？這七百多個提名人，就是今天的保皇黨。保皇黨遵從最高指示，扶植了董建華，但是今天他們要承受董建華的災難。想一想，回歸 6 年，香港蒸發了多少財富？政府失去了多少民心？那些跟風“挺董”的保皇黨和大富豪，自己也是“啞子吃黃蓮，有苦自己知”。口中“挺董”，心中罵董，口不對心，人格分裂，造就了這個愚昧的制度，令香港推向災難的深淵，午夜夢迴，撫心自問，可曾問心有愧？

主席，非典型肺炎給香港人最深刻的教訓，就是不理政府，自力救濟。當政府說非典型肺炎沒有在社區擴散的時候，市民已戴上口罩，自我防禦。當政府叫學生繼續上課的時候，學校已自動停課。當政府拒絕公布受感染者的大廈名單時，網上已自發公布。當政府還沒有對非典型肺炎死者的家屬施以援手時，民間已發動捐款。非典型肺炎是一場災難，災難中人民互相扶持。自力救濟，當政府“透明”。董建華何嘗不是一場政治的災難，而人民已看穿政府的愚昧和無能，用冷嘲熱諷否定董建華的管治。特區政府已淪為人民的笑柄，除了笑話外，與人民毫不相干。

這是一個危險的警號。人民與政府離心離德，越行越遠。表面上是哀莫大於心死，實際上是怒火心裏燃燒，等待爆發。當非典型肺炎的經濟災難，令香港人活得更絕望；當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災難，令香港人失去更多自由時，就是社會怒火燎原的時候。屆時，董建華和保皇黨將要付出更大的代價，香港將要承受更深遠的苦痛。任何稍有政治遠見的人，如果不能從今天的冷嘲熱諷中，看見未來的危險，是愚不可及，無可救藥。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香港當前面對的危機，相信是我們記憶中最嚴峻的一次。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令市民受盡煎熬，隨之而來的經濟影響，更是百上加斤。

這次危機讓我們上了重要的一課：戰勝病魔，全賴全港市民共同承擔。

我們每天在孩子上學前，為他們量度體溫。我們小心照顧自己的健康，一旦患病，即採取預防措施，避免傳染他人。我們注意公共衛生，亦加倍努力清潔家居。

我們依靠公立醫院及醫護人員照顧患者。我們依靠警員執行檢疫隔離的工作。我們依靠出入境管制站的健康檢查防止疾病蔓延。

有賴全民共同努力，本港新增的感染個案數字已得以逐步減少。每一個市民都知道，任何防禦工作的環節稍為鬆懈，也會造成重大災害。

九一一事件、長江水災、神戶大地震等事件，在我們記憶中都是一些大災難。可是，這也是各方放下歧見，共同重建社會的時刻。

危難當前，社會團結一致，共同對抗威脅。即使是大力批評政府的人士，也站出來呼籲市民說，“這次事件，是關乎我們每個人的事。就讓我們攜手克服困難，戰勝危難。”不過，正當本港市民面對百年一遇的嚴重危機之際，我們竟然在立法會內辯論一項要求行政長官辭職的議案。

這項辯論的用意何在？目標何在？對於為全港市民締造更美好的將來有何貢獻？

香港人指望行政長官發揮他的領導才能，更指望立法會議員發揮他們的領導才能。可是，當我們在立法會辯論這項議案時，我們是否如本港市民所願，發揮他們認為我們須有的領導才能呢？

對香港來說，在對抗 SARS 的漫長戰役中，現在只是開始。雖然在控制疫情方面我們已取得進展，但香港仍未恢復元氣。我們必須奮力重振經濟，重建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我們必須與廣東省建立開放、合作的關係，使整個地區成為 SARS 零感染區。

這些工作無一易辦，每項也須我們專心一意地處理。我們一旦失敗，本港的經濟便無法復甦，公司紛紛破產，工人失業，稅收大減，政府服務亦須削減。可是，我們卻在這裏辯論一項足以引發更大混亂的議案，分散大家對當前危機的專注力。

本星期，我們辯論行政長官辭職，下星期，則辯論擱置審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事宜。

一方面，我們說：“我們可以同時處理 SARS 及政制危機。”另一方面，我們又說，“SARS 危機影響實在太大 — 我們必須押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這是甚麼樣的邏輯？如果議員今天因此贊成罷免行政長官，下星期又如何倒過來爭辯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應予押後呢？

我希望那些反對行政長官的人，可以明白當前的議案是何等荒謬。我希望他們能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重。只要本會全體議員反對這項乖謬的議案，或作棄權表決，我們便可傳達本港團結一致，共同對抗 SARS 的有力信息。

這樣，我們可以表示反對狹隘的政治爭拗，支持強勢和團結一致的香港。這樣，我們可以為下星期辯論的第二十三條賦予真正的意義。這樣，我們可以重建市民對立法會的信心，證明本會議員是同心一意為港人福祉努力的。

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我日前看報章報道，得悉陳偉業議員為行政長官羅織了 19 條所謂“罪名”，以支持他提出的這項議案。不過，我覺得這 19 條所謂罪名，其中不少，例如落實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解散前兩個市政局，又或最近推行公務員制度的改革等，完全是涉及基本觀點與立場的不同，或許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再反覆爭辯這些罪名，我覺得是相當浪費時間，毫無意義的。至於陳議員提到的另外一些名目，則又令人有點摸不着頭腦，例如樓價大跌使陳議員不滿，但對於暫停賣地以穩定樓價，陳議員亦表示不滿。最後，他還要扯上新機場啟用時的大混亂事件，這一點我認為是完全不顧首屆立法會曾經就此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所作出的深入調查及所公布的明確結論。當中的結論，我相信無須在這裏重提。

對於上述各種名目，我總的感覺是，如此牽強附會來羅織“罪名”，不要說是 19 條，即使再多加 90 條，也不能增加今天這項議案的說服力。這似是電台 phone-in 節目裏的所謂個人意見或主觀隨意藉機發泄，多於議會內議案辯論的充實內容。反而，我覺得值得在此討論的是，今天的議會文化，是否已變得如同個別傳媒的文化一樣，為博出位而不惜譁眾取寵，“聲大夾惡”，尖酸刻薄，甚至言必稱打倒，論必及下台。假如這真的是今天的議會文化，則報章上報道陳議員所說的“妖孽弄權，香港不幸”，可能會不幸地成為事實。

至於一些其他的議論，甚至引用中央領導人的片言隻字，作為揣測中央領導人的意向，以圖為推行政長官增加籌碼，則其損害“一國兩制”之深，簡直可以稱作妖孽之尤。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成立近 6 年來，我們知道處於地產泡沫爆破、亞洲金融風暴襲擊，甚至最近世紀疫症肆虐的客觀環境，政府的工作當然有其不足之處，但也有不斷改變，不斷前進，不斷改善之處。相信世上也沒有一個政府可以宣稱其施政是完美無瑕的。更重要的是，特區的政治經濟發展是一個已經走上制度化並依法執行的運作過程。把政府一切政策與操作的不足推到一個人身上，只會令人覺得是一種卸責；把前途寄望在更換一個人上，更令人覺得是一種人治的思維；至於把經濟復甦寄望在更換一個人上，則肯定是對經濟發展規律的無知。

《基本法》對行政長官在某些情況下必須辭職已經作出明文規定，對立法會彈劾行政長官的做法也有很清晰的條文，但我至今仍看不到有任何足夠條件，足以支持啟動其中任何一個機制。如果繞過《基本法》，即並非依法辦事，企圖透過這項議案迫使行政長官辭職，則最終損害的只會是多年建立起來的，在《基本法》規範下受到國際社會認同的政治體制，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與形象，這完全是一個損人又不利己之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回歸 6 年，經歷幾許風雨、經濟衰退的衝擊、非典型肺炎的肆虐，前景暗淡，人心惶惶。日前財政司司長提出 118 億元的挽救經濟方案時，揚言要推動香港經濟重新啟航。當時我的感覺是，如果香港要走出這一潭死水，遠離低谷，最有效的方法，莫過於有一位新的領航者，一張新面孔、一位有新思維、新精神、新動力的行政長官。董先生 6 年以來的施政，可謂乏善足陳，失誤之處，罄竹難書。我只想簡單陳述數點他失敗的原因。

第一，他缺乏了精明的判斷和有效的辦事能力，他的性格優柔寡斷、議而不決，往往錯失良機。在處理經濟，以至最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危機時，我們都可以看到他缺乏果斷的應變能力；他的房屋政策更不在話下，而在教育政策上的進退失據，大家都耳熟能詳。第二，他缺乏一位領袖所應有的胸襟和凝聚力。他用人唯親，而並非唯才；他對意見採取偏聽，而非兼聽的態度，他更敵視和排斥異見分子，對一些前高官採取打壓的態度，對民主派採取封殺的態度，更遠離羣眾，遠離社會。第三，他缺乏政治的智慧和識見。他並沒有珍惜一直以來最寶貴的傳統，反而制訂了一些破壞這些傳統

的政策；釋法動搖了法治的根基，數碼港破壞了公平競爭的原則。在這個時候，強行急速地通過《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亦對言論和結社自由構成威脅。其實，剛才曾司長所說的四大支柱，有 3 條已被動搖。有很多政策更促成了民主倒退、貧富懸殊、社會分化，最後會令各行各業紛紛上街遊行，這是祥和的香港社會不應該，亦不想看到的。

面對今天的困境，無可置疑，行政長官已竭盡所能來力挽狂瀾。他朝七晚十一的工作時間，他每事過問的態度，他以耕牛自居的誠懇精神，卻仍然無法讓人感到他可以帶領香港離開今天的困境，反而令市民，以至投資者對董先生信心盡失，甚至認為董先生已成為經濟復甦的最大絆腳石。

主席女士，民意調查一再顯示行政長官的聲望每下愈況，屢見新低，其實，這可反映社會各階層的看法。透過廣泛的接觸，我們知道社會各界，尤其是過往較為保守的工商界，很多管理階層的人士，以至很多專業人士，甚至包括一些親中人士，私下紛紛有怨言，甚至表示希望行政長官能夠自動榮休。

剛才張文光議員說，如果我們今天採取不記名表決的方式，這項議案是有可能獲得通過的，但葉國謙議員則立時質疑張文光議員的說法。讓我試試從另一個角度來表達他的看法。如果今天我們有一部可靠的測謊機，我相信今天很多“保皇黨”的議員在發表言論時必定會被測出在說謊話，但我亦瞭解在政治壓力下，很多人只能公開說一套，私下說一套，這亦是香港的悲哀。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要完成第二任的任期，如果從現在開始倒數的話，計有 4 年零一個半月。我聽到很多市民說“怎能捱下去？”，當年倒數九七回歸的期限時也沒有現在這麼痛苦，現在真的不知怎辦。剛才曾蔭權司長說我們對行政長官要公道些，但我想問一問曾司長，行政長官可否亦對市民公道些呢？回歸以來，他有很多事情不能得心應手，有很多官員已被他撤換，但直至今天，他的政策仍然不奏效，那是否要換掉 600 萬市民呢？既然市民不能換掉，那只好撤換行政長官了。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每次我在電視上看到行政長官亮相，臃腫的眼袋，稀疏的白髮，生硬的姿勢，以及沙啞的聲線，我便為他和為香港人感到難過。我很希望可以直接對他說：“董先生，你已經有 6 年的機會來表現自己，這已足夠

了，餘下的 4 年，請你給香港人一個機會，讓大家喘息一下吧。董先生，如果你願意退位讓賢，自動辭職，將會是功德無量。”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在 1997 年前，最多人關心的，便是本港在回歸祖國後，能夠平穩過渡及維持現有的生活方式。事實證明香港不單止能夠看到主權順利過渡，而且能夠落實“一國兩制”的政策。雖然現在大部分的人對順利回歸已經不以為然，但作為本港的首任及第二任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是絕對功不可沒的。

自上任以來，董先生一直表現出為港人服務的決心，並以最高的個人誠信及操守標準來履行其職務。同時，亦因為他盡心盡力為香港服務的緣故，完全取得中央政府的信任，令“一國兩制”順利得以落實。

然而，董先生在管治香港上，也有值得檢討和改善的地方。首先，他在上任初期所推行的“八萬五”房屋政策，雖然本意良好，卻忽略了市場的相關因素及轉變，促成本港物業市場大幅向下調整，令不少人士，尤其是包括專業人士的中產階層，陷入負資產的困境。自從他在 1997 年提出有關政策以來，本人一直表示對該項政策有極大的保留。

第二，在振興經濟的政策方面，董先生未能採取果斷的政策，對症下藥，令疲弱的經濟扭轉過來。香港正面臨嚴重的通縮，政府應考慮通過擴張性的財政政策，例如，增加基建投資及基建維修工程等，以刺激經濟及增加就業。雖然，政府在本人及本會同事數年來不斷游說下，也有在這方面作出一定的回應；可是，很多工程的推行進度仍然十分緩慢，令人失望。

近年在財政赤字陰影下，政府在基建投資上變得更謹慎，這也是無可厚非的。可是，政府也應作出政策的調整，積極鼓勵私營機構直接參與各類有關項目，大力推行私營機構融資措施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s*) 等。這樣的安排可以減輕政府在基建投資或其他項目的承擔，而私營機構的參與也可以增加有關項目的執行進度及經濟效益。同時，私人市場積聚了三萬多億元的巨大資源，便可有出路。

最令人費解的，便是董先生在沒有任何諮詢基礎及令人信服的理據下，提出要在其第二個任期完結前，即在 2006-07 財政年度將政府收支回復平衡。為達致該目標，政府要採取緊縮的財政措施，進一步打擊疲弱的經濟。本港經濟近期受非典型肺炎疫症的嚴重影響，如果政府不按實際經濟情況對上述目標作出修訂，勢難令本港經濟走出谷底。

代理主席，本人認為董先生不應太着意在他離任前，使香港財政取得收支平衡。反之，他應積極考慮發行政府債券，使政府能透過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加速經濟復甦。在經濟回復健康的增長後，政府收入因而增加，財赤亦會迎刃而解。即使在他離任時仍有可接受的財赤，其實也沒有甚麼大不了。

董先生除可考慮在經濟政策上作出適當的調整外，亦應加強其公關的工作。在很多重要的事情上，董先生未能及時將他的想法有效地直接傳達到市民大眾，因而產生很多誤解，甚至不滿，有關的例子包括“八萬五”房屋政策後來因應經濟環境所作的調整及非典型肺炎近期在本港爆發初期的政府對策等。

代理主席，董先生在管治香港上確實有改進的餘地，但他一直為香港盡心盡力，鞠躬盡瘁，是應該獲得市民多一點諒解及更有力的支持，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謝謝。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表明，我跟其他議員一樣，憑藉我在本會的議席，我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在選舉第二屆行政長官的時候，我曾提名董建華先生角逐第二屆行政長官。

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措辭很簡單，只有一句，便是：“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單憑這一句話，不作任何附註、解釋，便要求行政長官辭去他的職務，是非常不合理的。況且，這是陳偉業議員的個人議案，而不是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九)項，即由 15 位立法會議員聯名動議，行使立法會議員的權力，展開對行政長官的彈劾。

關於行政長官是否有需要辭職，《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清楚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 (二) 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
- (三) 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從大家能夠觀察到的，《基本法》所規定的 3 種情況都沒有出現。所以，要求行政長官辭職是並不合理的。

其他的不談，就以近日有人歸咎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面對非典型肺炎事件爆發，未能採取果斷而有效的措施，堵截疫情擴散；我認為這永遠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況且，每個人該負上甚麼責任，是可以爭論不休的。

在這裏，我想舉個例子，讓大家討論一下，在淘大花園疫情爆發的時候，有人批評政府後知後覺，以致有居民先行離去。據傳媒報道，有自行離去的淘大居民其後發現身體不適，到屯門醫院求醫，但這名居民未有向醫護人員申報是在淘大花園居住，以致醫治他的醫護人員未加防範而受到感染，甚至有人死亡。如報道屬實，這名居民應否負上責任呢？再者，當政府安排淘大居民入住度假村，接受隔離，有居民抱怨村內設施不足，政府部門承受壓力，自然又忙亂一番，張羅膳食及對外通訊設施。但是，對比鄰近地區的做法，有些政府根本完全沒有為居民提供膳食或對外通訊設施，我們的特區政府又是否過分細心呢？

此外，受感染的病人入住醫院，接受醫治和隔離，他的自由是否會受到限制呢？有傳媒報道，情況並非如此。因此，即使屢有病人逃離醫院，執法人員亦沒有合適的法律依據阻止。如果有病人因此將病毒帶返社區，又是否應由政府官員，抑或醫護人員來承擔呢？本會同事作為立法者，又應否承擔一部分的責任呢？至於政府公布疫廈名單亦有同類的爭論，有人認為這是侵犯了病人及其家人的私隱，但亦有公眾要求，再進一步披露病人居住樓層的資料。究竟，政府官員要為公布疫廈而負責，抑或要為沒有披露詳情而負責呢？

代理主席，所謂“問責”，或許已經變質成為“誰來負責”。套用一位專欄作家的說法，最沒有資格談問責的人，便是在非典型肺炎事件中完全沒有參與、一直袖手旁觀、只會批評的人。這位專欄作家認為，日後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一定要提出 3 個問題。第一，每個立法會議員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風暴中究竟做了甚麼？盡了甚麼公民責任？可曾帶領社會前行？第二，易地而處，在這個全世界前所未見、神秘、突如其來的病毒侵襲時，誰敢擔保一點也不會犯錯，市民不會恐慌、而能令世界衛生組織在短期內收回旅遊警告的成命呢？第三，進行民意調查，看看香港市民如何自我評價，在事件中又盡了甚麼公民責任呢？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最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疫情，令香港真的面臨一個 crisis，即一個危機。對香港來說，這個危機所引發的問題，不低於美國去年發生的九一一事件。然而，當時有沒有人一開口便叫布殊總統下台？有沒有人一開口便叫紐約的市長下台？大家試想想，他們的過失是否更大？在美國這樣的國家，從國防來說，從捍衛城市來說，是不可能讓這樣的事件發生，不可能讓恐怖分子做出這樣的事的。別人沒有開口這樣說，別人團結起來，他們決定先解決恐怖分子的問題。

對我們來說，SARS 現時的疫情令我們很多做生意的人生意大跌，很多人失業。財政司司長現時正接見我們之中很多黨派，與我們討論如何復甦經濟，而民主派全部都支持這做法，他們亦有參與討論。我們今天是否不應製造分化，此時是否最不應自亂陣腳？是否應盡量支持政府解決我們這個 crisis，這個危機，這個疫情？我呼籲民主派人士今天集中精神處理這件事。

至於董先生的問題，倒董，你們民主派一向都有倒董了，前年、去年一直都有倒董的，遲一點倒董，還不是一樣？你們明年可以再提出議案的，我們屆時可再辯論。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就議案發言時，舉出了所謂 19 宗罪，吳亮星議員也評論這說法，我是頗認同他的。陳議員可能因時間不足，所以他把那 19 宗罪數出來時，全部都是一句起兩句止的口號，這樣拋出來，是一定動聽的。以前樓價高，市民買不起樓，是行政長官的錯；樓價大跌，引致負資產情況，又一定是行政長官的錯；經濟環境不好，政府沒有斥資創造 108 000 個職位，令失業率上升，又是政府的錯；斥了資創造了這麼多就業機會，要否加稅呢？加稅又是政府的錯。政府應怎樣做呢？給你們民主黨做，你們會做得較好嗎？

代理主席，剛才張文光議員亦說了數項，左拉右扯的，我覺得他的重點是在於直選和民主的問題。張文光議員問，為何當時彭定康作為總督，來立法會出席答問會時，其他官員那麼有信心，笑容滿面的？那是因為他們無須做任何事，彭督除了政治，是甚麼都不理會的。彭督回答問題時 — 相信大家都同意 — 他最初是帶我們“遊花園”，遊到了兵頭花園再折回來，整個小時便過去了。現在，董先生則較為務實，在回答質詢時，很多時候都實事求是地作答的。當然，政府的官員便可能想到，他是針對問題作答的，他的答案是真的，因此，他們便要留心聽他說甚麼，如果他答得不對，他們可能要“執手尾”的。

情況便是這樣，我覺得，對一個政客來說 — 大家都知道彭督是個政客，“吹水”是最棒的，董先生不是政客，要求他學“吹水”是不能的，如果批評他不諳此道，我反而是認同的：董先生不是彭督這麼好的政客，不大懂得“吹水”。現時的選擇，便是見仁見智了，端視乎大家願意要一個會“吹水”的人，還是一個想做事的人做領導呢？

代理主席，我們絕對同意政府在處理這次的疫情的過程中，有很多事是可以做得好一點的。可是，我們今天在此就此事件作反省，是否可說有很多事只是事後孔明，馬後炮呢？我們是否只是指摘別人為何當時不做這件事？為何當時不做那件事？其他的情況，我們是處理過的，例如機場事件、短樁事件，有很多事我們是做過的，最少我們是知道的；但對於 SARS 這個問題，各位官員全部都未面對過的。儘管如此，批評他們初時如何處理，何時處理甚麼，說他們做得不妥當等，自由黨也是絕對認同的。

所以，民主派或民主黨現時建議成立一個調查小組 — 不是專責小組 — 先研究整件事的過程，目的是甚麼呢？目的是調查這事件，將來 — 先讓我拍一拍檯面 — 這個疫症變了種，萬一有機會再來，讓我們屆時把這種問題處理得好一點，對於這做法，我們是絕對支持的。但是，如果開宗明義說我們處理問題，就是要 *witch hunting*，就是要找人頭落地，或投之以不信任票，或要求某人辭職，自由黨便認為不必這麼快，可以從長計議，我們應先研究一下有沒有證據，例如短樁的情況，如果真的有證據，真的發現官員有過失，例如有官員或某醫生曾直接向護士說，你們放心，沒有事的，你們甚麼也不用戴，死了便包在我身上好了，則固然應成立這個專責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今天，我們覺得並沒有需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我們絕對認為沒有需要，而關於這一點，我亦留意到英國是有同樣的做法的。他們就航空意外是會進行一些調查的，但說明不是 *witch hunting*，說明不是找人頭落地。如果經過調查的過程，查出某些人有疏忽，便自自然然會有人迫他們辭職。

因此，我想向民主派人士呼籲，就這事件進行調查，以便將來可以在類似的情況下做得好一點，我們是絕對認同。我希望每個參與調查工作的人（包括醫生和護士）都可以放心地說出情況，而不會害怕說錯了，會令有人頭落地。例如不會令說話的人恐怕人頭落地的會是他們醫務人員中的護士長，因為他可能是沒有叫醫護人員做某件事；或恐怕人頭落地的會是某一位醫生，因為該醫生在處理病症的過程中，可能說漏了某件事。只有在說話的人無須擔心有人頭落地的情況下，才會衷心把他們所知的都說出來，這樣才能令我們在控制 SARS 疫情的過程可以取得詳細的瞭解，令將來的應付工作做得好一點。

代理主席，自由黨反對這項議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在發言時說行政長官最大的功績，是落實“一國兩制”。其實，“一國兩制”得以落實，很大程度是由於中國政府的克制。在這方面，其實市民的眼睛是非常雪亮的，我們從民意調查看到，市民對中國政府的信心和支持，其實是節節上升的。反之，對特區政府的信心或支持，則是插水式地下挫。根據港大的調查，對特區政府整體的表現不滿的人，由年初的 50%，上升至 4 月的 60%，而滿意的人由年初的 19.3%，下跌至 4 月的 11.6%。其實，能否成功落實“一國兩制”，最大的測試並不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是否得到中央的信任，而是他能否在維護“一國兩制”的同時，保持香港原有的制度或價值。在這方面，愛護香港的人都知道並且感到惋惜：香港正在退步。

司長亦提到香港的四大支柱，他說在董先生的領導下絲毫無損。在這方面，恕我不能苟同。第一，他說司法獨立。其實人大釋法已為司法獨立製造無可彌補的損害。第二，司長提到公平競爭。然而，從數碼港一事，大家其實已知道問題所在。第三，他說香港擁有廉潔的公務員。司長說在這方面絲毫無損，但我相信香港很多的公務員都未必同意這點，他們均覺得特區政府在處理立法減薪或公務員改革等方面，已極之嚴重地打擊了公務員的制度和士氣。第四，司長談到資訊自由。我們可看到，國際上很多組織其實都有發表書面意見，擔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會損害資訊自由。

今天，很多發言反對議案的同事均表示我們的看法可能過於主觀，但他們的看法何嘗不是同樣主觀呢？較為客觀的做法，可能是看看民意調查。在這方面，我想其結果或成績表是非常清楚的。港大最新的調查顯示，行政長官的名望在 3 司 11 局中排行最後，下跌至 41.2 分。其實，無須看民調，只要留意平日傳媒的報道，以及電台的 phone in 節目，或聽聽身邊親戚朋友間的談話，便可以發現越來越多人，包括從來對政治沒有興趣的人，均對董先生及其政府感到不滿。社會上彌漫着一種悲觀的情緒，明知董先生下台無望，又卻真的不知道怎樣捱那餘下的 4 年。

不過，我反而覺得更為有趣的，就是我看到即使一貫支持政府的陣營中，也有很多人出來批評董先生。李國寶議員剛才發言說，議案中要求行政長官辭職，是沒有建設性的。不過，我們卻看到他最近接受報章訪問時，表示整個問責都是錯誤，皆因只向董先生一人負責。此外，有很多支持董先生的政黨，亦有批評董先生和他的政府在對抗非典型肺炎中的表現。今天《南華早報》報道，中央向所有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施壓，要求他們不要發表倒董的言論。代理主席，我手邊有兩篇由一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撰寫的評論文章，他在其中一篇說：“既然選了他（董先生）當行政長官，（我們）便應該容忍他這種（事事心思熟慮的）處事作為”，代理主席，我覺得這種寫法真是可圈可點。他在另外一篇又說：“（即使）董建華做得不夠好，也應該

肯定他是努力工作……頂多是做錯事，沒有做壞事”。代理主席，做壞事是要坐牢的，但做錯事卻可以繼續留下，究竟我們對行政長官的要求是否就這麼低呢？

《新報》今天有一篇王家英撰寫的文章，他認為行政長官最大的敵人不是那些倒董派，而是他的政治夥伴，那些“似挺非挺”的言論。這亦使我想起一篇《南華早報》評論文章曾引起頗大的回響，英文是這樣寫：“Mr TUNG has many strengths.....The problem, or at least part of it, is the job itself, which needs to be tailored to Mr TUNG's competencies”，大致的意思是說董先生有很多強項，而錯不在他，錯的是在於工作沒有好好的剪裁，沒有為他度身訂造。套用城市大學公共及政治行政學系張炳良教授的說法，董先生過往累積太多施政上的失誤，已達無法翻身的地步。這亦正如梁司長很喜歡介紹我們看 *The Tipping Point* 這本書所指，他一旦過了 Tipping point 便很難翻身。到了這階段，無論他做甚麼，大家均以負面的態度對待。太多人對我說，一看到行政長官在電視上說話時，便是“三幅被”：第一說“深思熟慮”；第二說“有一系列的措施”；第三說“絕對有信心”，他們便會轉台。故此，民意的看法其實是非常清楚，就是不希望董先生繼續擔任行政長官。當然，換人不一定會更好，尤其現時行政長官並非由普選產生，無法保證新人選會合乎市民的期望。不過，在現時沉悶的政治和經濟困局下，如能有新人選，我相信最少能給予香港人一些新希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如何評價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過去 6 年的表現，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認為應該實事求是，即使不支持董先生的人，亦不應毫無根據地羅列罪名，“屈得就屈”。

董建華先生擔任首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行政長官期間的最大成績，一是政治方面成功落實“一國兩制”，二是經濟方面成功抵禦亞洲金融風暴。就憑這兩點，所謂“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便根本站不住腳。

當然，在肯定行政長官兩大成績的同時，也應該實事求是地評價香港過去 6 年出現的種種問題和困難。港進聯認為這些問題和困難的出現，有的是過去長期遺留下來的結構性弊端，有的是周邊環境變化，有的是由於缺乏經驗，有的是突如其來的天災，有的則是人為的干擾。任何人只要撫心自問（無須用測謊機或透視鏡），都知道不應將這些問題全部入董建華先生的“數”。

第一，以非典型肺炎為例，這是一場突如其來的天災。由於香港以至世界各地都缺乏預防和醫治的經驗，更缺乏處理這種大型疫症危機的應變機制，所以，當疫情突然爆發的時候，政府在前所未有的困境中，初期反應不夠快捷，處於較為被動局面，這是可以諒解的。但是，董先生和政府很快便由被動變為主動，採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經過政府和全社會共同努力，現在疫情已趨於平穩。對此，批評者不應抓住初期的一些不足之處，全盤抹煞董先生和特區政府的努力和成績。世界衛生組織對特區政府的抗疫措施，亦給予充分肯定。最近，香港的一項大型民意調查顯示，70%的市民對政府最近3個星期以來推出的一系列抗疫重建、紓解民困的政策感到滿意，認為當局在處理各種棘手問題上的應對措施和處理手法已經“漸入佳境”。

第二，香港面臨的種種問題和困難，除了周邊環境變化的周期性因素外，更主要是由於過去長期遺留下來的結構性問題。回歸前十多年間，香港未能及時推動經濟、社會、管治體制改進，未能應付結構性轉型。特別是回歸前長期積累的泡沫經濟爆破，引起四年多的通縮、地產價格下滑、市民財富收縮等。所以，如果把香港過去長期遺留下來的結構性問題引起的困難，全部歸咎於董先生，是不公平的。董先生和第二屆政府為了帶領香港擺脫經濟困境，便必須針對過去遺留下來的結構性弊端，進行調整和改革，包括推行公務員、教育及醫療等改革。眾所周知，任何改革都會觸發原有利益架構關係，必然引起一些不滿和反對。如果把董先生推動的改革也羅列為罪名，便是完全顛倒了是非。

第三，第二屆政府推行問責制，汲取社會人士加入問責班子，我們應該給以問責班子多一點時間進行磨合與探索，總結經驗和教訓。如果一出問題便要“人頭落地”，這不利鼓勵更多的社會人才出來參與政府為市民服務。

第四，所謂“民調風波”及“倒董”等事件，在很大程度上屬於人為的干擾。2000年已有人借“鍾庭耀事件”倒董，這次則有人造謠“倒董”，以及有人在本會提出“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議案，似乎是惟恐天下不亂。疫症下的香港，愛心空前滿溢，醫護人員奮不顧身、鞠躬盡瘁。社會各界積極籌款大力募捐。港人在疫症中體現出無比的理性、團結和仁愛的精神，正在匯集成可貴的社會凝聚力，加上港人過往堅韌頑強、勇往直前的優良傳統，在疫後重生的過程中，香港社會將變得更健康、更成熟、更進步。在社會凝聚力重新呈現和發揚光大的時候，我們應該加倍珍惜，避免可能產生分化、製造紛爭、增加戾氣和損害市民信心的做法。各界人士也應該提出一些建設性的意見，使政府施政能夠進一步改善。但是，如果全盤抹煞和否定董先生和特區政府過去6年的努力和成績，一味指摘，甚至動輒要行政長官與官員辭職下台，則港進聯不能苟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反中亂港派一向要“倒董”，自 97 年 7 月 1 日上台之後便開始“反董”，這台戲將會繼續上演，因為他們從來都不信亦不希望看到“一國兩制”的成功。他們視行長官為眼中釘，開口閉口說甚麼“董建華集團”，極盡挖苦、攻擊之能事，欲除之而後快。不過，在市民的生命和健康正受到嚴重威脅，香港正面對前所未有的災難，全城市民正心連心對抗非典型肺炎的緊急關頭，反中亂港派卻借疫“倒董”，置港人的生命安全和社會的整體利益於不顧，大搞社會分化，是公報私仇，有破壞無建設。這種借題發揮，非理性、不道德、逆民意的企圖是不得人心、是注定失敗的。陳偉業議員要求“保董派”不要假大空，我聽完“倒董派”的觀點後，感到他們完全是“反董八股”，“亂砌生豬肉”，令人遺憾。

《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對行政長官的辭職有明確的規定，陳偉業議員明知不可為而為，借疫發難，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辭職，既背離事實，又違反《基本法》的規定，師出無名，完全是譁眾取寵，是“做騷”。

為了“倒董”，反中亂港派可謂出盡法寶，挑撥離間，歪曲事實，甚至編造新聞，惟恐天下不亂。先是某專欄女作家造謠說中央對董建華在 2007 年任期屆滿前提前下台，持開放寬鬆態度；後《壹週刊》更繪聲繪影說胡錦濤怒罵董建華。捏造、誣衊手法之卑劣，不擇手段，無所不用其極。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副主任鄒哲開上京匯報工作，回港後點名批評《壹週刊》造謠，說胡主席大罵董先生的報道令人忍無可忍，失去新聞工作者最低限度的道德。剛才余若薇議員又提到今天的《南華早報》報道有甚麼指令，要人大代表全力“保董”，這亦是子虛烏有，完全沒有這一回事。個別傳媒的彌天大謊，被揭露於天下，再次令市民看清楚了它們的政治圖謀和別有用心。

代理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成立近 6 年，行政長官對教育的重視和承擔是十分突出及有目共睹的。陳議員盲目反董，我想從教育改革來回應他。特區政府在回歸後，大力投資教育，教育經費在 6 年間上升了 61%；回應了教育界多年來的訴求，扎扎實實地解決了很多港英政府應做未做、或做得太慢、做得不好的工作，例如，加快小學全日制步伐，已令 60%的小學生享有全日制教育；大幅增加小學學位教席名額，令 35% 小學學位教師的目標能如期實現；教育界和社工界強烈要求的一校一社工，亦在回歸後成為現實；學校改善工程的進展令人滿意；重視兩文三語，投入巨額資源，推出外籍英語教師計劃，在中小學加強英語教學；制訂資訊科技教育 5 年策略，為所有公營中小學配備足夠的電腦設施，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並對教師進行資訊科技的培訓，大力推動資訊科技在教學中的應用；尤其是成立 50 億元的優質教育基金，推動了學校、教師不斷變革、創新、增值，追求卓越，為教育界帶來了良性競爭的新文化、新景象；取消學能測驗，推動以“樂、善、勇、敢”的教育改革；增加高中及以上程度的教育機會，在 10 年內將

適齡學童入讀大專的比例，由 30% 倍增至 60%，以適應經濟轉型的需要等。總之，特區政府在投資教育方面有心、有力，並取得顯著成績，行政長官功不可沒，是值得肯定和讚賞的。

有人說董先生處理危機太慢、太差，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就是例證。毋庸諱言，特區政府在抗疫的早期，的確存有警覺性不夠高，措施不夠果斷等可改善之處，但總體而言，特區政府對抗 SARS 的工作，還是做得相當好。現時新增個案已逐步下降，連續多天保持在單位數字，治療成效顯著，百分之六十多的染病病人已康復出院；世界衛生組織對特區政府的抗疫措施，給予充分肯定；包括美國在內的許多國家的醫療衛生當局和專家，均肯定和讚揚特區政府的抗疫措施和公布疫情的透明度，在表明特區政府抗炎有成績，反中亂港派卻將之說成一團糟，在特區政府與全港市民同舟共濟、團結和諧、對抗疫症、共度難關的大合唱中，發出了一小撮最刺耳、難聽的雜音，所以應予譴責。

代理主席，現時我們最有需要做的是萬眾一心面對“非典”戰爭，以求打贏這場抗炎戰爭，復甦和振興經濟。“金無足赤，人無完人。”董先生當然也有這樣那樣的缺點，但並不存在辭職的問題。我們期待特區政府在董先生的領導下，排除一切干擾，急市民之所急，加強領導，改善工作方法，不要辜負市民的期望。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謹此陳辭，反對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許長青議員：**主席，自 9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成立至今，香港所遭遇的困難可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失業問題、負資產問題、通縮問題、經濟前景不明朗、社會怨氣加深、人心虛怯，一些喜歡動輒以政治姿態煽動民眾情緒的人士，便乘機把矛頭指向行政長官，要求行政長官為香港今天的困局引咎辭職。本人則認為“倒董”不單止對董先生不公平，亦無助香港走出困局。

香港在過去數年先後遇到金融風暴、樓市大幅下跌、禽流感等，這些多次前所未見的特大危機。這些危機之所以出現，雖然包含了一些人為因素，歸根結柢都是由並非香港政府能力所能控制的外來因素所引發的。更重要的是，特區政府在面對這些危機的時候，只能夠戰戰兢兢地摸着石頭過河，不

過，最終都是安然度過。在非典型肺炎爆發前，香港的外貿連續增長了 10 個月、香港去年的外來旅客人數較前年激增了 20.7%，打破了歷來紀錄、失業率亦由 7.8% 的歷史新高逐漸回落。這些事實表明，政府與市民能夠在重重危機中重整旗鼓、重新站起來。

比起之前的危機，今次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的打擊可謂更深更大。非典型肺炎具有驚人的傳染性和殺傷力，世界上很多地區的政府也只能夠被動地“見招拆招”，有時候更作出一些令港人很費解和反感的過激行為；相比起來，特區政府的防疫工作便顯得合理和很專業。近日疫情已受到控制，市民生活亦逐漸回復正常，這些可以說是董先生、政府官員、醫護人員與普羅市民同舟共濟的成果。此外，今次疫症的危機展示了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很多特質，這些特質包括言論及資訊自由、尊重人權、政府具高透明度、醫護專業人士具有職業道德、社會有愛心及有包容性等。這些特質在香港人眼中已屬於理所當然，但在其他地區則未必如此。這次不幸事件雖然反映出香港有很多仍須改善的地方，但更凸顯了普遍香港市民的良好質素，以及董先生領導下特區享有根據《基本法》的人權和自由。

無可否認，受到這些危機連番的打擊，香港的經濟確實是今非昔比。經常緬懷 97 年前黃金歲月的人士，又乘機把經濟不景氣的責任算到董先生頭上。回想起來，英國在香港最後幾年的殖民統治，很多時候為了粉飾昇平，不惜犧牲香港的長遠利益，許多金玉其外的成就，其實都是很棘手的問題，特別是樓市的泡沫、公務員系統及公營機構的規章架構普遍臃腫兼且成本效益欠佳等，97 年後這些都成為尾大不掉的包袱。與此同時，內地由八十年代改革開放至九十年代後期經濟急速冒升，勞動力“又平又靚”，成為世界工廠，不單止香港，亞洲其他地區如新加坡、日本，以至西方都感受到龐大競爭壓力，以致有“中國威脅論”的興起。香港腹背受敵，加上連番危機火上加油，要求董先生下台的人士，請撫心自問，自己有否本事把香港的劣勢扭轉過來嗎？

為了提高香港經濟的競爭力，董先生自從擔任行政長官開始，已再三強調開拓高增值的經濟、開拓內地市場的必要性。這些都是很難走、很漫長的道路，但都是苦口良藥、香港不得不走之路；要成功，大家必須拿出決心、耐性和智慧，而不是一吃眼前虧或短時間看不到成果，便把不滿發泄在董先生身上。

大家必須承認，香港的經濟目前和將來的處境，跟 97 年前相比，已經是截然不同。以前內地未曾對外開放，香港自然可以“一港獨大”，“皇帝女唔憂嫁”。如今內地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正積極於短短數年內全方位開放，兼且全世界以往推行計劃經濟的國家，現今絕大部分已改為市場經濟，

全球的輕工業產品競爭得非常慘烈，香港面臨嚴峻的考驗。這些翻天覆地的變化，跟誰擔任行政長官都無關係。面對重重危機和挑戰，正如溫家寶總理指出，香港人最需要的是團體和互相諒解。世界在變、內地在變，香港必須團結自強，在變化中重建本身的位置和價值，才不致於被大時代所淘汰。“倒董”的議案，只會製造更多分化和埋怨，使香港陷入更多更激烈的內鬥，虛耗更多的光陰和資源，無助於香港逃出生天。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肆虐香港，但是並無打倒堅毅的香港人，相反，香港市民變得更意志堅強。儘管今天的醫療科技發展先進，但醫學界仍未能找出可以百分之一百的醫治方法和藥物。疫情出現反覆亦可能是意料中，不能怪責任何人。

最近，我做了一項民意調查，瞭解市民在 SARS 疫情下的心理壓力。我們發覺市民比過去更重視健康和溫馨的家庭生活，市民更珍惜他們擁有的幸福生活。

社會紛爭無日無之，並非市民所需要的健康現象。陳偉業議員以為可以借 SARS 疫症，市民遭受生命財產損失，把責任完全推向行政長官董建華身上，顯然是捉錯用神。反而暴露出他一貫的“反中亂港”的政治立場，以及用偏激言論行動來搏取傳媒報道的低劣行為。

陳偉業議員羅織了回歸以來的眾多社會事件共有 19 宗之多，說成都是行政長官的罪行，這些都是無稽之談。正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試想想把金融風暴、禽流感、長短樁、SARS 疫症等都要行政長官負起責任，是否合理？不問情由、胡亂上綱上線，硬要人辭職下台，糾纏不清，這是甚麼道理？

主席女士，今天我們極之慶幸的是，香港回歸以來社會秩序沒有因為經濟下調而產生混亂，市民是成熟的，我們的言論非常自由，倒董、倒松、倒李、倒楊、倒葉劉，甚麼都可以倒，有人美其名不畏權勢，事實上，正正說明今天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奉行民主自由的管治理念。嚴格來說，今天的特區政府雖然有權，但是弱勢，行政長官及官員並沒有濫用他的權力，或有欺凌百姓的情況出現，反而是一些假借民意為名的低劣政客，在言論上橫行霸道，任意出口傷人，分化社會，誤導市民。傳媒輿論在監督政府的同時，亦應對一些低劣政客無理取鬧的偏激言論加以鞭撻、制裁，而不是推波助瀾和鼓勵。

昨天，一位捨身奮戰在 SARS 痘症第一線的女醫生謝婉雯不幸去世，使人惋惜非常，她的一位同事說得好，“我們痛惜失去一位不顧個人安危，只知救病扶危而犧牲的人，我們更應懂得如何感激和讚賞仍在戰鬥中的戰士們”。我們是否應該反省反省一下，今天的社會，我們是否“身在福中不知福”？我們是否要檢討一下，有否理性的分析今天社會出現的種種問題的原因何在呢？是否正如陳偉業議員所說，是因為董建華一手所造成呢？金融風暴在香港回歸的第二天颳起，席捲亞洲。橫掃各國，特區政府在 98 年 8 月隨即採取果敢措施狙擊金融“大鱷”，市民鼓掌稱慶。當時反對的，只有反中亂港的民主派。

何俊仁議員說董建華先生在房屋政策方面進退失據，我想請民主黨翻查你們當時的政綱，你們強烈要求行政長官落實“八萬五”房屋政策。今天，民主黨又把地產泡沫爆破的責任推向行政長官，說甚麼政治道德呢？張文光議員發言的聲調特別高，好像我一樣，（眾笑）但是，在聆聽內容後，仍是一貫的“反董”八股，我亦想借用其句子說一說，香港回歸 6 年以來，民主派只會“逢中必反，逢董必反”，你們為香港做了甚麼？市民對於民主派只會謾罵、毫無建設已經是哀莫大於心死，反中亂港派在午夜夢迴時，曾否撫心自問，是否對得起香港市民呢？今天我們所面對的是非典型肺炎疫症，同時，亦正面對非典型低劣“政治 show”，因此，我們仍然要繼續努力，反對到底。謝謝主席女士。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要求行政長官辭職這項辯論題目，本來就是浪費時間而且毫無建設性的。所以，我接續以下的發言也會盡量精簡。

大家都知道，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上任以來，香港接連發生了一些天災橫禍，為董先生帶來了一次比一次棘手的巨大挑戰。幸運地，香港市民每一次都能夠在董先生的領導之下衝破這些驚濤駭浪，平安度過。

九七回歸後，立即遇上金融風暴的衝擊，數個月之後，又發生禽流感爆發的危機，到了 2000 年年初，全球科技股泡沫爆破，引發香港其後的樓市大跌和帶來的負資產、經濟不景氣和失業率高企等問題。當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正開展連串復甦經濟措施時，不幸地，在 2001 年發生了九一一慘劇，導致中東局勢緊張和引發今年年初的美伊戰事，世界政治和經濟不穩局勢阻礙全球經濟復甦的步伐，進一步打擊本港經濟，增加社會不穩因素。與此同時，去年夏季出現小規模爆發的登革熱病，威脅還未消退，今年又突然大規模爆發致命的非典型肺炎疫症。在戰爭和疫症的雙重陰影籠罩下，全球經濟受到影響，隨時觸動金融體系崩潰的敏感神經線，令人對香港整體經濟前景亦不敢樂觀。

主席女士，接二連三發生的天災橫禍，全部都不在我們的掌握之中，並非我們可以控制的事情，特別是那些國際大事。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經濟是以“外向型”為主導，特別容易受“世界性”的事件所影響，實在是難以獨善其身。既然不能避免，便惟有面對、應付、克服。猶幸憑藉香港人一直以來堅毅不屈的精神，團結一致的力量，加上祖國對我們的支持和關懷，每一次都能夠有驚無險地度過。所以，我有信心，今次面對非典型肺炎，亦可以憑着我們以往一貫的堅忍毅力，發揮團結互助的凝聚力，很快就可以戰勝疫魔，除下口罩，呼吸清新的空氣。

事實上，董先生在過去五年多的時間裏，的而且確讓我們看得到亦感受得到他全心全意所付出的努力，那種無私奉獻的精神，是市民大眾有目共睹的，並非單憑一些“倒董”人士說幾句說話就可以輕易推翻，亦不容許一些人在旁邊煽風點火，藉着天災橫禍來煽動羣眾，作出不理智的道德判斷的。

主席女士，金融業是香港的四大支柱行業，而金融服務業在過去兩年多的時間裏，經歷了不少的重大改革，以致行業除了受到外圍因素的衝擊外，還要面對內在因為不適當地推行重大改革而引起衝突的影響，如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嚴苛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引起的不公平競爭營商環境、仙股事件、專家小組報告、三方小組報告等，這些衝突嚴重打擊業界的營商環境，再加上近期肆虐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疫症，更加劇了業界的經營困境。

如果政府能夠及早認真聽取和重視業界的專業意見，避免在不穩定的環境下推行不必要的重大改革；如果政府能夠全盤考慮重大改革應該在三大原則：第一，一定有需要；第二，別無其他選擇；及第三，社會整體情況穩定的情況下才推行，就不會導致今天行業的困境。推行重大改革就好像動一次大手術，假如病人只有輕微的初發病徵，而並非危急至必須搶救的關頭，貿然被抓去進行大手術，便差不多等於要取其性命，即使救回亦已元氣大傷。

主席女士，歸根究柢，造成金融服務業經營苦況的原因，與問責官員向行政長官溝通不足有關。其實，相關政策的問責官員是有責任向行政長官詳細分析及匯報業界所面對的實際困境，並應該迅速對症下藥，盡快解決問題。所以，在問責制下，需有充分的溝通，問責官員應該加強發揮下情上達的角色，把業界的專業意見更準更快地向上反映，確保溝通暢順無阻，共同合力協助金融服務業走出目前的困境。

我很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繼續在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領導之下，加緊各政策局之間的協調，特別在面對 SARS 疫症這些防不勝防、突如其來的天災

時，應該先穩定陣腳，在適當的時候才進一步加強配合、作出改善和推行振興經濟等措施。

最後，我想引用甘迺迪總統的名句：“不要問政府能夠為你做甚麼，要問你自己能夠為政府做甚麼”，亦希望那些事事提出反對的人，將來應該集中更多的精神來為政府提出有建設性的貢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作為香港的一分子，我明白到本地經濟遇上不少困難，前景又未有頭緒，加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肆虐，失業率居高不下，財政赤字又屢創新高，社會上積累了一些怨氣，無從宣泄，大家都把一切責任推到行政長官身上。我想請問，我們是否應該這樣訴諸情緒，一口咬定是行政長官辦事不力，要為目前種種問題負上全部責任，更要為此而鞠躬下台呢？

民建聯其他同事會就不同的政策範疇發言，而我則會集中說說行政長官上任以來在環境方面的成績，希望大家擺事實，講道理，心平氣和地討論這項事關重大的議題。

回歸以前，香港的環保工作無論在政策和方向上都是錯漏百出，投入環保工作的人力、物力以至財力，總是有如泥牛入海，消失得無影無蹤。最經典的例子就是大家耳熟能詳，困擾本港十多年，虛耗公帑超逾百億元的策略性排污計劃。如果不是董建華先生在回歸之後一槌定音，決定重新全面檢討整項工程，把既勞民傷財，又尾大不掉的大白象工程來個急轉彎，以符合本港的實際環境，這個殖民地政府遺留下來的噩夢，至今肯定繼續困擾港人。

前朝政府一味大灑金錢，但對改善本港環境卻缺乏誠意的另一個例子，便是堆填區的興建。任何一個已發展地方的政府都很清楚，要改善環境，工作重點必定是從垃圾源頭開始減少廢物，其次是回收再造，最後才是把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可惜過往的政府卻將次序顛倒過來，只用大量公帑興建堆積區，令堆填區加速滿溢，使我們承受苦果。行政長官決意要扭轉過往工作錯誤方向，並且積極推動減廢計劃，為環保踏出了重要一步。

與此同時，行政長官早在數年前已宣布要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也在月前正式成立了這個委員會，促使可持續發展這種重要的觀念，得以滲透至政府的決策和社會各階層，使我們在考慮社會的每項發展時，可以一改過往

只着重經濟效益的思維模式，而換上一套較均衡和周詳的觀點審視箇中利弊，防止一些會導致後患無窮的施政構思繼續出現。

儘管特區政府重視環保及可持續發展，但是，由於回歸前環保政策方面累積了不少問題，使當前的糾正工作做得十分吃力。事實上，行政長官上任以來，一改前朝政府的消極態度，銳意推動環保工作，致力改善空氣、水質、廢物回收等，這點是值得我們讚許的。尤其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對多項重要的環保議題都有正面回應，沒有糾纏於一些目標不清的鴻圖大計，而是提出各項理念清晰，方向明確的措施。其中包括在香港與廣東省發電廠之間推行排污交易的試驗計劃，作為與廣東省政府改善珠江三角洲空氣素質計劃的一部分；在今年測試乾濕廢物分類的經濟效益及配套安排；在本年內亦會公布全面的自然保育政策，訂立自然保育工作的基準，以及推行全面水質管理計劃，推動節約用水和保護水資源等，都是社會最急切面對的題目。

特別是在目前嚴峻的財政環境下，行政長官並未有忽視這方面的工作，繼續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各項符合民情的環保建議，十分難得。

主席，我相信我不能在短時間內以流水帳的形式，將行政長官在過去 6 年以來對環境的貢獻逐一在此讀出。列舉出以上的例子，只是希望大家在討論行政長官施政的功過時，不要只着眼於一些報章上的大字標題，還應該考慮行政長官在其他未必矚目，但對於本港長遠十分重要的議題上的成績。

當然，任何工作都有改善空間。如果同事認為目前的施政有甚麼須予改善的地方，大可以提出真知灼見，當同事之間取得共識後，合力將工作做得更好。這樣才是根本解決問題之道，也是一個負責任議員應有的表現，而不是動不動就窮追猛打，要求“人頭落地”。

可惜的是，今天的討論不但無助社會對於行政長官施政有深入而理性的討論，而且除了在情緒上得到宣泄外，根本無助於改善我們的困境，只會將社會僅餘的精力內耗，將香港前途進一步推入無盡的深淵。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們剛才聽到政務司司長對行政長官的工作評價的一個版本，民主派卻提出另一個完全相反的版本。那麼，究竟真理為何呢？我相信雙方其實都說出了一些真理。不過，無可否認，聽過民主派及陳偉業議員的發言，便知道他們一定會把很多根本不是由行政長官負責的事情，都全

部算在他身上。在過去這數年，大家都知道香港不斷遇到很多挑戰，是否每件事都要行政長官負責呢？作為事後孔明，我們可能很容易作出評論，但當我們處身其中時，可能亦未必能輕易逐一“拆招”。我依稀記得，行政長官在連任前曾經對他過去的工作作出一些檢討和評價，他很誠實地分析說他的工作未盡完美。我記得當時社會對他的客觀分析和勇於承認的態度也十分接受，而且對他的民望有幫助。

田北俊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倒董行動”根本是不斷地延續進行，所以今天我們面對這項議案，根本不足為奇。再者，現在潮流“興”要人辭職。在一個月內，我已經第三次說這句話。最近，但凡誰做了一些別人不同意、看不順眼，或未如眾望的事，即使那人已盡了力，但得出的後果、結果未能滿足大眾，便已經被要求辭職。因此，今天我們面對這項議案，實在不足為怪。

可是，我覺得在今時今日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絕對不是一個適宜的時機。我相信香港社會面對非典型肺炎的挑戰，很明白一個道理，便是今時今日，我們絕對要團結、要理解，亦要包容。因此，我很同意溫家寶總理的這一番說話，我也覺得很多香港市民都同意這番說話。我們都是坐着同一條船，如果我們現在造成 house divided，即把一間屋分開，那間屋必定會塌下來。

事實上，我過往也曾說過，不知甚麼原因，香港人對香港的看法，永遠遠較外國人對香港的看法為差。就以現時的非典型肺炎為例，外國很多評語都認為香港在處理疫症方面做得不錯，因為他們理解到，面對一個新疫症，大家都是在摸索，很多事情的發生，並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我相信大家都記得，很多官員，特別是負責處理疫症的官員，他們心裏其實都是很難受的，因為做出來的事未能符合他們理想中的成果。如果我們換作處身他們的位置，我們又是否一定可以避免某些事情的發生呢？美國及其他國家對香港有一些讚揚的聲音，香港雖然有讚揚的聲音，但也有不少責罵的聲音。

回顧過往行政長官的工作，我們時常都感到他的心的確在香港。如果要作客觀分析，我們其實也要反問，行政長官確實盡心盡力做很多事，而他也是全心為香港，但為何他總給香港人事與願違的印象，令人質疑他做事的方法，甚至質疑他的心，懷疑他是否真的站在香港人這一邊？這些質疑於是令“倒董派”有機可乘，說行政長官其實並不是站在香港人這一邊。我們也聽說過，說謊話一千次，最後也會變成真理。如果有人經常說這樣的話，便會有越來越多人接受這觀點。

我覺得很多事情不是非黑即白的。在很多事情上，我們雖然看到行政長官或特區政府的心其實是想把事做好，但最後所得的結果卻不是他們想看到的。因此，我覺得政府也要認真想一想，為何會這樣的呢？與其埋怨或心裏不舒服，感到很難受（我相信很多官員也感到很難受），是否應該想一想為何民意調查所得的結果會是這樣。他們覺得自己已經鞠躬盡瘁，已經盡力辦事，為何會受到外國的讚賞，但卻遭香港人責罵呢？我相信始終是有一些問題存在的。據我看來，問題的關鍵在於政府跟社會上不同階層、不同界別，甚至不同政見的人的關係始終搞得不好，所以很多時候，即使是好事也可能變成壞事，甚至有些時候應得到包容，但別人不會這樣看，而是必定從負面的角度來看。因此，我相信政府必須尋求一個具合作和共識基礎的工作方式。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呂明華議員：**主席，過去兩個多月，香港受到非典型肺炎疫症侵襲，弄致百業蕭條，人心惶惶。不過，香港市民在這個嚴峻時刻，能夠臨危不亂，沉着應付，發揮了高度的文明精神。不同階層、不同界別及不同職業的人士拋開利益考慮，同舟共濟，互勵互勉，齊心一致對抗疫症，使疫情不斷改善，令世界衛生組織感到滿意，令世人另眼看待。

在香港全社會積極抗炎，並為疫後重振經濟而努力的時候，立法會卻先後為兩項不尋常的議案進行辯論。繼吳靄儀議員上周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提出的不信任議案被否決後，陳偉業議員今天更將矛頭直指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提出要求董先生辭職的議案。我作為工業界的代表，在此提出個人的分析和看法，供大家評說。

《基本法》已經明確訂明行政長官辭職的理由及程序。《基本法》規定：“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在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後，將會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並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將可提出彈劾案，報呈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措辭是“本會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其中並沒有解釋要求董先生辭職的原因及理據。但是，據報道，陳議

員在成功抽籤獲准提出這議案後表示，在處理非典型肺炎事件上，行政長官處理危機的手法非常低劣，中央已撤換了對非典型肺炎處理不力的北京市市長，行政長官亦應該辭職。我想指出，立法會議員可以在議會內外，就行政長官的任免去留發表個人意見，不過，一旦把個人觀點擺上立法會的議程時，便應審慎而為，因為立法會的辯論成本很高。3 個小時的會議，所用的時間約 23 個工作天；加上 3 司 11 局高官和立法會的各項輔助服務，費用超過 20 萬元。如果會議不能達到應有效益和目的，則開會是白白浪費納稅人的金錢。

其二，香港正處於經濟低迷、疫症未去之時，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上下齊心，集中精力對抗逆境。陳議員提出要求行政長官辭職，掀起政治風波，挑起不必要的政治爭拗，結果只會分化社會，擾亂人心，危害市民福祉，並非香港之福。

其三，經驗證明，如果一個社會的經濟蓬勃發展，人民充分就業，社會便會和諧、少爭論。香港回歸後，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失業率高企，與回歸前比較，落差很大，港人有怨言。有人將所有這些事情全算在行政長官頭上，成為要他辭職的口實之一，我認為這種做法有失公平。事實上，董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的確時不他與。在短短 5 年內，香港經歷過亞洲金融風暴打擊，以及紐約九一一恐怖事件的影響，現在又受到非典型肺炎的侵襲，香港的經濟未曾有復甦的機會。當然，工業的外遷造成產業結構失衡，是經濟不振的最根本原因，但是，外圍因素的轉變和疫症的入侵，不是董先生所能操控的。至於製造業的外遷，大家很清楚，在回歸前已經開始，這是客觀條件在左右，並非董先生的錯。

平心而論，這一場突如其來的非典型肺炎疫症來勢洶洶，直接威脅市民的生命健康，對政府的管治能力是一個考驗。雖然在病毒爆發初期，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由於未能掌握疫情，被批評反應緩慢，行動不夠果斷，但可以看到，隨着對病毒及整體形勢的掌握，特區政府已竭盡全力，用盡一切辦法對抗疫症，其中如實施隔離政策、推行邊境檢疫措施、與內地及世界衛生組織建立通報機制、尋求國內和國際專家的協助、發動全港市民改善社區環境衛生，並制訂救市紓困措施等。經過兩個多月的努力，抗炎工作已初見成效，感染個案正在逐步減少，疫情開始穩定下來，經濟亦漸見起色。這些都彰顯政府在抗疫戰役中不斷在改善管理，成績是有目共睹的。

今天，香港正處於嚴重時候，我們應該致力謀求社會的團結和諧，齊心一致，全力支持政府盡早戰勝疫症，讓香港的社會恢復平和，讓香港的經濟恢復增長，這才是港人所期盼的。

**羅致光議員**：主席，領導人的支持率有升有降，是一個很常見的現象。以美國總統布殊為例，他當選時的支持率只有 53%，但在九一一事件後則上升至 89%。在今年攻打伊拉克前，他的支持率下跌至 54%，而反對的亦上升至 38%。不過，簡單來說，布殊的支持度最低是 53%，最高是 89%。同樣，英國人對首相貝理雅的滿意程度亦有高有低，最低是 31%，最高是 67%，並不算很高。至於就近一些的台灣，台灣人對陳水扁的滿意程度最低是 38%，最高是 82%。日本人對小泉純一郎首相的滿意程度最低是 49%，最高是 90%以上。

1997 年 7 月，在董建華先生還未開始工作時，市民對他的滿意程度是最高的，是 35.6%。第二年 7 月，已跌至 15.2%。之後其間有升有降，最高回升至 23.7%，最低是上月的 8%。簡單來說，董先生未工作的時候比較好些，開始工作便不利。當然，有人說，香港有些“反中亂港”分子，不論董先生工作表現如何，總會有人反對。這說法也不算盡錯。董先生還未開始工作時，已有 12% 的人不滿意他的工作。還未開始工作，但已有 12% 的人不滿意。這數字在上月上升至 59.4%。如果我們剔除了“逢董必不滿”的 12% 的人，餘下的 88% 的人直至上月仍有 53.9% 不滿意董先生的工作，滿意的則只有 9.1%。

市民無奈，明知立法會這項不信任議案不會獲通過。很多人都說，香港今次真的要看董先生了。他可否給我們一條生路，自動引退呢？前日本首相森喜朗在 2001 年 3 月支持度跌破 10% 後，表示退意，接着便有很多人很高興，而自民黨更立即另定小泉純一郎接任首相職位。董先生有否同樣的胸襟呢？

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從來，每一位領袖都要羣眾的支持。政治領袖如是；商界巨頭如是；社區鄰里的村長鄉紳如是，甚至孩童玩耍之間的首領亦如是。無奈，董建華先生掌舵香港六年多，只有令市民的怨氣“蒸蒸日上”，董先生的支持度則有如江河日下。

近日，我總接獲市民、朋友轉寄給我的電郵和網頁，內容和主旨都是衝着政府而來。當中有圖文並茂；有流行曲譜撰新詞；有創新笑話；亦有仿作中學生耳熟能詳的文言古文。今天，我打算把這些“民間智慧”與在座各位分享。同時，亦好叫董先生和他的高官瞭解甚麼是“人心所向”。如果有人說是民主派抹黑董先生，以下我的發言，便可說是市民抹黑董先生，因為沒有一份是我創作的，全部都是我接到的。

主席女士，由於部分“民間智慧”所使用的一些詞句比較通俗，所以我謹此聲明，我只想轉達民意，絕無對立法會不敬的意思。

第一首是仿作《木蘭辭》：

“失職復失職，庸官照升職，  
不聞擁戴聲，唯聞眾嘆息。  
問董何所思，問董何所識，  
董亦無所思，手下無所識。  
昨夜見新聞，沙士續相迫，  
司長無聲出，局長無魄力。  
裝備不足夠，醫護勞心力，  
前線頻倒下，市民同悲戚。  
政策確撲朔，人事又迷離，  
病急亂投醫，安能話我唔係痴！”

接着，我想節錄一篇仿作中五會考課文《六國論》。這篇文章將香港的政治問題赤裸裸地暴露出來。

題為《新六國論》：

“思厥香港人，立制度，育人才，以有昔日之榮。  
董官視之不甚惜，摔以廢置，如棄草芥。今日力保松，  
明日立惡法，為求得特首高。起視四境，而肺炎又至矣！  
然則香港之財有限，財赤之勢無阻，稅之彌繁，經濟愈衰，  
故不戰而強弱勝負已判矣。至於衰退，理固宜然。  
港人云：“以董治港，猶抱薪救火，董不退，港不興。”  
此言得之。”

接着，我想轉說英語，因為我接獲的是一首英文詩：

“Congratulations, Mr. Tung Chee-hwa,  
What a year you've had so far  
Things have certainly been bizarre  
Starting with Antony Leung's new car  
And now we even have a disease named after the HKSAR.

Oh Mr. Tung, please bring back our glorious past  
When property and stocks would rise far and fast  
And everyone was having such a blast  
Now we're just wondering if you're up to the task  
And asking when can we take off this stupid mask.”

最後，我送上一首可以將香港市民的心聲一語道破的數白欖。全文很長，所以我只節錄部分。

“董梁曾 搞搞震 鬼哭神號三角陣  
八萬五 強積金 經濟衰退大罪人  
輸外勞 鬥低薪 失業燒炭有覺瞓  
科技港 中藥港 大隻講就有你份  
行母語 轉直資 倒行逆施搵你笨  
興土木 砍樹林 清新空氣奢侈品  
填海濱 泥萬斤 維港景觀續扣分  
胡仙案 唔使審 司法不公怨沸騰  
部長制 頭暈暈 獨攬大權於一身  
廿三條 心灰暗 個個行路打倒褪”

主席女士，一天，我和多位立法會同事一同在立法會內用膳，談話間提到我們的國家總理溫家寶。某天，溫家寶總理接受訪問時說，他在晚上睡不着時，因肺炎事件而流淚。同事稱讚溫家寶總理有如范仲淹。范仲淹有一句名句，便是“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我覺得董先生所犯的最大錯誤是，“後天下之憂而憂，先天下之樂而樂”。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司長剛才在辯論開始前發言，主席，其實這是很好的做法，我也很贊成局長或司長在辯論開始時發言，這樣做可讓我們就着較多論點來發揮。現時多是讓我們發言完畢後，司長才發言，主席卻又不會讓我們再站起來發言的。

司長說行政長官做了很多事，說“一國兩制”是空前絕後的成功。其實，司長不應只說“一國兩制”，如果要說到這些話，便應同時一連串說出“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司長說“一國兩制”辦得成功，我相信有很多國家也同意，中共沒有派人來坐在政府總部裏，亦沒有派很多人到政府總部，而是繼續由香港人做，香港仍然奉行英式的法律制度。

我最近到過歐洲數個國家，也沒有聽人提及“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大部分向我提問的人，只是說，你們很不得了，自己又不能選出政府。不過，他們亦不明白為何我們的民怨雖然如此沸騰，卻也沒有百多萬人上街遊行以推翻政府。因此，司長只是說一半不說一半，就“一國兩制”而言，中共是沒有派人來，我同意這一點，不過，它的人已全部存在，全部是香港人，但這樣是不能體現“高度自治”，也不能體現“港人治港”的。

司長談到四大成功支柱，很多同事剛才說過了，我也要談一談，因為他提及這些，好像覺得這些便是董建華的豐功偉績似的。第一，是有關司法制度。我到訪歐洲很多國家時，很多人追問我有關居留權事件、胡仙事件，甚至在我接受電視訪問時（該節目快將播出的了），有人問為何會有這樣的事件衝擊香港的法律制度。他們又問會否再有釋法？我們的法庭是否真的如此獨立？所以，司長談到這些時，我們不禁要問特區政府的標誌，是否真的便是司法獨立呢？其實，現時有很多人對此是感到害怕的，我經常都問及政府可否保證以後不再釋法，但政府不肯保證。即使遠至北歐的人，也沒有忘記這些事。

至於公平競爭方面，很多香港人和外國人也知道，現時的趨勢是，香港越來越會讓數個大家族壟斷，這些人被稱為世家子弟，尤其是跟董家有關係的世家子弟，香港已被這些精英壟斷了。我和很多商界人士談及此點時，很多人都說如果不能入圍，便很難搞的了。這便是司長所說的公平競爭環境。

此外，便是有關廉潔的公務員。我在上一次辯論時也提到，有一個對政府非常熟悉的人告訴我，行政長官會跟廉政公署討論有關調查財政司司長的事宜。我很高興聽到政務司司長說這事不會發生。現在的情況是，一個對政府很熟悉的人告訴我會發生這樣的事，另一個則說不會。我希望真的不會，我也希望在政府內的人，如果知道有些事情真的發生了，而曾司長也未必知道的，他即使要冒很大危險也應站出來說出其中的情況，不過，我亦不相信司長刻意說謊。

公務員以前是非政治化的，但我卻看到公務員現在越來越政治化了。我所指的是甚麼？是在地區的事務上。我看到很多公務員無論是被迫也好，自願也好，都很喜歡支持一些很擁護政府的政黨。其他很多政黨也是在地區上做很多工作的，如果他們也獲得政府的支持，獲得政府提供的方便，自然也會有很多資源了。現時的情況又是否政治化得很？現時的做法可否令人覺得很廉潔、很公正呢？有些人可能不能到大陸去，被人排斥，但為何在社區工作也會被人排斥？公務員為何要偏袒某些人？我相信大家睜大雙眼也會看得到這些情況的。這些是否便是一支廉潔、公正、大公無私的公務員隊伍的所為呢？

還有，便是有關資訊自由。大家也知道我們現正討論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單是談到煽動性刊物的處理，大家已經很擔心了。我們還未開始討論官方保密法的修訂。我看到陳文敏教授已遞交文件表達他認為條文很“離譖”，是偏離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需要，可見政府只是藉此機會加緊控制而已。

主席，關於這些，我是可以一直繼續說下去的，但我希望司長不要自以為是。其實，他所做的事有很多地方也被人質疑，這些並非甚麼四大支柱的。

主席，剛才很多人也談到溫家寶總理。最近，他是說過一些話，令社會上的人感覺糟糕了，中央也不支持董建華了。行政長官怎麼辦呢？我真的不能相信我的眼和耳，他竟然在記者會上把《文匯報》唸出來，他說《文匯報》也是這樣報道：以董建華為首的特區政府做得好。有人說，只有《文匯報》會作這樣的獨家報道，因為全世界也沒有人作“以董建華為首”的報道，行政長官又為何要在記者會上唸《文匯報》來自己挺自己呢？

主席，很多同事剛才也說出了不少有關董建華的笑話。其實，可能在這 1 分鐘內也有人說着，我在樓上亦聽到很多笑話，是談及行政長官的。有很多人我是不認識的，我只是聽到他們說。主席，有一個笑話是我想和你分享的，因為很多時候，你也沒有時間到樓上用膳。笑話是談及買腦、換腦的。說到現時待售的有 3 個腦，一個腦是布殊的，價值 500 元；一個腦是克林頓的，價值 1,000 元；一個腦是董建華的，價值 5,000 元。為何董建華的腦那麼昂貴？原來是簇新，從未用過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核心議題其實是攻擊《基本法》，攻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儘管在座各位議員對這項議案能否在立法會獲得通過已經心中有數，但我覺得陳偉業議員已經是首先得益的了。通過傳媒詳細報道，“大舊”的上鏡率已經非常好，是實際得益了。我覺得有議員在立法會內提出這項議案，其實是要為特區立法會創造一次議會的世界紀錄，那便是要求下台、辭職、重複相同發言內容的世界紀錄。在沒有顧及香港整體利益及形象的情況下，貿然提出這項不利於香港整體利益的議案，實在是損社會而利個人。所以，稍後在表決時，我會表決反對。

上星期，吳靄儀議員在立法會提出對財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的議案辯論。我在開始時便問她，在提出這項議案前，有否認真想過，這項議案對香港整體利益會造成甚麼影響呢？當天，吳靄儀議員始終沒有回答。現在，我

想向陳偉業議員提出相同的問題，究竟他動議這項議案前，有否認真、理性想過，這項議案對香港整體可能會造成甚麼影響呢？我相信他即使回答，也會是答非所問的了。

陳偉業議員的發言，其實是不說原因，只說現象；不說客觀環境，只說主觀意見。他不提亞洲金融風暴，亦不提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毒是前所未見、超出了目前人類所能掌握的醫療技術的病毒；他不提港英遺留下來的高地價、高成本、超出了市民購買力所能應付的樓價情況；他不提可能會喪失了生存環境的泡沫經濟；他不提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臃腫、缺乏彈性的官僚架構和程序，是如何蠶食香港的競爭力。陳偉業議員究竟是弱視還是無知呢？

其實，反對派何嘗不是“啞子吃黃蓮”呢？他們在這個議事廳中，除了不斷譁眾取寵、言論出位、破口大罵、天天叫人下台辭職外，我相信反對派也曾想過談別的東西，做其他的事的，但黔驥除了懂得裝腔作勢、嚇人騙人外，還懂得做甚麼呢？所謂黔驥技窮，我們很難怪反對派，因為他們真的不懂做具建設性的事。與其反對派要在現階段“打倒這個、打倒那個”，不如實事求是一點，真正做一些有利香港的事，不要在現時各界須團結時再搞分化，擾亂人心。

主席女士，陳偉業議員昨天說出了董建華的 19 宗罪，究竟其中有多少是欲加之罪，有多少是羅織之罪，有多少是非戰之罪呢？我想舉出一個例子。今天有一份報章報道，在 4 月 29 日派出專機到台灣接載香港旅行團返港的事件中，最初是說行政長官自己作了一些個人努力，但隨即又有些報章報道指不是那樣，是行政長官要求該名小女童確定沒有染病才讓她上機。現在事後看來，似乎是有一些抹黑的報道。不過，正因如此，擔任領隊的官小姐便在其日記裏作了詳細記述：她說：“當天下午台灣陸委會的陳專員說，他們想走一定要包機，不能乘坐普通客機，而且該位小妹妹必須留下，但團友堅持要一起離開。後來，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來電，說台灣不准小妹妹走，問團友是否介意和小妹妹同機返港，團友們都說不介意。港府後來再跟台灣爭取，台灣當局才讓小妹妹一起離開。可見小妹妹的健康問題，其實是台灣在爭持。到了當晚 9 時半，小妹妹要登機，但隨機來的醫生為她檢查時，說沒有她早前照的肺片，所以便要到台大醫院取肺片，最後飛機要在 11 時 15 分才起飛。”從這樣看來，行政長官在這方面其實已盡了努力。為何各位剛才那麼好笑呢？那是因為有些情況確實是，謊言經說了 100 遍、抹黑抹了 100 次後，便始終會有些人相信的。

除了非典型肺炎的事件外，陳偉業議員還提出了 19 宗罪，我相信是無可能逐一回應，只想多回應 1 宗，那便是“八萬五”這一宗很大的罪。這兩

天，王家英先生在報章撰寫了一篇文章，題為“‘八萬五’特首食死貓”，我引述原文如下：“‘八萬五’建屋計劃並非特率先提出，而是特首繼承港英前朝的房屋政策……港英政府在 1987 年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指出，計劃至 2001 年興建 96 萬個新房屋單位，當中公營和私營部門每年各自分擔 4 萬個和 3 萬個……”。政府在 1997 年 1 月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亦指出，現時政府所應用的房屋需求量，是以電腦模式計算，而該數量實際上是前朝政府計算出來的，但他不明白，我也不明白，為何行政長官一直也沒有申辯？

這是一個值得大家深思和反思的問題，如果所有報道真確無誤，有時候，當我們對某件事情下判斷時，是否已對事件有深入、全面的瞭解呢？我們不可以讓反對派任意擾亂事實的真相，向市民大眾灌輸錯誤的信息。帽子扣了 1 000 邊便像是除不掉，謠言說了 1 000 邊便成為真理！市民本身亦不可以人云亦云，聽到反對派對行政長官有這樣的指摘，或看到某些與事實不符的報道，便認為行政長官一定是不對，正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主席女士，這樣拆政府的台，抹黑行政長官，其實是掩飾他們反對派的無能，因為他們除了不斷謾過於人外……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反對議案。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的黨團召集人指令我要待李柱銘議員發言後才可發言，（眾笑）不過，我也很害怕錯過這次發言的機會，因為當陳偉業議員向傳媒透露他會提出要求董建華下台的議案辯論時，港進聯的“非典型議員”朱幼麟議員便走進前廳，我當時是在那裏，不知為何他一臉幸災樂禍的神色說：“曾鈺成，你這次死了，陳偉業倒董，你要說話了。”（眾笑）

我是非常樂意站起來發言反對陳偉業議員的議案的。主席，如果這項議案是由一位向來對“一國兩制”有期望和承擔的議員提出，可能會有多一些說服力，但是由陳偉業議員提出，由民主黨的各位議員大力支持，便的確沒有說服力了。

陳偉業議員剛才說他自 1998 年起已上街叫倒董，然而，沒說服力不單止因為這樣，主席，而更因為他們應要老實地回想一下，在回歸前，他們處

處告訴別人回歸後的香港究竟會是怎樣。請他們清清楚楚地以他們當時為回歸後香港所塗寫的景象與現在的香港作比較，他們當時是怎樣說的呢？李柱銘議員說他準備坐監，司徒華議員哭着向海外的朋友說：“回歸以後，我不能夠再出來看你們了”。但是，現在他們安安樂樂坐在這會議廳內，可以天天倒董，可以天天說反政府和批評政府的言論，如何害怕坐監呢？假期時，他們還可以到各處度假和旅行。由他們提出說董建華政府過去 6 年來在落實“一國兩制”方面做得不好 — 一些議員剛才是這樣說的，是否真的完全沒有說服力，抑或他們過去所作的估計完全是虛偽的呢？

其實，陳偉業議員是這樣說的，何俊仁議員剛才也弄錯了少許地方，不過，那是小事。陳偉業議員說如果今天是無記名投票的話，他便會贏，因為很多口說挺董的人是口是心非。陳偉業議員，不是這樣的，如果進行不記名投票，便連民主黨的議員也不會支持你的。（眾笑）這是報章報道的，為甚麼呢？因為其中數位民主黨議員，是較陳偉業議員“志”大得多 — 是陳偉業議員的那個“志”，那種“志大才疏”，我估他是故意這樣寫的，他是不會寫白字的，可能亦給“華叔”查核過也說不定。

有部分民主黨議員是較陳偉業議員志大一些的，他們看得出支持這項議案會失民心，在這情況下，如果可以隱名投票，他們不一定會支持陳偉業議員，但現時沒有法子了，他們是“局”着被這樣分野的，他們被分成反對派，便是倒董派，這些都是報章報道的。陳偉業議員現時提出了這項議案，他們又怎能不支持呢？有些人原本想提出修正案，後來也被制止了。

其實，口是心非的是張文光議員，因為他心中明白，付出代價是倒董，所以張文光議員剛才說別人口是心非，他自己才是口是心非。何俊仁議員說如果有測謊機，我們這些所謂擁董派一說話機器便會響起來。如果真的有測謊機在此，陳偉業議員和民主黨議員發言時便一定不會響起來，因為他們顛倒是非、含血噴人、借題發揮、破口大罵已成為了習慣，他們是完全面不改容的，測謊機又如何測得到呢？這是他們的本能，他們是經常這樣做的。所以，正如梁富華議員剛才發言時指出，我們經常在聽，聽得多之後便會這樣了。

陳偉業議員說，不要“高、大、空”，要說出理據。其實，我們有些同事已經說過了，不過，我也不厭其煩再說說“八萬五”。陳偉業議員把“八萬五”放在 19 宗罪中的第一宗，我便想問一問陳偉業議員 — 我希望他在稍後回應時，清清楚楚向公眾，尤其是向他的負資產業主說明 — 他反對董建華的所謂“八萬五”是反對些甚麼，是反對他提出“八萬五”，抑或是反對他放棄八萬五？陳偉業議員剛才說，自從 1998 年 6 月起，他已帶領着負資產業主上街反對董建華、打倒董建華。1998 年 6 月是甚麼日子呢？是

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剛剛完畢。在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時，民主黨的政綱是要求特區政府落實每年“八萬五”的建屋目標，這是清清楚楚寫在他們的競選政綱內的，當時陳偉業仍未因為他對民主黨的新領導人不信任而離開民主黨，他仍是民主黨的成員。所以，請他稍後清楚交代究竟這是怎樣的一回事。民主黨曾堅持反對政府取消“八萬五”，後來一直沒有再表態。

我承認民建聯的情況亦是一樣，我們與民主黨的判斷亦是一樣。我想指出的是，該項建屋目標是根據 97 年香港房屋和住屋的當時狀況而提出，目標一經提出後，亦在社會上得到一部分人的支持，包括民建聯和民主黨，後來金融風暴驟至，產生的變化很大，社會經濟方面很多情況都改變了，有一段時間社會上出現了很大的爭議，在這過程中，政府對房屋政策的調整，的確是陷於進退兩難的地步，這是否應算在董建華先生領導無方、志大才疏的帳上呢？

**李卓人議員：**主席。首先我想指出的是，陳偉業議員提到的 19 宗罪缺了 1 宗，亦是令我最氣憤的 1 宗，就是廢除勞工法例的那一宗，在 1997 年回歸後兩星期便凍結了勞工集體談判權的法例和歧視工會法例，然後在 4 個月後廢除。陳議員漏了這宗，下次應先跟我說說才好提出。所以，我認為應該多加 1 宗，合共 20 宗。

不過，今天我並不想把董先生的所謂罪行或罪名全數數出，因為他所犯的罪，其實市民已心中有數了。今天我想回顧一下剛才很多“挺董”或“保皇”的議員的言論，我真的為董先生感到不值，因為他找了你們這些人來支持他。我簡直覺得你們是挺董乏力。

首先挺董乏力的是政務司司長，在他口中，董先生只有一項功勞，就是落實“一國兩制”，就是這麼多了，至於其他甚麼功績都沒有，泛善足陳。我發現其他挺董的議員的做法則可歸納為“四大支柱”。剛才政務司司長論及香港的四大支柱，這些議員亦採取四大支柱。

挺董的四大支柱的是甚麼呢？第一個大支柱是非典型肺炎，就是又藉肺炎的理由混過去，這是第一大支柱。回顧所有挺董的議員幾乎都有提及這條支柱，都說現時肺炎肆虐，大敵當前，大家面對這挑戰，要團結一心。這第一大支柱便是非典型肺炎。

第二大支柱則拉得遠一些，但總之甚麼都是天災橫禍。胡經昌議員是這樣說的，有很多人亦這樣說，總之，香港現時所面對的一切，都是香港人的惡運，只是天災橫禍，不應把責任推到任何人身上，是與董先生無關的。這是第二大支柱。

第三大支柱是我拜讀民建聯人大代表的話，他說，董先生最多是做錯事，沒有做壞事。這令我想民建聯常回想程介南的所說、所做。所以，說董先生沒做壞事，是第三大支柱。

第四大支柱是說，人無完人，政府無完善政府，所以大家都不應要求太多。

大家可見，首兩支柱都是把責任推到外圍經濟、天災橫禍、金融風暴等，後兩支柱則是降低標準，只是不要有太大的要求，不要有太高的要求便成了。其中的意義是，香港市民不要求政府太多，不要求行政長官太多，這樣大家都開心了，因為沒有要求了。張文光議員說哀莫大於心死，於是他們便使出這招式，向大家說要死掉了心，不要提出要求便可以了；於是大家都開心，事事亦與董先生無關。

這些便是該四大支柱，來來去去都是這些招數，所以我真的認為他們挺董乏力。不過，我不會怪責他們，因為他的作為真的乏善足陳，他們可以如何挺呢？已是挺無可挺，所以怪不得他們挺董乏力的。

其實，剛才有很多議員還引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病毒來混過去。大家要明白，香港現在其實是面對着兩種 SARS 病毒，大家不可只關顧一種，而不理會另一種。現在大家常說的非典型肺炎只是其中一種，當然，這種病毒有需要應付，但有第二種 SARS 病毒，就是特別行政區政府綜合症（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yndrome）。

這個綜合症是有學名的，叫作“董狀病毒”，中毒者呈現 3 種病徵。第一種是盲，會盲目挺董、挺中央；第二種病徵是聾，聽不到民意，不當民意是一回事，是完全聽不到的，像借了“聾耳陳”的耳朵；第三種是口是心非，雖然曾鈺成議員剛才說得洋洋得意，把民主黨也說成是口是心非，但我請他想想，其實中了如此“董狀病毒”的人才口是心非。至於傳播途徑，大家知不知道是怎樣傳來的呢？就是自從當日與江澤民握手時起傳染的（眾笑），就是剛握手便開始傳播病毒，而中毒最深者，是第一個與他握手的人，這人便是我們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董建華中毒最深，他除了呈現 3 種病徵，即盲、聾和口是心非之外，還有更嚴重的一種病，便是無能管治。

現時不單止是他一人中毒，我亦不應只是怪責他一人，其實中毒者除了他之外，我們之間亦有很多人中了毒，便是提名董建華的那 700 人，那 700 人都是中毒者，而且都是病毒的帶菌者。所以，大家可以想想，應怎樣治療呢？其實很簡單，亦只是採取“quarantine”（隔離）便可以了。（眾笑）隔離了那 700 人，不許他們再在投票的圈子裏玩小圈子選舉，那麼“董狀病毒”

便不會傳播了。不過，我認為不單止處理了這病毒便可以，把他們隔離後，最重要的是產生民主抗體。如果香港 650 萬市民都有民主抗體，我們都可以一人一票選舉新行政長官的話，這病毒最終便會完全掃除。

我覺得今天挺董的人應該想一想，他們根本不知道市民的感覺，市民現時的感覺就是很“殼”。如果我向大家挑戰，現時是否可以進行全民投票？大家以為結果會如何？香港最差勁的地方是現時的政制是一個死局，在這個立法會裏，有“董狀病毒”的人佔了大多數，我們這些沒有病的人卻只屬於少數。可以怎樣處理中毒過深者呢？唯一的出路便是要靠市民了，我現在便向市民呼籲，最終還是要靠六百多萬市民，大家在街頭相遇時說聲，“民主你好，拜拜董生”。

謝謝主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想了很久，究竟是“爆響口”還是讀演辭。我最後還是選擇讀演辭，因為我恐怕有所遺漏。不過，我想先回應曾鈺成議員在沒有點名的情況下，指我是受了壓力才不就議案提出修正案。其實，我絕對沒有受壓，我只是認為董先生在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事件中罪不該死，但在其他事情上卻有很大問題，仍要他辭職。

或許我現在讀出我的演辭。

主席女士，我懷着十分悲痛的心情，參與此項議案辯論，因為共有 3 位醫護人員，包括劉永佳護士、謝婉雯醫生和劉大鈞醫生，先後因感染 SARS 病逝，醫護界損失了 3 位英才。我謹此再向 3 位奮不顧身、捨身成仁的同業，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董建華先生自從 1997 年上任行政長官以來，連番施政失誤。今天，我接獲選民給我的請願物件，告訴我董建華一上場便向香港投放了“八萬五炸彈”，令無數人所擁有的物業變成負資產，其後又揚言要令香港成為數碼港、中醫中藥港、鮮花港，但原來暫時全部只是“大隻講”。不幸地，香港近來更成為了 SARS 疫港。

在胡仙、短樁、仙股等事件中，董先生用人唯親，縱容、包庇犯錯下屬，顛倒是非。在民調醜聞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議題上又箝制言論，封殺自由，為民主政制發展開倒車。國家主席胡錦濤曾說，“權為民所用，情為民所繫，利為民所謀”，但行政長官卻處心積慮鞏固自己的政權，完全忘記政府是為人民服務。因此，主要官員問責制只向行政長官盡忠，形同虛設。

福無從至，禍不單行。在“非典型”政府管治下的香港已千瘡百孔，一場非典型疫症加上政府的“非典型”反應，至今賠上了 227 條寶貴生命，我不希望再有多一條生命是因此而賠上。此外，更賠上了香港的經濟和形象，以董建華先生為首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實在難辭其咎！

行政長官只注重珠江三角洲經濟交流融合，忽略了隨之而來的衛生及傳染病問題。2 月初，廣東省已爆發大規模感染非典型肺炎的事件，政府未有積極向粵方詢問詳情，對衛生事務掉以輕心。其後，政府把經濟利益和面子問題，凌駕於生命健康之上。初時，楊永強局長還厲言聲稱病毒沒有擴散到社區，又因為政治正確，不肯透露病毒源頭，以致無法正本清源。統領 SARS 戰疫的楊永強局長以“高傲自負”的態度處理疫情，一再錯過防止病毒擴散的良機。

行政長官在 3 月 15 日造訪威爾斯親王醫院時，說已知事態嚴重，但卻沒有即時採取果斷措施抑制病毒擴散！這個“老人痴呆反應”，令 375 名我業界的醫護人員受感染，其中 3 人壯烈犧牲，10 人生命危在旦夕，弄致許多市民家破人亡。

行政長官再三強調要把醫護人員的感染降至零，但可惜醫護人員的個人保護裝備仍然不足，他們一個一個的先後“血濺 SARS 場”。行政長官聽取家庭醫生意見，禁足 SARS 場，採取隔岸觀火的策略，根本無法領略前線醫護人員的險境。董先生在前天，即 5 月 12 日，在百忙之中抽空出席由醫院管理局舉行的國際護士節活動，藉以激勵士氣，我是被深深感動，只可惜這是遲來的春天，於事無補！行政長官領軍無方，令香港在 SARS 疫戰中損失慘重，我且用以下一首打油詩，總結特區政府在 SARS 事件的反應：

“特區政府反應慢，  
低估疫情欠防範，  
淘大成災家盡破，  
醫療無助怨憤多，  
毋視安危毒遍播，  
醫護枉死誰之過，  
特區政府頻闖禍。”

主席女士，我今天要憑良心表決，“要求董建華先生辭職”。我是作出良心表決，但估計我們這項議案是不會獲得通過的。因此，我很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就 SARS 事件作善後工作，成立疾病控制中心。

**主席：譚耀宗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譚耀宗議員**：主席，麥國風議員剛才多次展示展板，我不知道是些甚麼，但我看主席像是沒有反應，《議事規則》好像是不容許議員這樣做的。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說得對，議員在發言時，是不可以無故展示任何標語的。但是，麥國風議員發言時手持的標語與他發言內容是相關的，我沒有就此作出反應，便是這原因。

麥國風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麥國風議員**：謝謝主席女士。希望特區政府全力推廣基層健康教育；重整公營醫療機構的運作系統；成立基金作撫恤、研究和培訓之用；尊重醫護人員權益，提供足夠休假；以及增撥資源。

謝謝主席女士讓我有機會展示我的選民給我的一塊展板。其實，我亦有很多支持，就今次……

**主席**：麥國風議員，不好意思，我要提醒你一句，你不應該提及“展示”，你只是在發言，而你的發言內容，與你手中所持的標語是有直接關係。

**麥國風議員**：說出來，謝謝主席女士。其實，我的表決意向是得到很多同業支持的。有一位同事向我說：Dear Michael, please ask him, TUNG, to go to hell。另一位又說：Dear Michael, if Mr TUNG were a United States President, he would be requested to step down, and would be out in a short time.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李柱銘議員，是否提出規程問題？

**李柱銘議員**：不是。

**主席**：你只是想輪候發言？

**李柱銘議員**：是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曾司長剛才說香港的四大支柱繼續維持，“一國兩制”空前成功，但這並不表示董先生完全無錯，或表示董先生一定無問題的。董先生欠缺包容的胸襟，做事缺乏一般領導人應該擁有的果斷、勇氣及遠見。我有膽量說，如果有一個比董先生更有遠見、更有決斷力、更勇敢的人領導香港，香港的成功可能更為空前！

我為今天的辯論而悲哀。首先，我為今天“排排坐”在這裏，要挺自己“老細”的局長而悲哀。他們除了要在面部多加幾分笑容，以免被張文光議員說中他們是憂心忡忡，卻還要在弱勢、大眾認為是無能的董先生的政府下，繼續力撐董先生。

我為今天的“保皇黨”而悲哀，因為他們全都是口是心非，每一位也只是在“擦”中央領導人的鞋。說是“挺董”，不如說是“挺江”、“挺胡”，完全漠視六百多萬名香港人的民情及意願。

我為董先生而更悲哀，他在千夫所指之下，仍認為自己的工作已做得很好。他已經做到“七·十一”，任勞任怨，錯不在他；一切錯失，只是港英餘孽和反動派的責任。這樣的一個庸君，加上數十名保皇的讒臣，把特區的前途斷送。

葉國謙議員剛才發言時說，有些人在現時發生了非典型肺炎問題之際，沒有到過醫院和食肆，只顧“倒董”，這是可悲的。我想提醒葉國謙議員和一些“保皇黨”的議員，跟非典型肺炎打仗，當議員的職責，不單止是到醫院和食肆，還要在議會向政府提出建議。以今早的衛生事務委員會為例，過去數個星期的星期三早上8時30分，我們均在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病例和問題，但在大部分討論中，我似乎也看不到有民建聯的議員參與。儘管如此，我也不會胡亂批評民建聯的議員，說他們完全沒有做抗炎的工作。抗炎的工作是大家也會做的，大家也會毫無保留，但要求董先生下台，卻只是有膽量挑戰中央，以是其是、非其非，說出港人意願的民主派才會做。如果連我們也不做，難道要留待“保皇黨”來做嗎？

主席女士，董建華先生一直說，他所挑選的問責官員班子是最好的，並且強調問責，但實情究竟如何？仙股事件、財政司司長的買車事件，已經讓人一目了然。以權謀私，誠信出問題，也無須下台，只是由董先生批評一兩句便了事。這樣的所謂問責制，究竟是哪個門派的問責制呢？董建華先生的護短舉動，使我們真正明白他所謂的問責制，其實是指要求一班官員向他們的老闆交心負責的制度，我們看不出官員向市民負責，也看不出董先生向市民負責！

董先生上場後，先是“殺局”，繼而加入委任的區議員制度。在立法會，《基本法》的分組點票制度，令立法會沒有真正實力監察政府，議會文化變得奄奄一息，令香港人無心關注政事，更難說要加入政壇，貢獻自己。

在主要官員問責制方面，正如我剛才說，行政長官一次又一次令人感到這個制度是“有問無責”。問責制局長已令政府的民望再次跌入低谷。這種文化，只會令其他有心貢獻自己的精英無心加入政府。議會文化奄奄一息，政府問責如同虛設，這是香港嚴重的建制危機。長此下去，市民只會不斷在建制之外吶喊。這種吶喊，政府只是不問不聞，最終只會令市民走上街頭，社會安定亦必受衝擊。

主席女士，先進社會也講求民主，向人民負責。為了要落實真正的問責，開創民主問責制度的先河，為香港、為祖國留下歷史性的一頁，我們請董先生早日自動請辭下台，為一連串施政失誤，向人民負責。也許只有這樣，才能為香港帶來一點真正的貢獻，造福香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政務司司長所說的其實並不正確，因該段文字是這樣寫的：“6 年後的今天，‘一國兩制’取得空前舉世公認的成功，從中央政府到英國、歐洲議會、美國以至聯合國，眾口一詞、稱讚不絕。”其中並沒有提到香港每一個人都稱讚，為何唯獨是香港人不稱讚呢？現時的問題是，董建華先生並非出任美國總統，而是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行政長官，香港人不支持他，便是一個大問題了，他可否算是在任成功呢？當然尚未成功了！第一，還未推行民主選舉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亦不是全部經民主選舉選出，又怎能算成功？第二，如果真的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如此立法，如此來牽制市民的自由，又怎能算成功？第三，如果中聯辦經常滋擾我們的政府官員，又怎能算成功？

主席女士，曾鈺成議員提醒我，要我記着在回歸前曾說過甚麼話。我回歸前並沒有說過我一定要坐監。回歸前，記者以及有些人問我 7 月 1 日是否要坐監？我回答不是，在 7 月 1 日，我要坐監的機會很微很微，不過，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為何不排除呢？因為中央政府當時並未要特區即時立法落實第二十三條，現時此做法已遲了 6 年，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將至，因此，如果現時問我會否坐監，我會回答機會仍不大，不過，我又不可以排除這個可能性；正因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將至，所以我現時便作出如此的交代。

主席女士，現時我們在這議會內，猶如處於兩個世界般，一邊的議員表示董先生做得很好，值得支持；另一邊則說他做得很差劣。其實，民主黨所謂的 19 宗罪或 20 宗罪，並非表示他犯了罪而被告上法庭，大家也知道此應作為他做了 19 件或 20 件大錯事來解釋。

大家也喜歡欣賞足球賽事，想欣賞的話，今夜睡前大可調較鬧鐘，以便準時起來欣賞。如果有一隊足球隊（我想把政府比喻為足球隊），其中包括 1 個董先生、3 個司長、11 個局長，即有 11 個人踢波、3 個後備及 1 個領隊。如果這隊球隊踢 19 場或 20 場球賽均告敗北，請問有否需要更換領隊呢？

不過，大家請小心聽着，我並非要求中央更換領隊，因為民主黨只是請他自動辭職。我們亦不是想引用《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因為有很多議員（他們其實也不知說了甚麼）提出了此條文。第五十二條說明有 3 種情況，行政長官是必須辭職的。我們並非要求行政長官必須辭職，只是請他自動辭職而已。其中一項情況是“無力履行職務”，現時我們並非指他“無力”履行職務，我們是指他“無能”履行職務，所以請他自動辭職。

隨即又有議員說，請民主黨反問自己，他們為政府做過甚麼？借鏡美國總統甘迺迪，其實他並不是問人民為政府（而是為國家）做過甚麼？民主黨現時是很難為國家做事的，因為除了香港之外，我不能進入內地，但最少我們在香港盡了我們的能力，為國家的 13 億人民爭取民主、自由、法治、人權。我們盡我們的能力平反六四，讓中國的 13 億人民可以享受他們應得的權利。這些便是我們努力嘗試、繼續嘗試及繼續努力的工作，我們可不像那些“保皇黨”，我相信我們會進步，而且進步得很厲害，最少要令香港有一個民主的議會，最少要讓中國領導人看見香港的情況成為了一個好例子，知道這樣是行得通的。我們但願能發揮一種帶頭作用，讓中國也跟隨，大家一起向前；只是現時被你們阻住地球轉而已。

田北俊議員說，現時大家應該支持董先生，不要分化社會，議案不如留待到下一年才討論好了。我則說這建議對於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情況相當適合，無謂分化社會了，我們何不將立法之事留在下年度討論？但田議員又沒有這樣提出。他更說，張文光議員把董先生與彭定康先生在答問會上的表現作出比較，他所說的事實上是對，該兩位都不能解答問題，即沒有作出答覆，但分別之處在於，彭定康先生回答後，大多數人也認為他已回答了，儘管是沒有作覆；但董先生回答後，所有人也知道他沒有回答，包括他自己在內亦知道是沒有回答的。

李國寶議員則說，我們現時在這裏作如此辯論，對香港有何益處呢？其實，這樣做真的是對香港好的，如果董先生真的辭職，我相信恒生指數最少會上升 1 000 點，這便是對香港好，令大家開心的了。又有議員稱讚醫務人

員很努力、肯犧牲，還稱讚香港人自願出來籌款，其實他們這樣做並不是為董先生，也不是為支持董先生而這樣做，而是因為覺得董先生“無到”，不如自己做，自己一股向前，大家一齊努力好了。在這次事件中，政府作了甚麼領導？人人也說政府慢三拍的。有人問（也許讓我問大家一個題目，問題是）：以董建華為首的特區政府，錯在何處呢？答案是：錯在以董建華為首，但即使如此，卻仍有人表示欣賞。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向董先生說一句：董先生，你是香港的笑柄，請你繼續透明吧！謝謝主席女士。

**司徒華議員：**主席，民主黨交給我的任務，是回應曾鈺成議員的發言。我當時說，如果他“有料到”我便回應，“無料到”我便“慳番啖氣”。所以，他發言後，我剛才並沒有按要求發言的按鈕，但那邊遞了一張紙過來，寫着：“一定要講”，因此，即使“無料到”，我也只好發言。

曾議員剛才說李柱銘議員在回歸前說害怕坐監，我則說恐怕不能返回香港。現在回歸了，我們便安安樂樂在此天天“倒董”。其實，我們的擔憂是否完全過去了呢？未必，特別是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之後，讓我們放長雙眼看吧。可是，曾鈺成議員自己又怎樣呢？他在回歸前申請移民，他的家人已移民，他現在也是安安樂樂坐在這裏，只是他當時沒有把心中話說出來而已。我們坦白，不會說謊，如果不信，可用測謊機測試我們，但他當時並沒有把自己心中所想的東西說出來。他剛才說我為陳偉業議員檢查議案中有否寫錯字。他的消息頗靈通，一定是有線人在我當中。（眾笑）其實，我沒有為他改正錯字。我看了他的議案後，只說“盡快”這兩個字是多餘的，要行政長官辭職便辭職，何須“盡快”呢？快與慢的標準在哪裏呢？他接納了我意見，刪去了那兩個字。

曾鈺成議員又說我們黨內有些“智”大的人，即智慧較大的人，他們是不贊成這項議案的。我不知道他是指誰。人人都說我的政治智慧不錯，我不承認這一點。我認為我的政治道德是高於我的政治智慧。我極力主張支持陳偉業議員。我們無須說任何原因，我們的議員絕大部分是由直選選出來的。梁富華議員剛才說陳偉業議員提出這項議案，首先得益的是他自己。他為何會得益呢？因為他反映了民意。他以這個方法爭取選票，我覺得是可以看到民意趨勢的。我們在黨團內，曾就陳偉業議員這項議案投票，結果是一致支持。剛才說用測謊機測試，其實是無須用測謊機的，因為有白紙黑字寫着。為了準備快要進行的六四辯論，我重新看過了 89 年當時個多兩個月的報章頭版，以及所有曾經刊登政治廣告的人。我請我的職員為我翻查一下，在所有現任的立法會議員中，有誰曾刊登政治廣告。我要他們為我們完全 check

出來，結果全部 check 到，是絕大部分都曾刊登廣告。他們支持北京學生運動，譴責血腥鎮壓。我現在不詳細說，留待在 28 日辯論時才說。

有些人說這項議案違反了《基本法》第五十二條，他們是不懂得看條文的。第五十二條是“必須辭職”，但陳偉業議員現在的議案內並沒有“必須”這兩個字，如有的話，我也會把它們刪去。這項議案是沒有約束力的，即使我們通過了議案，行政長官也可以不辭職，在此“賴死”。

我是很少看電視的，某一天，我從電視上看到董建華先生讀出《文匯報》的一段報道，令我感到非常難過。一個人要自己讀出一段這樣的報道，而這段報道似乎除了《文匯報》外，全港所有報章也沒有刊登。為何要做到這個地步呢？我真的為他感到難過。董先生提到高尚情操，我希望他有高尚情操，請他給香港人一線希望，給香港一條出路。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很少參與討論政治性的議題，但我也想談一談自己對大是大非的感受。我不會數出 19 宗或 18 宗罪，我只會提出我對數宗事件的看法。

梁富華議員剛才說陳偉業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目的是想爭取曝光、“出位”，希望可以爭取多些報道。作為民選議員，要曝光、要爭取較多報道，是不足為奇的，這是我們的工作。不過，問題是他是否做得好，這個 show 是否做得好，以及是否對得住自己的良心，抑或是“夾硬來”的。

其實，梁富華議員也可動議全力支持董建華先生，他同樣也會獲得大篇幅的報道，不單止《文匯報》和《大公報》，所有報章也會作出報道，結果是相同的。如果梁富華議員這樣做，我不會責罵他是為求出鏡，才提出這些議案。我覺得議員之間，作為政治人物，是有需要曝光、做 show 和取得知名度的。我希望他不要以此來攻擊我們的同事。

梁富華議員剛才說，希望反對派的建議有建設性。我們並非不想有建設性。大家也記得早前董先生出席答問會，民主黨其實就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和持續性發展等事宜提交了多份建議書。董先生說他只是瞥過，沒有認真看過。其實，我們用心.....(雷聲響起)我沒有說過甚麼，應該不會被雷劈的。(眾笑)即使我們如何花心思完成一份建議書，但董先生也可以不看，又或只是瞥過，我們豈會不失望？我們做這些工夫來為甚麼呢？

在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後，民主黨做了很多工作，例如在街上籌款，我也曾到淘大花園做過不少工作。我不會說別人甚麼也沒有做，但請他們不要說我們甚麼也沒有做。

此外，楊森議員作為民主黨新一屆的主席，曾代表民主黨致函約見董先生，看看如何解決非典型肺炎問題、民主黨可以幫甚麼忙，以及表達對經濟的意見。那又如何呢？董先生的回覆是甚麼呢？行政長官辦公室回覆說：很困難、很困難。這是甚麼意思呢？即是不接見我們。我們要求對話，那時我們並沒有說要“倒董”，我們只是要求談論有建設性的事項。然而，行政長官仍然不接見我們。那又如何呢？

今年，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前，董先生特別在星期五、六接見了港進聯、早餐派、民建聯和工聯會的成員，只是沒有接見民主派任何議員。為甚麼呢？我猜想是有一個原因的，因為這一屆是董先生任期的最後一屆，他也知道只能再擔任 4 年，無論他如何努力做 show，也不可能連任第三屆行政長官。因此，他不喜歡的事、不喜歡看見的人、不想聽的話，也可以明顯地表示出來；他就是這樣的了，他不喜歡民主黨和立法會內民主派的議員。無論民主派議員提出甚麼有建設性的說話，又或是要求接見，都是沒有意思的，因為行政長官是不會理會或接見我們的。

我們也不想弄致今天的局面，問題是，董先生自己是否有責任呢？請問各位支持董先生的朋友，他們覺得我說的話有否半點兒道理呢？是否全部錯在民主派身上，而董先生則全對呢？請他們問一問自己的良心。

我只是說出自己心內的話。其實，我和很多前任和現任官員也會私下坐下來傾談過。他們說，政府總部 5 樓的行政長官辦公室另有一個名稱，就是“黑洞”。大家是否知道甚麼是黑洞呢？黑洞是在太空中的，如果掉了下去，也不知何時可以走上來，深不可測。該辦公室之所以又名為“黑洞”，意思是當 file 和文件到了 5 樓後，也不知何時才會送出來。請局長們不要給我一些甚麼的反應，這是他們的公務員同事對我說的，局長們心裏大概也知道是甚麼一回事了。很多文件到了 5 樓的行政長官辦公室，1 個月後也未必能送出來，一個半月後又如何？不知道。你有你急，他有他拖，這便是我們所知的領導力問題、辦事能力的問題。我是針對事，而非針對人。我對董先生個人是毫無偏見的，我一直有給他機會，我也很主張跟他溝通。我希望楊森議員在出任主席後，可以跟董先生有溝通的機會。不過，我們的門即使打開了，董先生的門卻關上。我們又可以說些甚麼呢？

我當了多年議員，一直以來，我也盡量爭取機會跟董先生溝通，但很可惜，很多時候，不是我們單方面便可以做得到。我希望“挺董”的朋友知道

民主黨是一致支持這項議案的，民主黨包括我，包括我們所有弟兄 — 我們沒有姊妹，只有弟兄 — 是沒有意見、沒有異議、是一致的，因為無論提出這項議案的出發點是甚麼，其實也是希望能反映市民的意見而已。

最後一點是，董先生的施政報告發出後，我到區內出席居民大會，聽到市民的怨氣。我不知道為何民建聯到區內工作時是聽不到的，也許他們沒有到區內聽取市民的意見。我只是把事實說出來。其實，我也無須多說，因為很多市民已說出了心聲，他們要求董先生為大家着想，不要再擔任行政長官了。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我在掙扎今天晚上是否應發言。在樓上喝了數杯後，我決定要發言。因此，在 5 分鐘前，我剛草草寫下了我的想法。

今天的議案，是香港自由的宣言：享有表達自由、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及批評自由，但卻無須坐牢。除了在香港外，你還可在世界上甚麼地方找到這些？我們必須感謝董先生給了我們這個機會，因為如果沒有他，我們便沒有表達自由的場地了。民主是有很多形式和形態的，而今天晚上，我們正好在體現甚麼是民主。我們的民主派議員全都是尊貴的，因為他們是憑良心和信念說話。我相信他們每一位都是按着良心說話，對此我全無懷疑。我們“挺董”的議員也是尊貴的，因為他們是憑着他們所堅信的東西說話。因此，他們全都是尊貴的，而他們也都在體現自由給予他們的一切。今晚並非血洗之夜，要除去反對的人。事實上，今晚是慶祝之夜。正因如此，我便到樓上喝了數杯威士忌。（眾笑）

今天晚上，我們可以按自己的想法、按自己的信念、按自己的良心說話。陳偉業議員說了董先生的 19 宗罪，李卓人議員多加了 1 宗。民建聯說了董先生的 19 項功績。然而，不論是功還是過，“董先生應否辭職”才是問題所在。甚麼是民主？讓我們展示甚麼是民主。讓我們今晚用手表示贊成或反對。這便是民主。

李國寶議員說今晚並非討論要求“董先生辭職”這樣重要的議題的時候，我們仍有問題要面對，我們仍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困擾。不過，很抱歉，我不同意。我認為我們應在今晚討論一些除 SARS 以外，香港所關注的事項。讓我們談一談我們的良心。此外，我們亦應在今晚討論香港的問

題。我認為在政務司司長答辯時，他應留意民主派議員說過的話，這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具代表性，而他們是代表香港若干階層的市民說話。他亦應留意民建聯和其他議員的發言，因為他們亦代表了另一階層的市民。這正正是民主和自由。

在今天晚上，很多議員批評董先生，這是民主派的權利，而“挺董”是人大、政協、民建聯、自由黨的權利。董先生就像其他領袖一般，沒有可能有百分之一百的人喜歡他。但是，董先生是在選舉之中選出來的，是根據《基本法》而選出來的。這個事實，我們要接受，不單止我們要接受，全世界都要接受。有議員批評董先生，我覺得這是他們的權利，但他們有沒有問過，如果董先生不擔任行政長官，由誰來擔任呢？對於我們所面對的困難，另一位行政長官又能否解決呢？如果董先生不擔任，可能便沒有人擔任了。在上一次選舉時，沒有其他人願意站出來跟董先生比較，只有董先生一人參選，他是有他的存在價值的。董先生既然有存在價值，我們今晚為何要求他辭職呢？我們沒有權利要求他辭職，只有 650 萬名市民才有權要求他辭職。再者，根據《基本法》，是有既定的程序來處理他辭職的事宜的，我們要依據《基本法》辦事，這便是我們要秉承的法律精神。

今天，就這項議案，我希望大家憑良心來表決。我代表我的界別，表決反對陳偉業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李家祥議員：**主席，沒有議員“傳紙仔”要求我發言，但我看見石禮謙議員舉手發言，又知道他在樓上喝了數杯酒，我便有點擔心，所以才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不過，聽了他的發言後，我也非常同意他的說法，認為他是說得頭頭是道。

既然我已舉手表示要發言，便想在此說數句話。很多同事引用了《基本法》，李柱銘議員亦作出了回應。可是，引用《基本法》的始作俑者是我，陳偉業議員或許還記起。他提出了這項議案後，我翌日便回應說，不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和第五十二條辦事，作為立法會議員來說，似乎是捨了正途而不用。我當時說他是用了“走後門”的方式。我同意李柱銘議員說，這項議案絕對沒有違反《基本法》，因為即使我不相信李柱銘議員，也要相信主席，主席是絕對不會容許在這議事廳中提出一項違反《基本法》的議案的。我只是想說，作為議員，捨棄正當的程序、途徑不用，反而以辯論形式進行討論，是不適合的。今次，李柱銘議員在發言回應時說，他並不是說行政長官瀆職，或無力履行職務等，這便證明了餘下的理據，主要是一些較為主觀的、亦是對董先生施政的判斷。

石禮謙議員說得對的，行政長官是透過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產生，而《基本法》便一如其他國家的憲法般，也是用來保證經選舉產生出來的政權有相對的穩定，不能隨便倒台。如果以主觀的判斷來做這件事，是否適合呢？石禮謙議員曾提及行政長官是由選舉產生。不要忘記，我們所有在座的議員，均是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陳偉業議員在內，他也曾參與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

議員從論政的角度，表示董先生應要離職。從泛泛討論政策的層面來說，提出不信任議案，是很難有一個客觀標準的。從政績而言，當然應由歷史作評說。董先生是好是壞，市民自有定論，無須由我們說。議員每年均有一次機會辯論施政，無須在數年後再翻舊帳。今天有多位官員出席這個會議。我跟石禮謙議員的看法稍有不同，我認為不用甚麼黨甚麼派“挺董”或“反董”，因為替董先生說話的大有人在，不用我們做這件事。我只知道一點，要評論董先生的施政，應在當時當地進行，我覺得這對他才算公平。現在全球經濟衰退，疫症肆虐，在每個人心情不佳、經濟不景的情況下事後孔明，在現階段作秋後算帳，我覺得是算不上甚麼英雄。

我相信陳偉業議員會說，他這項議案是有民意基礎的。我相信、明白和理解，很多市民在這時可能有不滿的情緒，但議會是否便要淪為一件發泄工具呢？議員是否這樣做便是盡責呢？

李柱銘議員提出了美國總統甘迺迪的名言，那便是在向國家提出要求前，要先問自己為國家做過些甚麼。他認為那是美國的事，我則認為不是。我想舉出另一個例子。台灣的宋楚瑜先生作為在野政黨領袖，他說了數句話，令我深感佩服。他對台灣發表了一封萬言書，我不知道民主派的同事有否看過。他在首段說，一般人總愛檢討別人，但不要忘記，當我們手指着別人時，有3隻手指仍是指着自己，而另一隻則是指着天地良心的。他說了這句話後，未有批評陳水扁總統，卻先用過千字批評自己。他說自己並非做了些甚麼，或走過了哪些歪道。他只是說他未能在建制中做到甚麼。他以自己的政績、已達到的事和已做到的工作，作為檢討自己的標準和對自己的批評。難道香港便不可以有一個具自我反省能力的反對派嗎？

廢制容易，參與建制則是十分困難的。我覺得在本會討論這事情時，應着重在現階段出謀獻策。我亦同意有很多同事提到，現在是一個很好的時候談論抗疫的問題。上周末是國際護士節，今天報章還大幅報道有一名英勇的醫生為香港捐軀。現在每名市民為他們喝采，為他們的行為讚賞。

如果今天這項議案只是懂得對我們的行政長官冷譏熱諷，而我們議員之間又只顧着互揭瘡疤，這是否便是我們議員能夠發揮的力量？這又是否市民想看見議員做的事呢？

因此，面對這項不信任議案，我仍覺得我們是捨棄了正途不用。我們所崇尚的批評並無實用，這項議案又怎值得我們支持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曾鈺成議員剛才發言後，引來了一連串的反擊。這可能是由於他過早舉手發言，而我說不定也可能是早了一些，但不打緊。其實，我並不懂得罵人，也沒有這種興趣，雖然在現時的香港社會，罵人是一個普遍現象，既可發泄，又可出位，更可上鏡和上報，但我覺得這種做法，對社會的整體發展並無好處。我剛才聽了很多同事的發言，覺得如不回應，今晚好像是睡不着了。例如，有些同事用了一些很惡毒的語言攻擊我們，不單止攻擊行政長官，還攻擊整個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我覺得無須如此。有時候，說話太惡毒，會令人覺得這跟議員的身份不符。

我剛才聽到李柱銘議員說如果行政長官下台，恒生指數會上升 1 000 點，我覺得這種說法像是很信口雌黃。如果說他是在說笑，我又覺得不像是那樣。說出這些話，我覺得並無甚麼意思。

我剛才也聽到司徒華議員在回應曾鈺成議員時，連曾鈺成議員的太太也搬了出來說，我覺得有時候也要尊重別人家屬的。在 97 年之前，司徒華議員是估計在 97 年後，香港便沒有希望了，“玩完”了，就此變為黑暗社會了，但實際並非如此。這正好說明“一國兩制”的成功。以現時來說，支聯會繼續存在，即使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通過以後，支聯會也會繼續存在，司徒華議員繼續搞他喜歡的遊行和燭光晚會，那是沒有問題的。即使繼續罵中央、“倒董”，那些也是容許的。這一切說明了“一國兩制”的成功。如果“一國兩制”不成功，這些情況又怎會存在呢？當然，他們不排除在通過了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後可能要坐牢，但我們已就該條例草案進行了多次討論，都知道現在的條例草案是較《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還要寬鬆，很多定義也收窄了。我認為今後如要提出控告，是較以前更為困難。所以，只要不搞分裂國家、叛國、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竊取國家機密等行為，其實一點也無須驚慌。況且，這些定義都是很清楚的，所謂驚慌，其實是用以欺騙其他人的手法罷了。

我跟行政長官共事已有數年，特別是在那段過渡期，以至及後我在行政會議的那段時間。當然，行政會議的事情我不便透露，但在我個人來說，我跟行政長官曾接觸數次，均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對基層市民和工人尤其關心。約在 98 年，我跟行政長官先後就經濟結構轉型後，對香港勞工所

帶來的影響商議數次。我特別指出，年紀較大、沒有特殊技能、學歷不高的那羣人，將為今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帶來嚴重問題，必須想辦法解決。我向行政長官提出政府可能要多做一些培訓工作。行政長官除了表示很同意外，還很細心問了應怎樣培訓、培訓後有甚麼出路，以及特區政府如何能多做一些。大家後來都看到，政府在這方面有做工夫，例如舉辦技能提升課程、多放一些資源在培訓和就業工作上，以及成立終身學習的基金。這些均體現了行政長官是很重視這個問題，而且在很早階段，他已提出經濟轉型可能帶來比較明顯和高的失業率。其後，行政長官接納了工聯會的建議，指示各部門應以就業優先作為經濟發展的策略。所以，我覺得行政長官對經濟及很多問題均有遠見，對很多事物也能作出分析，後來更逐步落實。

董先生也有他難得的地方，那便是中央對他很信任。認識他的人都知道他是一個很有承擔、很真誠的人，難得他能得到中央人民政府那麼信任。對於他所提出的建議，中央人民政府也會盡力做、盡快做。例如，他提出現時香港的旅遊業不景氣，希望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中央人民政府於是盡早讓多點人來港旅遊，令我們的遊客人數得以大大增加。又例如更緊密的貿易關係，中央人民政府也是支持的，到了 6 月便可能會成功。還有很多這一類的例子，礙於時間關係，我不能一一說出。

此外，行政長官也有國際威望，他能夠聯絡眾多跨國公司、集團的總裁來港，出任智囊團成員、顧問，幫助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他能夠爭取到一百多個國家承認特區護照，給予我們免簽證的方便。享有國際威望、得到中央人民政府信任，這些均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支持行政長官，希望他能夠帶領香港不斷開拓，以及克服各種困難。我們支持他，向他提出很多意見和建議，幫助他推動香港經濟，這正正是符合了民建聯的英文名稱 “For Betterment of Hong Kong”的意思。我們希望建設好香港，這是基於我們愛香港。我們所謂“保”，便是要能令香港有更佳的發展。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討論政治議題，就一些政治題目爭拗，並不是我所擅長的。很多時候，我也沒有發言，只是作出表決，表示出一個方向、一個立場而已。但是，今天，我也覺得要說一些話。

我想說的話，是有關我怎樣看董建華先生應否辭職的問題。我曾分別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英國就讀政治，認識到一個人應否下台、應否辭職，很多時候很難以由很多事件湊合起來，還是一次事件來決定的。事實上，兩種情況都存在。很多事件湊合起來，證明那人沒有能力，所以便要下台；但在某些情況下，一次事件已足以令人下台。下台與否，應否辭職，並非視乎事件的多寡，而是事件是否足以令那人喪失民心。

要做一個政治人或執政的人，以我自己參政的經驗（我不知道其他人怎樣看），認為參政的人或參與政治工作的人，其實都想終有一天可以執政。這是由於參政的人心中都有一個理想、一個整體社會發展的方向，執政時，便推動這個方向。我相信董先生有一套理想，但他那套理想與我們在座很多人的不同，特別是與我們民協不同，因為在房屋、福利、醫療及教育等方面，很多時候我們都有矛盾之處。但是，我一定不會因為我支持或反對某事，或我支持而董先生反對，又或董先生支持而我反對，便覺得這些是罪狀，便要求董先生下台的。我一定不會有這種想法的。誰叫我不是執政呢？執政的是工商界，自然採用工商界的一套價值觀。將來如果民協有機會執政，民協可能會推行另一套接近工黨的價值觀。這是價值觀的分別，我覺得很難因價值觀的分別而叫人下台、叫人辭職的。

陳偉業議員說的那 19 宗罪，其中兩宗是民協也有分兒的。第一宗是“八萬五”。大家也許記得，85 000 這數目，是在 1997 年前，大約由 1995 年至 1996 年年底，經過兩年時間，我們在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當時的房屋司一同討論出來的。當時我們說的不是 85 000 個單位，而是 81 000 個，即要求在 10 年間有 81 萬個單位，而董先生則把數目增加至 85 000 個，增加了 4 000 個。增加了 4 000 個單位，是大罪嗎？我覺得未必。事實上，我曾在 98 年我的專欄中花了 5 天時間，解釋“八萬五”的來源，說明這其實是前立法局加當時的房屋司的決定。大家當時可能沒有看過我的文章。我們其實是支持“八萬五”的，直至今時今日，我仍然支持 10 年要有 85 萬個單位。我覺得，現在經濟不好，便少建些居者有其屋和私人樓宇單位，到了經濟好轉，便可以補回數目，在 10 年內，最終可能每年平均是 85 000 個單位也未可料。

此外，我們民協也有分“殺局”，因為民協支持沒有需要設三層議會。我們認為在香港一個這麼小的地方，兩層議會已經足夠。不過，我們認為第二層議會，即現在的區議會，應該有實權。政府只採納了兩層議會這價值觀，卻不賦予區議會實權。

如果以陳偉業議員所提的 19 宗罪來判斷應否下台，民協是否要下台呢？馮檢基是否要下台呢？我不同意因價值觀的不同而要求行政長官下台。

可是，這是否等於發表了意見後，便無須下台呢？我覺得發表了意見後，還要視乎如何執行。舉例來說，採用了兩層議會架構後所得出來的效果，是否較三層架構好呢？如果較好，這決定便正確；如果較差，這決定便錯誤。如果是錯誤的話，便要負責。如果價值觀是認為兩層架構較三層架構好，但得出的實際結果卻不是這樣的話，那便自然要承擔作出由三層改為兩層的決定的政治責任。當然，要衡量兩層架構好，還是三層架構好，是可以展開激烈辯論的，至今還未有結論。不過，我依然相信兩層架構是較理想的。

對執政的人來說，最重要的是甚麼呢？直至今時今日，我仍然覺得是民心。那麼，如何贏取民心呢？這是有很多方法的。可以利用民生的方法、政治的方法、公關的方法，但無論如何，也要贏取民心。不能贏取民心，便是政治失敗。我曾想過怎樣就今天的議題發言，我們就此討論了一段時間，我的同事向我提供了董先生的十大罪狀，要我逐一數出來。我想了一想，並不同意把 10 件事讀出來，因為即使提出了這 10 件事，也未必等於要董先生辭職。

我記得在九七過渡期前，我曾與當時的港澳辦主任魯平先生提起，收回香港，不是只收回土地，而是要收回香港 600 萬人的民心。如果不能收民心，只是收了香港，那個香港也不是真正屬於國家的。正如有人娶了太太，但太太卻心有異向，那太太也不是屬於他的。在去年發表施政報告前，董先生曾約我談話（我相信每一個政黨也有被邀請）。我第一句便向董先生說，5 年已過，這是董先生第二任行政長官任期，我希望他的最重要的工作是贏取民心。無論他贏取民心的方法是因政治工作表現好，還是民生政策，包括房屋、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和勞工做得好，都不要緊，只要能贏取民心便成了。如果董先生贏不到民心，便是他的失敗。我當時也曾問董先生，有沒有可能在施政報告中一開首便道歉呢？因為在過去 5 年，無論他是否做得好，是社會錯抑或他錯，又抑或世界錯，總之有很多人不開心，而這是他任期內的最終結果，所以他要承擔責任。

我覺得很難以一件事或多件事來決定董先生是否要下台。我唯一依據的是兩項數據。我的老師劉兆佳先生現在在座，我希望他將來證明 — 不是證明我錯，而是證明我引用的這兩項是錯的。這兩項便是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調查所顯示的支持者和反對者的比例。根據最近的調查，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所得的結果只是相差 2%。兩項調查均指出，只有百分之十幾的人支持董建華政府，百分之四十多的人反對，比例是 1:3。如果民心搞得不好，是不行的。我支持這項議案，也是基於這個原因。我希望我的老師劉兆佳先生能進行客觀的研究，與兩所大學一同進行調查。如果能夠證明上述兩項調查的結果是錯誤的話，我會就我的表決決定道歉。

謝謝主席。

**主席：**馮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朱幼麟議員：**主席，當我聽到陳偉業議員跟我說要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後，我跟曾鈺成議員說，這次辯論會給他一個很好的表現機會。曾鈺成議員表現

時，我剛剛不在場，在樓上吃飯，所以我不知道他的表現如何。我回來會議廳後，聽過司徒華議員激烈的回應，我便知道曾鈺成議員的表現是成功的了。

聽過很多支持這項議案的議員發言後，我得出一個非典型的啟發，便是支持這項議案的議員應該多謝董建華先生，因為今天的香港遠較支持今天議案的議員的期望為好。如果香港有一個人應該要求董先生辭職的，那個人可能是我，因為在回歸前，“唱”好香港“唱”得最多的人中，我相信我有分兒。在回歸前，對香港信心最大的人中，我相信我也有分兒。那為何我不要求董先生辭職呢？因為我相信香港的成功，不是依靠一個總督或一個行政長官，不論行政長官是董建華、何厚鏵抑或司徒華，香港的成功，是依靠每個香港人努力做好自己的本分。如果我們不做好本分，甚麼也是徒然的。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聽了朱幼麟議員的發言後，最大感受是，香港的成功其實不單止是依靠一個人的，還有賴很多制度和香港人的努力。但是，在現時的情況下，香港人真的很淒慘，我不可以說這是因董先生一個人所致，但由於董先生仍然在位，便令香港人垂頭喪氣，失去信心。

然而，現時的情況又有少許轉變。董先生的領導能力既然那麼差勁，因此大家都認為不應依靠他，也不要依靠政府了，如果有甚麼可由自己做的，不如自己做好了。大家現時可發覺互聯網上流傳了很多自救的主張(idea)，大家拋出的意見較以往多了很多。很多來自各行各業的朋友也主動找我，向我提供意見，看看民間的力量可以做到甚麼，這些想法確較以往多了數倍。很多人也覺得各事項須由自己來做了。

當然，有很多發表的言論只是為了消消氣的。正如單仲偕議員所說，互聯網上流傳了很多笑話。董先生現時已淪為一個笑柄，一個笑話，不單止是我們這些參與政治活動的人有這樣的想法，即使是電台也有稱為“亂噏廿三”的節目。此外，在一些較為年青的電台節目中（無論是商台、港台還是新城電台），有部分主持節目的 DJ 是以年青人為目標聽眾的，他們不大熱衷討論政治，但一般對董先生都有一個整體的印象，在演藝界中也有類似的情況，很多演藝界朋友每當談到董先生時，也覺得他是一個笑話，覺得董先生是一個可以被取笑的對象，可以令大家笑一笑，沒有所謂，可以消消氣，讓大家覺得好過一些。

我曾就此思考過，我覺得情況如果已來到這樣的地步，究竟還有沒有挽救的辦法呢？我的這種思潮，尤其是當我熟悉的牧師對我說《聖經》教導我們要為在位的、在其上的人禱告時便湧現。不過，如果到了一個不能挽救的程度，民望不能挽救，便不能翻身了；董先生繼續做下去，是會令香港人感到失望、絕望的，也會繼續令香港人不能團結。我覺得如果真的到了這個地步，我內心便要掙扎，究竟祈禱是為了董先生繼續有智慧（正如陳日君主教所說），抑或是希望有一個神蹟能感動董先生，真的可以令他辭職？

當然，有人會說，根據《基本法》，香港應該實行“一國兩制”，不可以要求中央做某些事，但實際上，我們知道現實的政治是，如果中央要求董先生快點生病，董先生自然便會有政治病，接着便會說自己身體欠佳，可以辭職了，這是很容易的。我們應否循這個方向走呢？還是應該怎樣呢？現實政治所反映的可能不大好，但又可以如何呢？正如張文光議員所說，董先生辭職後，只會是另一次欽點的開始。其實，我們所真正要求的，應該是要香港人能繼續令中央政府知道——我相信無須令特區政府知道了——香港人真的希望有民主。我最近知道有一位所謂“政壇教父”，即很知名的政治資深人物，也開始對選舉、認受性、應否有多些選舉等，作不同的思考了。

我很同意李卓人議員所說，曾蔭權司長發表的所謂“挺董”的演辭，其實是蒼白無力的。司長唯一想到的，是董先生落實了“一國兩制”，但我必須指出，如果曾司長說領導香港落實“一國兩制”這個構思的是董建華先生，我覺得他是“講大咗”。我明白到即使在我們閒談時，曾司長也曾多次真誠地說有很多事是要依靠董先生支撐着那些壓力的，但實際上出來的結果又如何呢？我知道，在大的政治環境中，中央早已有一個構思，計劃如何落實“一國兩制”的。中央設立了很多規則、很多制衡，使內地官員、省市和各部委等均不能干預香港的事；現況並非是內地有任何人想對香港作絲毫干預，而只有董先生支撐着，事實並非如此。

唯一曾經令我有些懷疑和有少許相信的是法輪功，其情況會否是這樣呢？但最後，我仍然認為，香港根本沒有足以處理的法例、機制，否則，現時的情況不會如此。我絕對不相信董先生對中央的忠誠有絲毫的移動，如果真的要處理該等情況，而他真的要行使權力，逮捕那些人的話，他一定會逮捕那些人；如果他真的要行使權力封鎖任何地方的話，他也一定會封鎖任何地方，他是不會違背中央的。這便是他用以贏得中央信任的忠誠。

此外，我甚至想質疑政務司司長所說的四大支柱，我只想問：司長說香港司法獨立，那麼為何要尋求釋法呢？他說有公平的競爭環境，那麼我們又應如何看數碼港，或很多仍然存在的壟斷情況呢？說到廉潔的政府，我們的

財政司司長買車事件，為何不處理呢？至於高度的資訊自由，將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又會如何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有部分議員談及法治情況，並慨嘆自回歸後，法治情況轉壞。這項指摘毫無根據，政府必須加以澄清。

大家可以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對香港法治情況的部分評價：

- (一) 根據 2003 年 4 月 1 日《美國的香港政策令報告》所載：“法治和公民自由備受尊重……法治與司法獨立依然是香港社會自由開放的支柱……香港報界依舊享有新聞自由。儘管有人批評，指稱傳媒自我審查，新聞界繼續對種種問題嚴加批評，包括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建議法例、中國與其領導人，以至香港政府。擁護和反對政府立場的示威活動不計其數。中國內地公司在香港繼續須與其他企業一樣，依法受到同等監管……”
- (二) 2003 年 2 月提交英國國會的香港事務半年報告則謂：“我們對香港的司法機構推崇備至，首席大法官並繼續委派 3 名來自上議院的法官加入香港終審法院……”
- (三) 2002 年 8 月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提交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的報告有如下總結：“香港回歸已達 5 年，至今依然以法治為基礎，社會自由開放如故。新聞界仍然朝氣蓬勃，政治文化活力不減。香港與世界各國仍舊保持密切聯繫。”

英國最近公布答允多派兩名法官加入香港終審法院，是對香港法制信心十足的又一明證。

- 儘管政府努力維護法治，並贏得各國讚賞，但部分議員卻仍不以為然。
- 我曾分別在 2001 年 11 月 7 日、2003 年 1 月 17 日立法會的會議席上及其他多個場合，詳細講述香港的法治及人權狀況。內容我不想再三重複。我

只想指出一點，對於某些問題，例如居留權、檢控決定、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等，大家的看法時有不同。但是，意見分歧或看法不同並不意味政府或行政長官存心破壞法治。法治及人權分別受到憲法和《基本法》保障。香港法制完善，司法制度穩健而獨立，是香港有效管治的基石，也是維護香港自由的保證。謝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陳偉業議員和數位議員在今晚的發言中，都有提及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我想趁這個機會作數點的回應。

其實，在 2000 年時，我們已總結了回歸後三年多的經驗，決定引入問責制，並在 2002 年開始實施。

建立問責制除了將問責文化帶入政府的領導層外，也容許行政長官從政府內或政府外，物色最適合的人選，組織“內閣”。

一方面，這羣政治委任的主要官員，可以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共同為社會服務，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施政的理念，共同面對市民的訴求。

另一方面，他們要肩負起政治責任，為自己政策的成與敗負責。這種問責精神，正好在“細價股事件”和“買車事件”中，得以體現。

就“細價股事件”，在香港證券及期貨業的三層規管架構下，政府負責訂立整體政策，由獨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規管的工作，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則負責市場的運作，以確保市場健全、公平而有秩序地運作。

港交所於去年 7 月就上市規則發出諮詢文件，及後股市出現波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隨即積極地跟業界、港交所、證監會，商討如何處理這事件，最終港交所決定撤回諮詢文件中有關細價股的部分。股市其後回復穩定。

由獨立人士組成的“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所提交的報告，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沒有失職。

雖然如此，有鑑於事件是在其政策範疇下發生，在職責上雖然是沒有犯錯，馬局長也願意為這事件承擔政治責任，向公眾致歉，體現了問責的精神。

至於“買車事件”，行政長官是根據《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對財政司司長作出了公開的批評，而財政司司長亦向公眾致歉。

主席女士，其實，我們必須認同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管治香港這種憲制責任和權力。這包括他作為特區的首長，可以按照《守則》和因應當前的時局，作出政治判斷。

行政長官決定挽留財政司司長留任之餘，也有向他作出公開的批評，這是行政長官經過深思熟慮後所作出的決定。

行政長官作出這項決定後，我們整體主要官員團隊都支持這項決定，也願意配合財政司司長，繼續在這關鍵的時刻，共同為香港社會服務，處理經濟及財政赤字的問題。

主席女士，問責制實施了十個多月，這兩件事件當然對這種新的制度帶來了一點衝擊，但其實也有積極的一方面。有 3 點是重要的：

第一，在這兩件事件中，有關的司長和局長都願意站出來承擔政治責任，向公眾致歉，體現了問責的精神。

第二，“細價股事件”顯示推行問責制後，主要官員要承擔政治的責任，高層公務員不須再面對社會問責和政治壓力。所以，在問責制下，常任、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體制得以維繫。

第三，在“買車事件”當中，我們與楊森議員及其他議員進行了詳細的辯論和討論，究竟財政司司長違反了《守則》裏的哪一條呢？是第 1.2(6)、1.2(7)、5.1 還是 5.4 條？我們彼此之間有不同的意見，但討論的基礎卻很清楚，那便是我們的《守則》。這份《守則》現在已成為社會和立法會監察主要官員行為和表現的一個很清楚的基礎。

我們深信假以時日，問責制便能夠成熟，能夠茁壯成長。

主席女士，有數位議員亦提及關於選舉的事宜，包括取消兩個市政局的問題。這個問題近日比較少提及，不過，我在這裏也回應數點。

我相信陳偉業議員和其他議員其實應該留意到，當時我們建議取消兩個市政局，是有相當民意的支持，而最終也是經過立法會的充分討論、辯論，有關的條例草案才立成法例，取消兩個市政局的方案才能得以落實。

陳偉業議員應該接受這個經立法會投票和辯論的決定，這是一個反映民意取向的決定。

時代的巨輪是不斷向前的，政制發展也沒有停滯在 1999 年我們取消兩個市政局的時段。

自此以後，立法會的直選議席，在 2000 年增加至 24 席，2004 年會增加至 30 席。在另一層面的議會，在區議會的直選議席，今年也會增加至 400 席，這些都是可以提高社會直接參與直選的機會。

至於香港長遠的政制發展，我們當然會按照《基本法》作出相關的檢討。

主席女士，說到問責制，在 2000 年 10 月，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推動問責制時，社會普遍認為這回應了時局的需求和訴求。

談到問責制，自不然會有許多人品評特區政府的表現。陳偉業議員和其他在議會裏的各位議員，當然可以品評特區政府的表現，可以說不理想。這些批評的意見，我們隨時都願意聆聽。

然而，問責制只實施了 10 個月，便被片面地、簡單地、武斷地認為是形同虛設，這未免過早了。

我相信 10 年之後回望今天，大家就會清楚看見問責制的推動是一項劃時代的改變，2002 年 7 月 1 日是一個分水嶺。

我們已經踏出了第一步，今後每一任的行政長官均須組織一個政治問責的團隊，共同面對香港社會，向市民負責。

今後，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將永遠站在政壇的最前線，接受及面對社會、立法會、傳媒的質詢和問責，共同肩負起管治特區的政治責任。

主席女士，在這個議事堂上，我多次與陳偉業議員辯論，我一向都是以互相尊重的態度來處理我們相互之間不同的意見。但是，主席女士，根據我的觀察，陳偉業議員自從退黨後，好像須更努力“搏出位”以維持他的知名度，為今後選舉的工程鋪路。今天的議案其實是同出一轍。政客始終是政客，“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可惜陳偉業議員今天要面對失敗了，這不是因為其他人的錯，錯只在他所提出的這項議案辯論，整套思維和考慮都有欠周詳，以偏概全。

主席女士，我深信各位議員的眼睛是雪亮的，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今天這項議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在辯論開始時，已向議員清楚闡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過去 6 年的領導下，為落實“一

國兩制”、為促進香港繁榮安定所作出的努力。香港在這方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更是香港市民普遍認同和中央政府加以讚揚的。

剛才，我小心聆聽了議員的發言，察覺部分議員不但完全否定了特區政府在過去 6 年來的成就，他們更將回歸以來，香港社會所承受的種種嚴峻考驗，全部歸咎於行政長官的領導。

主席女士，立法會是特區的一個尊嚴和崇高的立法機關，是民意的匯點。過去數年，有部分議員曾鍥而不舍地提出針對特區政府，特別是針對行政長官的議案。此類議案，包括不信任律政司司長的議案、反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的議案、要求行政長官終止聘用其高級特別助理的議案、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議案及不信任財政司司長的議案等。這些議案已在本會議廳作出廣泛的辯論，我無意在此就這些議題再逐一反駁。但是，事實上，立法會的議事紀錄已說明一切：這些議案均得不到議會的支持，足以證明他們對特區政府、對行政長官的攻擊，並沒有得到廣泛的支持。

主席女士，我亦不只一次代表特區政府，回應部分議員就這些議題內流於煽情、有欠客觀理性的論調。現在，香港正面對近代前所未見的巨大挑戰。在這個關鍵時刻，再有同類議案提到立法會的議事堂辯論，實在令我感慨良多。就在這一刻，每一位香港市民，不論是專家教授、醫護人員、問責官員、公務員隊伍，或是普羅大眾，都在全情投入，對抗炎症。然而，立法會卻仍在糾纏於無濟於事的爭拗。試問這對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有何裨益？

人所共知，突如其來的非典型肺炎，一下子在香港奪去超過 200 人的寶貴生命，令很多人失去至親、朋友。香港初見起色的經濟，亦受到沉重的打擊。在非典型肺炎的陰霾下，市民惶恐不安、市面一片蕭條的景象仍然歷歷在目。我們自當摒除成見，發揮團結互助、同舟共濟的精神，合力對抗疫症。這樣做才會深得市民大眾的認同。明顯地，今天的辯論對解決當前的挑戰一點幫助也沒有。我懇請各位議員嘗試放棄這無謂政治舉措，與香港大眾上下齊心，做一點事情。

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我與各位公職人員，一直堅守崗位，竭盡所能對抗非典型肺炎的疫情。當大部分市民對非典型肺炎深感憂慮的同時，特區政府已迅速推出一系列有效措施，遏止非典型肺炎在本港蔓延。早前，有香港的旅行團在台灣被強制扣留隔離，董建華先生馬上作好多方安排，第一時間包機將他們接回香港。此外，現在仍不時有外國展銷會、教育團體及政府，對香港商人、旅客、留學生等，施加不合理，甚至歧視性的限制。特區政府亦一直積極從中斡旋，為他們爭取合理的待遇。

特區政府的抗炎工作，亦贏得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高度評價。5 月 6 日，世衛傳染病部門主任海曼先生，透過視像會議向特區政府官員致意。他這樣說：“All of us have nothing but admiration of you and your team”。無疑，香港是敢於公開面對非典型肺炎的國際大都會。根據中央政策組委託香港一所大學在 5 月初進行的民意調查，在受訪的千多名市民中，過半數認同特區政府處理非典型肺炎事件的表現，是較鄰近地區做得好。我們的醫護人員不眠不休，全港市民萬眾一心，與特區政府攜手對抗本世紀至今最嚴重的疫症。使國際社會深受感動及讚賞。

特區政府的抗炎工作已漸見成效。至目前為止，我們的感染數字已回落至單位數字。行政長官已指派我與財政司司長，分別主持“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及“振興經濟策劃小組”，以集合社會的力量，做好非典型肺炎的善後工作。

此外，特區政府亦會繼續落實行政長官在 2003 年施政報告內所勾劃出的施政藍圖，推動經濟轉型、加強與內地經濟合作，以及果斷解決財政赤字（“財赤”），為香港的長遠發展而努力。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有一位深受中央政府信賴和支持的行政長官。在他的領導下，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為日後的平穩發展扎下穩妥的根基。然而，部分議員對行政長官提出毫無事實根據的指控，既不符合香港的客觀需要，更損害香港當前的整體利益。

立法會作為香港的立法機關，有責任與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通力合作，攜手開創香港更美好的將來。我們在非典型肺炎事件中提高警覺，香港面對的不僅是高失業率、持續的通縮、嚴峻的財赤等經濟問題，我們更須時刻作好準備，迎戰突如其來的天災。我們必須在香港一直賴以成功的“四大支柱”上多加一條，便是“團結齊心”，彼此放下成見，同心同德，合力克服面前種種的新挑戰。

我促請議員反對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主席：**各位議員，現時剛好是晚上 10 時零 1 分。我認為今天會有可能在午夜前完成議程上所餘下的事項，所以我決定本會繼續進行會議。

陳偉業議員，你還有 7 分 15 秒可發言答辯。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引起的反應，頓使我感到受寵若驚，我只是個粗人，無權、無勢，雖然是“大舊”一點。（眾笑）我提出這項議案，是因為看到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在個多星期前把北京市長和衛生部部長革職，這令我們看到了一個新氣象。

過去 6 年來，香港死氣沉沉，已差不多到了一沉不起的程度，我也希望香港能像我們的祖國般有一些新氣象，就是希望透過更換行政長官而帶來新氣象。豈料我提出了這項議案後，令我難以相信的是，議案不是“倒董”，反而變成了“挺董”，因為我們的中央領導人在這項議案提出後，便多次約見行政長官，多次公開表明支持行政長官，中央更“出招”——派出專人來港，可能就是要負責統籌“挺董”的工作。

今天在議事堂上，一再令我感到受寵若驚的，是我們的 3 司 11 局，加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均排排坐來回應這項議案。左派的團體更動員在今天立法會門外“挺董”。今天發言的議員和局長總共有 40 位，其中 37 位是議員。我很多謝各位關注這項議題，支持與否也沒有大關係，香港是個民主、言論自由的社會，今次是一項健康的辯論，我相信是會帶來真理，而真理也越辯越明。

這次“挺董”的隊伍龐大、動員多、陣容鼎盛，正正反映出要求行政長官辭職已是民心所向，民意所趨，“倒董”的潮流浩浩盪盪，已經成為一股不可忽視的社會和政治勢力；像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等也沒有忽視我這個粗人動議的議案。

董建華先生今天沒有親自出席辯論，已一再反映董建華的虛怯，董建華的無能，董建華的軟弱無力，並永遠要依靠別人代他處理許多問題。他躲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威嚴後，多年來都不敢面對羣眾，不敢面對事物。

曾司長是我多年來一直尊重的人，至今我仍很尊敬他，我很贊成他說，我們要團結一致，要排除不同的意見。然而，我們為何有不同的意見，為何有這種分歧呢？主要原因就是政府，尤其是行政長官缺乏領導能力；行政長官既不能將不同的政治勢力凝聚一起，亦不能將不同的意見發揮到領導方面，所以，產生和製造分歧、分化、社會問題的，正正是董建華先生本人。因此，要解決這個情況，便是要董建華先生辭職，這是唯一的方法。

多年來，我亦欣賞林瑞麟局長的敢言，在 3 司 11 局中，他是最敢言的一位，也是最出位的一位，他的出位比我更甚。他剛才說他有一個觀察，說我是個出位的政客。他說完了整番話之後，我也有一個新的觀察。在上星期三的議事堂上，我曾批評宦官，說朝代末的宦官弄政。我的新觀察是，宦官即是宦官，奴才始終是奴才，我們少了一個路公公，又來了一個林公公。

要求董建華先生辭職，只是個核心問題，是按照董建華 6 年的管治表現，要求他辭職：是因為他管治乏力，要求他辭職，這亦是因為民心所向。我並非事後孔明，6 年前，正如曾鈺成議員也清楚知道，在 98 年，我已要求董建華下台，因為我在 98 年已看得出他沒能力處理該危機，他反應遲鈍，固執和偏聽，他喜歡和選擇聽只是他喜歡的人的話。董建華先生在過去 6 年裏，無能力領導香港，令香港的問題雪上加霜，原本普通的問題變成惡劣的問題，惡劣的問題變成災難，而災難更帶來死亡。很多時候，這是由於他處理問題緩慢，處理問題方面亦缺乏遠見。

很多議員在發言中，是反對我的議案的。我在回應時，在演辭中和公開場合上，我曾多次批評董建華先生就負資產問題、破產問題、自殺現象等帶來了這 6 年來的災難。不知為了甚麼原因，反對我的議案的議員就着這些現象並沒有任何評論，不知他們是否認同我這些評論呢？

民建聯議員最喜歡扣帽子，譚耀宗議員曾說不喜歡在辯論時過分使用惡毒的言辭。如果說到惡毒，他可看回他的同事所用的言論，是比民主派所用的惡毒十倍以上，我不會重複這些惡毒的話，因為我雖然“大舊”，但我心地慈祥。（眾笑）民建聯的同事說我們反中亂港，他們知否大部分香港市民都要求撤換行政長官？如果要求撤換行政長官是反中亂港的話，那麼大部分香港市民也是反中亂港了。民建聯此後在選舉活動中，如果能表明反對董建華先生的、要求董建華先生不連任的便不要投他們一票的話，那麼他們便可說是真正的言行一致了。

朱鎔基總理以前也曾批評董建華先生議而不決，決而不行。連中國領導人也有這種看法，可見批評董建華先生無能，不是香港人、民主派的專利，中央領導人前總理也曾作出這樣的批評。

董建華先生的辭職，是香港人唯一的希望，希望大家能夠瞭解這個政治現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5 人贊成，2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4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拓展港粵合作新領域。

### **拓展港粵合作新領域**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港粵兩地應加快從更高的起點，在共建現代化大型經濟區域的整體目標下，研究和開拓新的及有待加強的合作領域。雖然這是在非典型肺炎事件之前提出的港粵合作目標和戰略，但對香港在疫後的經濟重建，卻顯更形迫切和重要。

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已成為亞洲，以至全球最活躍和最具競爭力的製造業中心，珠三角真正的優勢，是在於它完整的產業鏈和緊密協作的企業羣，以及在此基礎上形成的強大全球化加工能力。香港則是區內的金融、貿易、航運和資訊中心。拓展港粵合作新領域，可以構築區內的商貿平台、運輸物流平台、金融平台、各種中介服務平台和外國公司辦事處及地區總部集結的平台。由於港粵兩地可以優勢互補，因此在亞洲區域經濟發展的進程中，港粵經濟具備了成為區域經濟體的“天時、地利、人和”優勢。

主席，拓展港粵合作新領域，首先要設立更有效的港粵溝通協調機制。我在 3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提問，當時政務司司長答覆說，現時港粵在合作上的溝通機制包括 3 個層次：首先是最高層次的溝通，由行政長官直接與中央及廣東省的領導層就兩地共同關注的問題交換意見；其次是主要官員經常就各項政策和有關事宜，與中央及廣東省的對口部門交流意見；第三個層次的溝通工作則落在中層和前線員工身上，這類溝通合作的涵蓋面很廣，當中包括局、署層次的各個溝通機制。政務司司長認為，這個多層次的溝通協調網絡行之有效。

可是，港粵溝通協調的實際情況，卻與現實需要有相當大的距離。就第二個層次的機制而言，往往是隔較長時間才舉行一次會議，以致雙方的合作落後於形勢的發展。至於第三個層次的溝通工作，則缺乏計劃和統籌，也沒有推動和落實的機制，例如最近港粵在防治非典型肺炎，以及在處理日常港粵客貨運通關問題、內地黃金周假期的準備措施、跟進港商在廣東省設廠普

遍關注的事項等方面，雙方的溝通合作均遠遠落後於形勢發展。港粵合作牽連的問題複雜，除了涉及港粵兩地外，還涉及中央政府與香港的關係，以及內地其他地區與香港的關係，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協調執行機制，這個機制要獲授權洽商包括基建、產業發展、政策及其他方面的全方位協作，並制訂長短期的具體目標和施行方案。

主席，在設立更有效的港粵溝通協調機制的前提下，拓展港粵合作新領域可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隨着港粵之間人流量加大，傳染病在兩地傳播的威脅也會增加，我們必須“痛未定便先思痛”，汲取非典型肺炎在兩地蔓延肆虐的教訓，設立港粵恆常的衛生防疫合作機制，讓熟悉兩地情況的醫護專家參與，互相通報傳染病方面的統計數字，以及臨床治療的資料，以預防類似非典型肺炎的疫症在兩地爆發的災難再次出現。兩地在共同進行出入境檢疫、兩地醫生交流資料、共同討論治療方案、加強兩地環保措施等方面，均須加強合作。設立港粵常設的衛生防疫合作機制，還可為兩地帶來不少商機，例如可推動兩地醫療醫藥、中醫中藥、環保衛生等貿易和產業的發展。

第二，第十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報告指出，要逐步推進服務領域開放，大力引進海外各類專業人才和智力。香港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磋商，也將於 6 月完成。香港應該抓住機遇，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後，把握內地入世過渡期在 2005 年結束前的寶貴時間，拓展港粵服務業合作的新領域。香港擁有一大批精通國際標準的會計師、審計師、律師、測量師、設計師、管理人才等專業人士，近年來，香港正為珠三角以至整個華南地區，廣泛提供融資、法律諮詢、仲裁、市場推廣、物流、廣告設計等專業服務。香港的生產總值是 12,790 億港元，其中 86%是由服務業產生的。同時，珠三角去年的出口貨物總值達 7,450 億元人民幣，佔全國三分之一，凸顯了珠三角作為全國，以至世界製造業工廠的地位。很明顯，香港的服務業與廣東省的製造業互相结合，可以推動兩地經濟結構調整，形成區域經濟的競爭優勢。港粵雙方應盡快與廣東省商討整理服務業市場的准入規定，對現行的市場准入條件及審批程序進行整理和評估，以減少不必要的環節，簡化前置審批，以及清理不合理的收費，以降低香港服務業進入的“門檻”。

第三，有步驟和有計劃地降低香港銀行業、會計業、法律業的進入門檻，例如可以選擇性地批准一些資產規模雖然未能達到 200 億美元的規定標準、但信用較好的香港中小型銀行進入廣東省，設立辦事處或營業機構。在會計業方面，可將准入條件由每年收入不少於 2,000 萬美元及審計專業人員不少於 200 人，降低至每年收入不少於 200 萬美元及審計人員不少於 50 人，以

便香港一些信譽較好和有專業特長的中等規模會計師事務所把業務向廣東省拓展。在法律業務方面，可考慮准許引進香港的律師事務所，與廣東省的律師事務所加強合作；允許港人在廣東省地區投資服務業，包括商業批發、房地產、中介代理與管理諮詢、建築、運輸、對外貿易、旅遊服務等，並允許港人在廣東省申領這些範疇的營商執照，以改變目前表面上以內地人身份證註冊，但實際上，由港人投資經營這種普遍存在的不受規範市場狀況。

第四，在廣東省降低香港服務業進入的門檻的同時，香港也應鼓勵和方便廣東省的民營企業（“民企”）進入香港投資。廣東省有 24 萬家民企，如果有十分之一來香港開設公司，數目便達 24 000 家。這對增大香港經濟的體積，製造就業機會，是有很大幫助的。香港具有廣泛的國際商業網絡，與內地有長久的貿易關係，專業服務發達，各種行業的資訊匯集，也掌握了世界最新的市場脈搏。香港是內地企業的融資基地，現在已有超過 100 間內地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約 2 000 間與內地有關的企業在香港營運，19 間內地銀行在香港設有持牌分行。因此，如果民企進入香港投資，雙方是可以進行廣泛合作的。

第五，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珠江口以西地區，對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極為重要。興建連接香港與澳門和珠三角西部的大橋，對整個區域的經濟發展具有戰略性的意義。”大橋建成，有助強化港、澳、深、珠的經濟融合，形成“四城一體”的經濟體系，所包含的製造、科技、金融、物流及專業服務等產業的實力巨大，可促進香港成亞太地區的主要國際經貿中心。大橋建成，會帶動珠江西岸發展，還可進一步推動粵西較落後地區發展和開拓，更可與中國大西南進行經貿交往，這不單止有助粵西及中國西部開發，以減輕廣東省和全國各地區不平衡的發展，還可為香港開拓更大的經濟腹地，擴闊其發展空間。

第六，香港是聯繫世界的航空和航運中心，擁有完善的物流網絡平台，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便利集資活動，也擁有豐富的跨國運輸及物流專業知識和經驗。廣東省的物流業剛剛起步，需要來自香港的資金、管理和技術支援。港粵合作發展物流業，明顯具有比較優勢。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有關規定，中國物流業在 3 年後全部要對外開放，容許外國企業獨家經營，因此，目前港粵應該以合資方式，加強在物流業上的合作。香港的資金和技術與內地物流企業的基礎和網絡相結合，便能夠很好地實現雙贏的局面。港粵合作發展物流業，在港口、碼頭、機場建設方面須協調發展，避免出現重複建設和惡性競爭的情況。港粵政府須為促進在各個區域之間的人員、車輛、貨物及資金 4 方面的雙向自由流動，在共同建設通關設施、基礎設施等方面加強合作，以促進港粵合作發展物流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到，在共建現代化大型經濟區域的總體目標下，港粵兩地應該加快從更高的起點，研究和開拓新的及有待加強的合作領域，本會促請政府就有關議題積極諮詢各工商專業界別，並盡快提出可行建議及實施有關建議的時間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漢銓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是個彈丸之地，缺乏天然資源，能夠由一個小小的漁港，躍升為國際級城市，在令人讚歎之餘，又令人感到驚訝。無可否認，香港的經濟曾一度暢旺，在亞洲區來說，可說曾經是“位列仙班”，為亞洲四小龍之首。不過，隨着全球，尤其是亞洲區內的變化，香港現時的經濟已經今非昔比了。雖然我們還有相當的儲備和外匯基金，亦沒有外債，但卻要面對嚴峻的財政赤字、不斷飆升的失業率及存在好一段時間的通縮，這些問題似乎也令市民暫時失去了對政府的信心。近月來，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沉重打擊，卻又激起了全港市民的凝聚力。雖然近年政府為改善經濟而積極提倡發展本土經濟，但香港畢竟是個很小的市場，如果我們要加速經濟復甦的步伐，便必須向外發展。內地是個龐大的市場，世上沒有一個國家或地區無不垂涎它的潛力。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我們更應把握機會，向北發展。廣東省與香港接壤，雙方無論是在文化和語言方面也較內地其他地區更接近，因此，如果要向北發展，我們首先要做的，便是向廣東省推進，加強港粵兩地的關係，共創機遇。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裏，行政長官曾提及拓大港粵兩地的合作領域，就此，本人甚表贊同。其實，就着港粵合作這個議題，大家已討論了好一段時間，現在應該是訂下清晰方面和目標，以及與廣東省商議具體內容的時候了。

其實，港粵兩地越早合作，對香港便越有利。香港的勞工市場日漸萎縮，市民對政府怨聲載道的情況已相當普遍。相反，隨着國家的發展，廣東省求才若渴。如果港粵兩地能合作發展，必會為香港人提供不少就業機會。

此外，兩地合作發展，也有助帶動香港多個行業復甦或發展，例如旅遊業、酒店業、零售業、運輸業、物流業等。廣東省人口眾多，由於他們與我們語言共通，因此每年也有很多人來港旅遊，為酒店業和零售業帶來收益。至於運輸業和物流業，也會因為人流和貨物來往量增多而受惠。

要實行港粵合作，香港政府必須從多方面着手，例如定期與廣東省政府交流意見，制訂協調機制、加速資訊流通等。本人希望政府能將施政報告的施政計劃付諸實行，盡快與廣東省政府聯絡，以及與香港工商各界商討，訂下目標和制訂有關措施和政策，當然包括興建港澳珠大橋的計劃，以免失諸交臂。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朱幼麟議員：**主席，中國大陸近年來的經濟發展，從任何角度來看，也是十分成功的。中國的外匯儲備在全球排行第二，本地生產總值每年平均有 7 至 8 個百分點的增長，去年的出口總值超過 3,250 億美元，在亞洲地區只低於日本。雖然中國今年的經濟會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衝擊，但中國經濟上升的勢頭，是不會改變的。中國內地的成功，以及香港這數年的蕭條，成為一個強烈的對比。

不過，大家也不必感到氣餒。所謂“近水樓台先得月”，香港背靠祖國，一直以來也是中國大陸與國際的橋梁。我們獨有的優勢，其實令其他地方十分羨慕。因此，只要香港可以好好地把握我們固有的優勢，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和香港人的智慧，必定可以重拾經濟上升的軌道。當然，政府必須在政策上加以配合，才可以令香港更有效地把握內地龐大的商機。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以至整個廣東省的經濟關係如何重要，相信我亦無須再多說了。要促使港粵進一步融合，歸根究柢，便是要令人流及物流更暢順和更自由地流通。我認為在這數年間，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港粵合作方面的表現比以往積極得多，亦有一點成果。然而，香港仍然有一些工作是必須做的。

首先，正如不少專業人士和團體指出，香港的專業服務在開拓內地市場時，仍面對不少困難。雖然國家已經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其專業領域亦會逐步開放，但專業人士要在內地正式取得牌照，開設公司和設立辦事處，還有不少關卡要通過。就此，特區政府應該繼續為專業人士爭取，盡量減少這方面的障礙。同時，特區政府應該考慮設立專責部門，集中向內地推介本港的法律、會計、金融、保險、工程、建築、測量及規劃等專業服務。廣東省與香港關係密切，在專業服務融合方面，必然大有可為。我希望在即將公布的更緊密經濟關係協定會帶來好消息。

當然，融合是雙向的，香港也要便利內地人來香港公幹和旅遊。雖然內地已經放寬了商務簽證條件和簡化了申請手續，但內地商人或專才來港的手

續仍然複雜，審批時間也較長，甚至難以預計，因此，特區政府應該研究如何消除這些障礙。

主席，在物流及運輸方面，香港與珠三角更有合作的必要。眾所周知，現有的跨境基建設施早已不勝負荷，導致經濟活動在時間及金錢上蒙受損失，因此政府必須優先投資於有重要經濟價值的跨境基建項目，例如道路和鐵路。雖然港粵兩地已經就在基建和物流上合作成立了多層次的溝通合作機制，但要真正做到對雙方有利，香港仍須一改以往各自為政的做法。今後，港粵兩地必須由規劃階段便開始作出協調，以免盲目地互相競爭。

主席，最後，我希望政府能夠繼續努力，與內地政府擬定全盤的融合和分工合作計劃及實施時間表。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曾經指出，本港的優勢在於我們擁有國際級的物流及商業營運設施和相關的軟硬件配套，例如我們的社會有敏銳的商業觸覺、先進的基礎設施、可靠的金融系統和廣闊的國際視野等條件。內地重返世界貿易組織，經濟快速發展和擴大對外開放，這正是香港發揮上述優點、擺脫困境和振興經濟的良好契機。換言之，我們無須捨近圖遠，機會就在我們身旁，這便是我們熟悉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

近月來，雖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在中港兩地肆虐，大大打亂了我們和內地的正常交往活動，但我認為隨着中港兩地政府努力抗炎，疫情終有過去的一天，生活秩序，以至經濟活動也可恢復正常和繼續下去。我們決不可以因為一時的 SARS 痘症而自亂陣腳或輕言放棄合作。

如果要進一步加強香港的樞紐作用，我們便要加強與廣東省各個城市在大型基建項目上的協調和合作，例如在特區政府已搬上議事日程的區域快線、有待正式定案的港珠澳大橋，以至港深西部通道的興建和配套工程等方面，我們也希望早日收到這些項目拍板或建成的消息。一旦這些基建相繼落成，將有助促進港粵兩地的交往，大大加強本港作為海陸空物流中心的地位。

其實，跨境基礎設施的建設不但有助物流業的發展，也有利港商在內地從事製造業。根據中文大學珠三角研究小組的最新研究報告，在港珠澳大橋落成後，江門、中山、珠海等地來港的交通運輸時間可縮減 14% 至 81% 不等，運輸費最多可節省 53%，相信這有助進一步促進珠江以西的發展，以及增強港商在貨品出口方面的競爭力。

在成本降低後，也可促成新的商業模式，即吸引更多外商投資珠三角，也同樣有助內地企業透過本港發展其國際業務，強化本港作為中介人的地位。這樣，對本港優勢行業，例如金融、專業服務等的需求也會隨之增加。

除此以外，廣東省的居民在生活環境改善後，也會多些到香港遊玩。因此，自由黨是贊成放寬廣東省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的措施。相信只要兩地的疫情進一步緩和受到控制，屆時再以放寬個人旅遊的政策配合，必定可以挽救深受 SARS 疫症打擊的酒店旅遊業。我們現在便要與廣東省，以至中央盡早商討落實這項計劃，讓業界可以及早受惠，不要等待 SARS 疫症過後才做工夫。

主席女士，要確保港粵兩地人流和物流暢通無阻，我們有需要加緊進行邊境過關設施的建設，例如在落馬洲皇崗口岸實施全日通關至今已三個多月，效果不錯，應該進一步研究在其他出入境口岸推行的需求和可行性。不過，我們對於一地兩檢的措施未能按照原先的計劃在今年率先在落馬洲皇崗口岸推行，感到有點失望。希望特區政府能繼續與深圳市政府商討，早日實施，這樣才可紓緩因為兩地人流物流往來增加而對通關工作帶來的壓力。

港粵兩地官員曾經就不同領域的事宜舉行多次會議，但由於會議是不定期舉行的，因此高層官員的接觸有限，以致自回歸以來，我們與鄰近地區的關係仍然十分生疏，不利於開展進一步的合作關係。因此，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從更高的起點，例如由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以至各司局級的高級官員帶領，多些與廣東省及省內各市的官員接觸溝通。當然，從 SARS 疫症中，我們也得到一個重要的教訓，便是港粵兩地如要進一步發展，便須盡快建立一個常設的防疫通報機制，直接就疫情、病例及治療經驗等方面交換資料。

相信只要港粵兩地抱着唇齒相依和緊密合作的精神，便可為港粵兩地帶來最大的裨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自從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以來，香港與珠三角，以至整個廣東省的市民都很清楚意識到，中港兩地的關係，無論從控制疫情，以至經濟發展方面，早已經唇齒相依，彼此不可能再獨善其身。這種兩地一體的合作觀念，藉今次事件進一步深植人心，實際上有助於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之中，提出要全面推動與內地合作，加快與珠三角經濟融合，強化地區對外競爭力的總體目標。

在這個有利條件之下，特區政府有必要把握時機，在疫情受到控制後，立即着手強化與內地政府的溝通機制，並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加快研究各種合作項目，務求轉危為機，利用優勢互補，發展地域經濟，聯手重建珠三角的形象。

兩地可以合作的項目種類繁多，而且涉及層面十分廣泛，我今天只集中談一談跨境環境方面的合作。

在這個範疇上，政府所作出的努力其實已經不少，包括與廣東省政府合作，盡力降低珠三角地區主要空氣污染物水平，使香港能達到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此外，也在港粵兩地的發電廠之間進行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等，但在再生能源的合作發展，以至在攜手推動環保工業上，始終未有予以適當的正視。

在此，我想舉出一個例子，由於受到《巴塞爾國際公約》的限制，在一般情況下，一個地方的垃圾通常不會跨境輸出至其他國家地區。我是支持這個原則的，因為可以阻止發達國家放棄履行本身責任，干脆把垃圾拋棄於一些環保法例未盡完善的發展中國家。不過，如果不顧實際情況，僵化地將這個原則“一刀切”地執行，反而會弄巧反拙，扼殺了一些原來有助改善環境的綠色工業。

正如世界其他大城市一樣，本港的垃圾其實滿是寶物，每年的回收物料總值便有 30 億元。任何一種所謂的“垃圾”，差不多也有方法再造成原材料出口或內銷，只是部分物料的處理成本太高，沒有經濟效益，生意人在商言商，只會任由這些有價值的物料棄置於堆填區，加重了本港的環境壓力。這種情況不單止與政府推動減廢回收的目標背道而馳，更是本港長期以來無法建立回收工業，利用市場力量解決垃圾堆積的一個重要原因。

沒有政策的轉變，這些積習已久的問題根本不可能徹底解決，而眾多可行的辦法之一，是特區政府主動與省內其他城市展開討論，借助內地較低廉的地價及人力，將一些在本港不符成本效益的物料，運往內地回收再造。落實了這種做法，不單止可以大幅提高本港的垃圾回收率，增加堆填區的壽命，而且也有助內地的有關工業發展，正是“一家便宜兩家着”的雙贏方案。

當然，為免政策被濫用，政府在推動這套方案的同時，也要堵塞一切漏洞，確保跨境運送的廢物一定是用於回收再造，而不是以“掛羊頭賣狗肉”方式，以再造為名，而實際目的不過是把垃圾統統推到別人的後園，因而嚴重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

主席，我想在此另外再補充一點，假如珠三角地區不斷受到傳染病威脅，無論各地方政府如何盡力加強環保工業的合作，增加彼此的經貿合作，最後亦只會事倍功半。因此，我們必須首先建立一套能應付突發性傳染病的機制，能對傳染病進行預防、監控和消滅，而這套機制，必須和南中國合作，建立一個地區性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防範該地區內再次爆發大型疫症，避免造成兩敗俱傷的局面。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劉漢銓議員的議案。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再次重申香港的定位為“背靠內地，面向世界”，將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業支援服務等四大行業定為重點發展行業，這個方向是正確的。

然而，由於歷史和地理等因素，香港與內地各個省市經貿合作的步伐並非一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中央政府同意加快香港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磋商，期望在下個月（即本年 6 月）就主要部分達成安排，我相信這會是整體的協議。至於具體安排，各個省市可能會有差異，仍須特區政府、商會、專業團體在不同層面，進行對口磋商，使合作更全面、暢順。

就港粵合作而言，由於兩地相連，加上不少港人過去是來自廣東省地區，所以兩地已建立深厚的聯繫。例如，香港的廠商在廣東省直接和間接聘用了數百萬人，而香港的轉口貿易，亦是以廣東省為主，為配合這方面的發展，我們的基礎設施都是以廣東省為目標，例如：今年年初，我們實施落馬洲／皇崗口岸全日通關，目的是加快兩地的人流和物流。此外，西部通道的工程亦會加快，爭取在 2005 年下半年可以通車。同時，西部大橋又再重新提上議事日程，我期望港、珠、澳三地，很快可以就橋梁的選址達成協議，早日動工。

主席女士，上述所說的基建設施都是有形的，大家很容易看到，但是，我想談一談一些專業服務合作，也就是行政長官所說的工商業支援服務，這是無形的。過去，香港作為珠三角的中心，港商或內地商人都會在香港尋找法律、會計、銀行等不同的專業服務。隨着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會逐步開放市場，香港的專業界不能再滿足於現狀，因為我們面對更多跨國專業公司的挑戰，我們有需要進一步開拓珠三角的市場，進入珠三角參與各種經濟和建設的活動。

我所屬的香港專業聯盟一直努力爭取內地城市透過資歷互認，讓香港的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正如我剛才談到，由於歷史和地理的因素，各個省市的進程不同，各個專業的進程也不一致。舉例而言，香港專業聯盟較早跟上海市的對口團體進行磋商，而且是以建造業相關的專業作為試點，希望以暫行的方式進行資格互認，然後取得經驗，再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專業。

至於廣東省方面，在行政長官的支持及安排下，我跟專業聯盟主席梁振英先生在 4 月底曾到廣州市拜會廣東省領導人，探討兩地專業的合作，獲得廣東省省長黃華華先生的接見。廣東省的官員表示，兩地的專業界可透過互訪，增加瞭解，從而理解，再而達成諒解。我們亦提出，雙方在技術交流之餘，可探討經營合作的可能性，通過兩地事務所可共同開拓國內和國外的市場。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是非常支持香港專業界拓展內地市場，亦曾在不同場合向中央和內地省市領導人反映，但由於不同省市的具體情況不同，我們必須獲得特區政府更大的支持，在不同層面游說內地省市政府，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因此，我支持議案，促請政府積極諮詢工商、專業界別，研究和開拓港粵進一步合作領域。

**許長青議員：**主席，過去半年，廣東和香港先後爆發非典型肺炎，這不僅打擊了正在急速冒起的大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濟，亦令大珠三角的國際形象受到難以估量的拖累。不過，本人認為疫情其實進一步凸顯了兩地唇亡齒寒的關係，反而為彼此進一步的經濟融合奠定了更有力的基礎，印證了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所強調，兩地應加快從更高的起點，研究和開拓新的及有待加強的合作領域。

港進聯一直致力推動港粵加強經貿融合；多項建議，例如，設立駐京辦和駐粵辦，以及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等，均獲行政長官採納。近期非典型肺炎爆發，港進聯更邀請了廣東中醫藥大學副教授林琳中醫師出席港進聯在 4 月 17 日所舉辦的“中西醫結合，對抗非典型肺炎研討會”。林琳教授最近亦獲香港政府邀請來港協助防治疫症。港粵經濟融合已屬大勢所趨，劉漢銓議員與本人已多次談及其重要的理由。當然，由於港粵在政經及社會體制上存有不少差異，要達到合作無間並不容易，彼此要從更高起點拓展新的合作領域，單靠市場力量是不足以水到渠成的。同樣重要的是，香港官員要排除對內地的疏離感，積極與廣東省當局盡快建立一套有力的、共同的政策制訂及執行架構，以便更有效地掃除經濟融合的障礙。

政務司司長較早前在立法會回答劉漢銓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目前港粵合作的溝通機制可以用“全方位”來形容；最高層由行政長官直接與中央及廣東省的領導層，就兩地共同關注的問題交換意見；第二層是主要官員可經常就各項政策和有關事宜，與中央及廣東省的對口部門交流意見、達成共識和協調落實；第三層是中層及前線員工與內地人員可就跨境的政策措施聯手推行。這一個 3 層的溝通架構基本上是正確的，問題是，在於兩地的實質性溝通未見制度化，未能匯成一股龐大的、從上而下的融合動力。

本人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必要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把 3 層架構的溝通制度化，雙方的領導層以致各級官員的代表應該最少每個月定期會面一次，彼此加深瞭解、交流最新的資訊及發展計劃，自然有助發掘商機。推動現有的組織，例如“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內地與香港大型基礎設施協作會議”等比較頻密的定期聯絡，以及設法加強現今在廣州駐粵辦的實際工作，有利把多年來懸而未決的工作拍板，例如在所有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加快彼此專業人士的資格及資歷的互認，建立一套方便各類人才自由流動的機制，以致工商界所關注的香港西部連接珠海澳門大橋計劃等，並且設立常設的渠道，加強傳染病的通報防治、污水廢氣排放、生態環境的協調合作等。同樣重要的是，建立經常性、制度化的磋商交流，在一些跨境問題未惡化至危機前，雙方能夠及早採取聯合行動，把危機撲滅於萌芽的狀態。

此外，港粵合作，其實不單止限於珠三角，整個廣東省幅員龐大，珠三角雖然最接近香港，港人投資方便，但其他地區例如湛江、陽江、清遠、韶關、梅州、潮汕等地區，其地理環境、人力資源、潛質均很大，而且政府所給予的投資條件大部分都較珠三角地區優厚得多。因此，港粵兩地應研究組合及加強現有的溝通渠道，由港粵領導層及中央政府相關部委參與，並且邀請兩地的工商界、學界等代表參與，共同就港粵經濟開發、社會發展、跨境基建等制訂合作藍圖，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監督雙方的合作計劃。長遠而言，本人希望所有有關的機構能積極地令港粵融合的重點，不單止有一直以來的自然聯繫，同時更有由雙方政府作理性的協調，以互利互補的原則，拓展港粵長期合作，尋求更多新的商機，新的領域。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港粵合作對整個華南地區的長遠發展，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均有重要意義，也是長期以來政府與民間一直在探討如何能夠更好推行的工作。這次疫症爆發，可以說是為這項探討提供了一個新的角度。

經濟發展須有安全穩定的社會環境，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項是公共衛生安全。由於兩地社會經濟關係密切，而廣東與內地其他地方的人流互動也十分頻密，區內傳染疾病的傳播並無邊界可言，亦沒有任何一方能夠獨善其身，加上今次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毒即使受到控制，在未來一段時期仍然可能繼續潛伏，伺機再發，為防患於未然，兩地在傳染病預警和防治方面的合作必須更具實質性和保持經常性，最少應較透過世界衛生組織的協調溝通更直接，有更快捷有效的信息交換、更統一與嚴謹的內部與口岸疾病監控系統，在傳染病治療和研究方面有更多的緊密合作。只有這樣才能為保障雙方投資、促進區內經濟發展提供一個安全穩定的衛生環境。與此同時，兩地在保證食物安全、控制空氣與水源污染等方面也有極大的合作空間和需要，因為區內的經濟繁榮始終是繫於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之上。

至於在經濟的層面，兩地一直以來在合作上都有相當大的拓展空間，當中包括加強港粵兩地大型基建的協調，以及進一步促進兩地貨物旅客的流通。本人很高興政府在上周四答覆本人的質詢時反映，廣東省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的安排目前正在商談細節的階段，雖然疫症可能會對有關工作造成影響，但本人仍然期望相關工作可以盡快開展，早日敲定細節，並向社會公布，使本地與旅遊相關行業能夠及早作準備，也更有助於增強各行業的信心，以度過眼前的困難。至於由中央政府統籌處理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對未來的港粵經濟合作也將會有更大的促進作用，令香港的金融、法律、會計等專業服務可以盡早開拓內地市場，進一步提升香港的服務業和融資中心的角色和地位。

拓展兩地合作的新領域應該是一個互惠互利的雙向互動，因此要令合作更具成效，除了必須瞭解香港工商和專業界別的需要與期望，我們也同樣必須透過溝通，瞭解粵方政府與工商界的需要和他們期望發揮的作用，如果雙方的政府與民間工商專業界代表都能夠有機會共同溝通商討，將會對拓展雙方的合作產生更大的促進作用。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到要將包括澳門在內的珠三角，發展成為一個具有多種優勢和功能的大型經濟區域，並且提出在基建、產業和環保等傳統合作領域外，研究和開拓新的、有待加強的合作領域。我對這些建議是十分支持的，政府應更早便開展這些工作。其實，今次的非典型肺炎災難，便讓大家清楚看到，港粵經濟融合和深化，會增加非經濟領域合作的需要。經濟領域與社會領域其實是一體兩面，我們根本便不可

能只着重經濟合作而忽視其他的合作需要。可是，除了跨境罪案外，特區政府過去一直都較為忽略在其他社會層面的合作，我希望以後這情況可以盡快改善。今天，大家都會同意，醫療衛生是一個必須盡快加強的合作領域。一旦出現疫情，都可能禍及另一方，港粵兩地都難以獨善其身。

就港粵的疾病通報機制而言，經過中央政府、廣東省政府和特區政府的努力，現時已有相當的成果。港粵雙方會進一步完善疫情通報的機制，定期相互通報最新的疫情資訊，並建立對口單位的點對點交流機制。此外，港粵也會擴大對其他傳染病如霍亂、登革熱、瘧疾、流感等的交換疫情資訊的範圍，共同預防控制傳染病。我希望港粵兩地的官員，可以藉着這些機制增進瞭解和加強合作，令涉及港粵兩地利益的醫療衛生事項，能有實質的工作成果。

行政長官已經決定，在香港成立疾病預防中心，而國內在去年 1 月已正式成立了中國疾病預防中心，廣東省亦設有地方級別的疾病預防中心。我希望香港與內地的有關中心，能夠建立起密切的工作和合作夥伴關係，加強保障兩地人民的健康。香港有很多十分出色的醫護和研究人員，但傳染病專家的數目，卻略為不足，我們有需要多請其他地方的專家，包括內地的專家來香港互相交流。

主席女士，防疫也顯現了香港與內地在醫療及有關產業合作的新機遇，如果把握得當，也可帶來商機。在這次對付非典型肺炎的過程中，內地的中西醫結合療法、香港的病毒追蹤和研究，都取得可觀的成績，並且受到世界的衛生組織的肯定。香港的西醫醫療服務與內地比較，是有一定的優勢。從有其他地方懷疑患上肺炎的人，要想辦法來香港求醫一事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香港醫護專業的優勢。所以，港粵兩地如果能取長補短，在治療方法研究、醫院運作、人員交流等各方面加強港粵協作，將有助於建立大珠三角的區域醫療中心的地位，有利共同發展國內及國外的市場，特別是本地私家醫生和醫院近年生意都不理想，特區政府應協助他們開拓更多內地以至海外的市場。我認為在疫情過後，港粵兩地的醫療機構和專業團體，應進一步加強交流，共同擬定長遠的合作計劃。

此外，一個相對傳統的融合問題是“通關”。這也是一個融合的重要課題。香港與內地的過關擠塞問題，一直深受社會人士所詬病。平情而論，經過特區政府和內地政府的努力，現時情況已有了一定的改善。相信待羅湖管制站的改善工程完成，再加上其他跨境基建的相繼落成，例如西部通道和一地兩檢的設施落成後，香港與內地的人流、物流的過關效率，將會大為提升。但是，雖然政府不論在硬件、抑或在軟件上，都致力促成港粵兩地的經濟融

合，但無可否認的是，特區政府開徵的邊境建設稅，會對兩地融合造成一些的心理，甚至實質的影響。我曾在 4 月進行一項民意調查，雖然只有二成六的被訪者反對開徵邊境建設稅，但在贊成的市民中，有四成人都認為收費應在 10 元以下。此外，受肺炎事件影響，市民返回內地的意欲也大為減少。因此，政府在徵稅時，應當實事求是、顧及現實的環境，可以少收一點便盡量少收一點，避免阻礙港粵兩地的交流。

主席女士，港粵融合是廣東和香港今後發展的必然方向，特區政府在這數年的取態和做法，確實是較以往積極進取很多，這是值得我們讚許的。然而，各個合作機制和項目，仍有不少有待深化的地方。更深一層的問題是，不單止要加強香港社會本身的凝聚力，港粵兩地、大珠三角的凝聚力也有需要加強，只有這樣，大家才可以做到衷誠合作、同舟共濟。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早於 1 月辯論施政報告時，已經非常贊成與珠三角合作的構想。港粵兩地經過二十多年的融合，要謀求進一步發展，珠三角除要增強本身的營商條件外，亦必須善用香港的優勢，例如完善的商業法規、健全的市場信息網絡、公平的司法制度、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物流中心的地理等優勢，藉以打進國際市場。另一方面，香港在資金、人流、物流、交通、基建等方面，應尋求與內地政府有更緊密的協作，加強互動。這樣有助改善香港當前經濟困境，亦為中國未來全面開放市場做好準備，讓兩地融合，最終達致“共同合作、互補優勢、互惠互利”。

因此，民主黨同意特區政府應盡快與廣東省政府制訂合作機制及時間表，及早落實雙方更緊密、更高層次的經濟合作。不過，與此同時，兩地政府亦絕不能忽略防止傳染病及調解兩地市民的商業和民事糾紛等議題。兩地政府應盡快討論，進行整體而全面的研究。民主黨認為，政府應為上述工作，訂立工作指標，鞭策負責官員的工作進程。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四大支柱行業，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業支援服務，則可以作為起點。金融業方面，政府除了爭取更多合資格的內地機構來港融資外，亦要為本地業界爭取在內地設立分行。此外，對於胡經昌議員經常為其爭取利益的本地證券業方面，由於競爭日趨激烈，政府應協助業界打開內地市場，推行 QFII 和 QDII 也是當務之急。隨後，政府可設計一些創新的計劃，協助業界在內地發展，例如為證券行業在內地進一步爭取商業據點，銷售香港或海外金融市場產品，包括股票、債券、基金等；發展連結內地的電子商貿或證券交易系統。此外，金融規管法規、市場銜接及企業管治

方面的議題亦應盡快討論，並設立完備的資訊平台，向港粵兩地的企業發放兩地的金融信息，鼓勵兩地企業在港粵互設辦事處，共同吸引外地資金。

在物流方面，政府應研究如何銜接兩地交通、基建和資訊科技設施，爭取將香港納入內地交通基建網絡的覆蓋範圍內，使物流業同時利用兩地的道路運輸網，並以資訊科技連結兩地貨運，發展兩地互通的電子清關信息平臺，同時提升兩地業界的競爭力和物流效率。

在旅遊業方面，除一般工作外，如加強口岸的通關設施，繼續要求放寬廣東省居民到香港觀光旅遊的限制，政府亦可協助業界爭取在內地開設分社，直接把內地遊客從內地的出發點接待來港。簡單來說，何以本港的旅行社不可以在北京開設分行，直接接待旅行團來港，而要等待內地的公司帶領旅行團來港，才交給本地的旅行團接待呢？如果能夠讓香港的旅行社直接由內地接客來港，再經香港到海外，本地旅遊業的發展空間便可大幅增加。運用本地業界的高水準服務和專業管理知識接待外國遊客到內地旅遊，在西部投資經營旅遊設施及度假中心等，也是其中一些方法。

在工商業支援服務方面，政府應一方面打破本港專業人士在內地獨立執業的限制，另一方面，則要提供資源，協助各業界盡快瞭解內地市場，在不降低本地專業服務水平的前提下，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的制度。事實上，內地正積極發展經濟，對香港多元化而具國際水平的工商業支援服務需求殷切，包括資產管理、商業法規、市場推廣、企業管治、醫療等。民主黨建議，政府可按各專業服務範疇進行諮詢，充分瞭解各界在打入內地市場方面所需的支援，發展一套爭取策略。

其實，政府大可參考外國的經驗。外國政府經常主動為協助不同業界打開外地市場的門戶。有些時候，甚至以收回成本的模式，協助個別公司在外地設立辦事處，解決業界因不瞭解外地市場而面對的難題。以內地各省市政為參考，他們的領導人亦不時向中央政府商討優惠或寬免政策，好讓他們的企業可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民主黨明白，基於香港同時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不能效法內地省市政府的做法。因此，民主黨認為，由唐英年局長率領的一眾商貿官員，應更努力探求其他方法，包括將於 6 月公布進展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由民主黨提出的“大中華自由貿易區”等，協助和支持正準備或已打進內地市場的企業。

除了經濟合作外，兩地亦應增加醫療和疾病控制方面的合作。當局計劃成立類似美國的 CDC（“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這是我們支持的。

不過，兩地融合必須全面照顧相關的民事、商業及刑事案件。現實證明，政府在未來有需要與廣東省，甚至是國內其他各省市加強合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胡經昌議員：**主席，今天晚上由劉漢銓議員提出，拓展港粵合作新領域的議案是適時的，我十分支持這項議案。

我所代表的金融服務業一直希望尋求在內地發展的商機，而我本人也多次走訪內地有關部門或機構，希望可以尋找到一個合作的基礎。無奈在內地的運作中，金融服務業仍然是較新的行業，所以有很多條件暫時仍未能開放。我們正努力尋求可行方案，我也很多謝單仲偕議員說出了我想說的話，便是如何盡快為證券業在內地的發展多做點工作。

我在此再一次多謝劉漢銓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在這方面我也希望內地有關部門和機構可盡快提供一些商機，讓業界得以在內地發展。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回應 )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謝劉漢銓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亦感謝各位議員對加強港粵合作的關注，以及各位提出的寶貴建議。

正如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和廣東省，特別是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特殊的地理和人文關係，經過過去二十多年的發展，實際上已經形成了一個相互依存、功能齊全的大型經濟區。當前的國際競爭，主要表現為各經濟區域間綜合實力的競爭，單個城市往往因勢單力薄而難以取勝。香港只有與區內其他城市加強優勢互補，才能帶出最大的優勢”。因此，利用香港的服務業優勢，配合廣東的製造業發展，共同提升整個地區的競爭力，將會是兩地未來經濟政策的重點。

綜合各位議員今晚的發言，我想重點回應幾項意見。第一，港粵合作的成功有賴政府、商界及民間的共同努力。政府要認清自己的角色。我們要負責推動一些牽涉港粵政府層面的政策改革，例如爭取放寬香港旅遊配額和提倡廣東省個人旅遊等；又或負責一些必須由政府主導的合作項目，例如興建跨境基建。正如香港大學恩萊特教授為 2022 基金會撰寫的《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經濟互動》報告中指出，在港粵兩個不同的政治體系中，政府的角色迥異，我們要認清甚麼是特區政府可為及不可為的事。在香港，政府和商界對自己的角色十分清楚，我們有良好的夥伴關係。政府雖不會直接參與商界投資，但我們會致力提供政策支援，協助商界拓展內地市場。在基建投資方面，政府和商界過往一直沿用多種合作模式，只待前期規劃及可行性研究完成，雙方的分工將更為清晰。

第二，我想指出的是，港粵經濟合作是一個互動的過程。這過程早在二十多年前已經開始，至今還在不斷演變。今天議案的內容提到要“開拓新的合作領域”，這點我是同意的。近年，我們已經開展多項合作項目：包括口岸、基建、旅遊、物流、環保、金融合作等。我們首要的任務是要深化現時的工作，並做好已開展的項目，這才是務實而進取的做法。在現有合作基礎上，我們會不時檢討，務求發掘新的合作計劃。

第三，我想回應有關非典型肺炎事件對港粵合作的影響。相信各位議員都會同意，當務之急是控制疫情。縱使在這段期間某些活動可能受到障礙，但日常的一些工作如邊境聯絡、口岸通關合作、基建的規劃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這些磋商是完全不受疫情影響的。我們有信心，待疫情過後，雙方的合作關係將較前更邁進一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爆發，誠然促使我們更深入思考香港與內地的關係。相信今次的經驗帶給大家一個很重要的信息，便是港粵須有完善的傳染病通報機制。此外，香港亦應與內地建立全盤協調的機制。經過共同防治 SARS 一役的考驗，大家都進一步認清香港與內地唇齒相依、休戚與共的關係。這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和港粵未來合作的影響至為深遠。

一直以來，港粵合作的層次不斷地提升，合作的範疇亦越來越廣。港粵雙方有一項明確的共識，便是連港澳在內的大珠三角體系是一個超過 2,700 億美元的區域經濟體系，通過經濟合作，我們各自可以發揮更大的優勢，並強化整體的經濟實力。為實現這項目標，港粵兩地政府的領導人都認為要進一步加強合作。

行政長官在本年 3 月與廣東省省長黃華華會面時，雙方就兩地經濟發展的形勢和合作前景交流意見。港粵合作近年發展迅速，不論是工商界或民

間，對兩地合作的成果均抱有更高的期望。為加強合作，我們會研究如何提升兩地溝通和合作機制的層次，好讓我們從一個更高的起點，部署港粵的策略性合作。行政長官和廣東省省長都認為，港粵合作下一階段的目標，是提升大珠三角的國際地位，這方面的合作空間是十分遼闊的。

回應劉漢銓議員提出的議案，本年的施政報告提及要開拓新的和有待加強的合作領域，包括“區域基建的進一步協調、強化國際級物流功能、開發珠三角西部、全面拓展服務業和金融合作的新領域、完善市場機制、政策研究和預防傳染病等的合作。”我現在簡述有關項目目前的進展情況。

在落實進一步協調區域基建方面，我們將會致力拉近香港與珠三角主要城市的距離，落實“三小時生活圈”這個概念。現時，港粵雙方正積極部署幾項重要的基建工程，包括深港西部通道、廣深港高速鐵路，以及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海的大橋。

首先，深港西部通道工程的進度十分良好，並正全速進行籌建工作。我們已於 2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把工程提升為甲級，並將於今年 8 月動工，以爭取於 2005 年竣工。至於在深港西部通道實施“一地兩檢”的計劃，我們已於上星期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

此外，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的研究，前期論證的第一階段報告已於去年 8 月完成，確認了廣深港高速鐵路的重要性。這條鐵路可把香港到廣州的行程時間，由現時的 100 分鐘縮短至 1 小時以內，並使香港有效地與全國高速鐵路網及珠三角快速軌道網連接。目前，研究工作已進入第二階段，內容包括鐵路技術、過境點、財務及經濟效益等課題。我們正與內地磋商第三次專家小組的會議日期。

另一方面，香港與內地就興建連接香港、澳門和珠三角西部大橋的初步研究，預期會於本年年中完成。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特區政府已於本年 1 月，正式就有關議題展開共同研究，內容包括分析香港、澳門和珠江西岸之間的交通聯繫現狀，預測客貨運輸量的趨勢，以及分析各建設方案的經濟效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綜合運輸研究所的研究人員，曾於 2 月底至 3 月初在香港進行調研活動，並由港方人員介紹香港在旅遊、物流、運輸等各方面的發展，協助他們搜集所需資料，安排實地考察和舉行討論環節。研究人員亦到過澳門及珠海進行實地考察，並將於本年年中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特區政府提交研究報告。我希望在粵港澳三方的共同努力下，大橋項目可以盡早落實。

在強化國際級物流功能方面，香港背靠生產力龐大的珠三角地區，又擁有完善的基建設施和四通八達的交通網絡，在區域物流發展上佔有極大優勢。為了鞏固我們作為亞洲區首選國際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特區政府銳意加強與廣東省的聯繫和合作，特別是共同發展多式聯運，推動物流發展，締造雙贏局面。

自國家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後，對外貿易量正持續上升。我們必須抓緊這個機遇，充分發揮物流樞紐的作用，為整個粵、港、澳地區服務。為此，我們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現正共同研究“物流快線”及“內陸貨物村”這兩個具體項目的可行性。

此外，我們也致力提高香港提供“一站式”綜合物流服務的能力。我們現正積極展開在北大嶼山的選址及跟進工作，以供私營機構發展增值物流園，作為處理高價值而具有迫切時限的貨物的專用設施。我們亦會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使供應鏈內的業界人士能利用中立的電子平台交換資訊和數據，提高資訊流通的速度和可靠性。

在確保貨流暢通方面，我們亦定下目標，力求讓跨境貨車得以在 1 小時內辦妥兩地的過關手續，使大珠三角可以全面發揮世界製造及出口基地的優勢。

至於開發珠三角西部，我們正從不同方面推動有關的工作。我剛才介紹香港與內地就興建連接香港、澳門和珠三角西部大橋進行的初步研究，便是基建協調的例子。在進一步加強香港和珠三角西部的聯動發展策略中，我們銳意改善連接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各港口的聯繫。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計劃開辦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口岸的水上航線，專為在香港國際機場轉機的乘客提供服務。建議中的珠三角港口口岸包括深圳福永、蛇口、東莞、中山、珠海和廣州等。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在開辦有關水上客運航線的工作，亦取得良好進展。兩地有關當局就航線運作模式及出入境、海關手續進行的研究已接近完成，包括渡輪乘客於香港國際機場過境時無須接受出入境及海關檢查。為容許渡輪乘客於香港國際機場過境時能獲豁免出入境及海關檢查，立法會已於 2003 年 1 月通過有關修改機場限制區的附屬法例。機管局會加緊籌備落實開辦航線的工作。

現在讓我談一談全面拓展服務業和金融合作的新領域，以及完善市場機制方面的工作。自去年起，港粵兩地政府已開始致力推廣“大珠江三角洲”概念，向海外投資者宣傳香港這個國際商業中心加上珠三角這個多元化生產基地的綜合優勢，並銳意宣傳兩地的市場潛力，以吸引投資者來港設立地區

總部或辦事處。連月來，特區的官方和半官方機構均與珠三角內的地方政府或貿易促進機構聯手，推展“大珠江三角洲”策略，在海外進行一系列推廣活動。這些活動包括由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和東莞市人民政府，在南韓漢城和水原市合辦大型推廣活動，宣傳香港和東莞的優勢；投資推廣署和深圳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亦攜手在美國三藩市舉行“香港 — 深圳投資環境介紹會”，貿發局和澳門亦與廣東省市的對口組織聯合簽署的“粵港澳貿促機構協作會議”合作協議等。有關活動的口碑甚佳，進一步促進了香港和珠三角的夥伴關係。有關機構在推行活動時經常和商界保持密切聯繫，並與廣東省的港商保持緊密溝通。

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商討過程中，特區政府在不同階段均與工商界並肩研究，並就有關議題諮詢各個界別的意見。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商議，預期在 6 月底可取得階段性成果，這將為港粵合作提供更大的推動力。

在財經金融領域方面，香港與廣東省的合作已略見成果。港粵的港元支票雙向聯合結算機制、香港深圳的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聯網及港深兩地扣帳卡的使用等，便是近期的例子。另一方面，為協助廣東省的優質企業來港上市融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去年在廣東省舉辦和參加了 7 個大型推介會及研討會，並到省內各地接觸了近千間公司，推廣來港上市的資料。這些突破性的發展都是在本地銀行和金融界的支撐下籌劃和推行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正積極研究如何拓展港粵兩地金融合作的新領域。研究工作有四大要點，包括港粵金融合作的策略、合作的機制、業界的諮詢及具體建議。

除了上述範疇外，特區政府與專業界別攜手開拓內地專業服務市場亦有成功的例子，當中包括由律政司司長與本地法律界合作，促成了香港和北京律師協會在去年 10 月簽訂合作協議，為兩地法律人員交流、培訓及其他合作範疇奠下基礎。

此外，劉炳章議員參與推動的香港專業聯盟亦做出很好的成績，我很有信心他會為香港專業服務打進內地市場創出一番事業。

政府還成立了“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為專業界別提供財政資助，推行發展項目，以加強他們在境外市場（包括內地市場）的競爭力和提高服務水平。自計劃在去年年初推出以來，共批出 37 項活動，其中 6 項是與珠三角有關的推廣和交流活動。這 6 項活動涉及的撥款超過 230 萬元，涉及的專業服務界別包括工程、法律、醫療和牙科服務等。

在政策研究方面，我們通過中央政策組定期收集和整理報告，瞭解廣東省的最新發展。舉例來說，我們知道廣東月前根據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過渡期的要求，提出了《行動指導要點》，包括探討建立粵港澳區域經濟合作新機制、共同構建國際製造業基地和現代服務業基地、加強區域大型基建的協調，以及建設粵港澳大三角旅遊區，政府定必會在各方面積極配合。

此外，中央政策組與廣東的研究機構建立了聯繫，就共同關心的課題開展交流。中央政策組還循其他途徑，包括設立珠三角專題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和業界人士參加和發表意見。我們同時以多種形式，主動聽取商界、專業人士和各階層市民等對港粵合作的意見，為特區政府的有關政策措施提供必要的研究支援。

此外，港粵兩地在這次 SARS 事件上，充分顯示兩地在預防傳染病方面合作的重要性。在 4 月初，我們曾與廣東省衛生當局商討，加強防治 SARS 的合作和經驗交流。兩地專家在 4 月中旬，在廣州舉行了首次專家會議。雙方同意進一步完善疫情通報機制，定期相互通報最新的疫情，包括有關的統計數字、臨床治療、流行病學統計和病原體研究的進展情況。雙方並同意建立對口單位的點對點交流機制，加強雙方在防治疫症的聯繫。

此外，雙方同意在現有基礎上，擴大對其他傳染病如霍亂、登革熱、瘧疾、流感和結核病疫情的交流，共同預防控制傳染病。在該次會議上，兩地專家在 SARS 的臨床治療、流行病學和病理學，以及科研合作等方面，都進行了廣泛和深入的討論。香港的專家亦參觀了當地醫療機構，與當地的專家和醫療人員直接交流，對廣東省在防治 SARS 的工作有更深入的瞭解。

為了探討中醫藥對 SARS 的療效，以及中西醫藥治療該病的合作會診和臨床科研，廣東省中醫院的兩位專家已來港進行交流，這點大家也知道了。

最後，有關蔡素玉議員就在珠三角地區共同發展環保工業提出的各項意見，我認為很有意思，我們會在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這幾項建議。

主席女士，總括而言，行政長官已為加快與珠三角經濟的合作定下方向和清晰的目標。特區政府會連同商界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內地積極磋商如何推進港粵合作。在 SARS 疫情受控後，這方面的工作將扮演關鍵角色。我們會與廣東有關方面積極部署未來活動。劉議員今天的議案，正好提醒我們推動港粵合作的重要性，政府上下將努力不懈，貫徹落實已開展的計劃，並繼續探討新的合作計劃，務求使港粵合作更上一層樓。

我再次多謝劉議員對加強港粵合作的建議、支持和熱誠。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劉漢銓議員，你有 2 分 16 秒的時間發言答辯。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很多謝各位議員發言，並且支持我的議案。各位議員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集思廣益的作用。

香港現正面對抗疫和重建經濟的雙重任務。拓展港粵合作新領域，以及香港在疫後經濟重建是十分重要的課題。據悉，中央人民政府將用“三招”協助香港挽救經濟，重點是加強兩地的經貿關係和基建合作，亦會讓廣東省的遊客可更易來港旅遊。這三招均涉及港粵積極合作。

我也希望特區政府能盡快實現政務司司長就港粵合作方面作出的施政承諾，千方百計地在各個新領域積極及有效地提升和開拓港粵合作，促進香港在疫後經濟重建和經濟轉型。希望我的議案和各位議員的發言，能共同推動特區政府，在港粵合作方面，以新思維、新措施和新作風改善工作。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漢銓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3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40 分休會。

**附件****《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2) 在“工務”之前加入“環境運輸及”。

2 (a) 在(a)段中，刪去建議的“挖掘准許證”的定義而代以—

““挖掘准許證”（excavation permit）指根據第10A條發出的挖掘准許證；”。

(b) 在(b)段中—

(i) 在建議的“承判商”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ii) 刪去建議的“緊急挖掘准許證”的定義而代以—

““緊急挖掘准許證”（emergency excavation permit）指根據第10B條發出的緊急挖掘准許證；”；

(iii) 在建議的“持准許證人”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iv) 刪去建議的“主體挖掘准許證”、“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附屬挖掘准許證”及“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的定義；

(v) 在建議的“覆核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第10M條設立”而代以“第10N條組成”。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刪去建議的第 2A(3)及(4)條而代以 —

“(3) 如當局認為任何公職人員在為政府服務而執行本身職責時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事情而違反第 III 部，則當局須 —

(a) 將該事項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報告；並

(b) 在報告中按實際情況而通知他該作為或不作為 —

(i) 已終止以令當局感到滿意；或

(ii) 並未終止以令當局感到滿意。

(4) 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接獲第(3)款所指的報告後，如該款的(b)(ii)段適用，他須對該報告所關乎的事項進行調查，並確定有關的公職人員是正繼續違反第 III 部或是已停止該違例事項。

(5) 如第(4)款所指的調查顯示有關的公職人員正繼續違反第 III 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須確保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 —

(a) 停止該違例事項；及

(b) (如他認為有關的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相當可能會犯任何相類似的違例事項) 避免該相類似的違例事項再發生。

(6) 如 —

(a)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出現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 接獲第(3)款所指的報告，而該款的(b)(i)段適用；或

(ii) 第(4)款所指的調查顯示有關的公職人員已停止有關的違例事項；但

(b)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認為有關的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相當可能會犯任何相類似的違例事項，

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須確保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避免該相類似的違例事項再發生。”。

4

(a) 在建議的第 8(1)條中，加入 —

“ “局長” (Secretary) 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b) 刪去建議的第 9 條而代以 —

#### “9. 若干條文的適用範圍

(1) 第 10B、10C、10D(1A)、10E、10K、10L、10M、10N、10NA、10R、18B 及 18C 條只適用於在街道上進行的挖掘工作。

(2) 第 10AA 及 100A 條只適用於在非街道的未批租土地上進行的挖掘工作。”。

(c)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 —

(i)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1) 除根據並按照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或移走沙泥准許證、或由地政總署署長發出的租契、許可證、撥地契據、撥地備忘錄或撥地工程條款行事外，任何人不得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任何挖掘工作，但如 —

(a) 該人是 —

(i) 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有人；或

(ii) 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有人的承判商；而且

(b) 他根據並按照該證而進行或維持該項挖掘工作，

則不在此限。

(2)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非 —

(a) 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有人；或

(b) 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有人的承判商，

而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任何挖掘工作，因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i) 在第(3)款中，刪去“他獲發的”；
  - (iii) 在第(4)(a)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iv) 在第(5)(a)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v) 在第(7)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d) 在建議的第10A條中 —
- (i) 在標題中，刪去“主體”；
  - (ii) 在第(1)款中，刪去“稱為主體挖掘准許證的”而代以“挖掘”；
  - (iii) 在第(2)款中，刪去“主體”；
  - (iv) 在第(3)款中，刪去“主體”；
  - (v) 在第(4)款中 —
    - (A) 在(a)段中，刪去“主體”；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該證的持准許證人在 —
        - (i) 該證的有效期開始後但在挖掘工作開始前，未能進入有關街道中按理屬相當大的部分以進行或維持該項工作，而他未能進入並非因該持准許證人本人、該項工作的承判商或兩者的僱員的過失所致；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該證的有效期間開始後，未能進入並非街道的有關土地中按理屬相當大的部分以進行或維持該項工作，而他未能進入並非因該持准許證人本人、該項工作的承判商或兩者的僱員的過失所致，”；

(vi) 在第(5)款中，在“根據”之前加入“除第 10K 條另有規定外，”。

(e) 加入 —

#### “10AA. 豁免

(1) 任何擬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任何挖掘工作的人可以書面向當局提出申請，使該項挖掘工作獲豁免而無須遵從本部的所有或任何條文，該人並須列出該項申請的理由。

(2) 在接獲根據第(1)款作出的申請後，當局如認為該項申請所提述的挖掘工作 —

(a) 屬小規模；

(b) 不會涉及或相當可能不涉及側向承托或以挖掘工作的規模、時間、面積及該項挖掘工作會影響或相當可能影響的地方而論屬重大的工程；

(c) 不會或相當可能不會對公眾引致任何不便或危險；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不會或相當可能不會引致任何交通阻塞；及

(e) 不會或相當可能不會對任何地下器具或財產造成危險，

則當局可藉書面通知豁免該項挖掘工作，使其無須遵從本部的所有或任何條文。”。

(f) 在建議的第 10B 條中 —

(i) 在標題中，刪去“主體”；

(ii) 在第(1)款中，刪去“稱為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而代以“緊急挖掘”；

(iii) 在第(2)款中，刪去“主體”；

(iv) 在第(3)款中，刪去“主體”；

(v) 在第(6)款中，在“根據”之前加入“除第 10K 條另有規定外，”；

(vi) 在第(7)款中 —

(A) 在(a)段中，刪去“主體”；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該證的持准許證人在根據第(3)款將有關緊急事故報知當局之日起但在挖掘工作開始前，未能進入有關土地中按理屬相當大的部分以進行或維持該項工作，而他未能進入並非因該持准

條次建議修正案

許證人本人、該項工作的承判商或兩者的僱員的過失所致，”。

(g) 在建議的第 10C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ii) 在第(2)款中，刪去所有“主體”；
- (iii) 在第(3)款中，刪去“主體”；
- (iv) 在第(4)款中，刪去“主體”；
- (v) 在第(5)款中，刪去“主體”。

(h) 在建議的第 10D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當局如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申請發給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的人 —

- (i) 並非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挖掘工作的適當人選；
- (ii) 不能遵從根據有關准許證施加的條件；或
- (iii) 沒有足夠的財力以進行或維持有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關准許證所關乎的挖掘工作；

(b) 認為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所關乎的申請是不合理的；或

(c) 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認為在該等情況下發給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是不適當的，

則可拒絕發給有關准許證。

(1A) 除第(1)款指明的理由外，當局可基於合理理由 —

(a) 在下列情況下，拒絕發出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 —

(i) 申請發出准許證的人並沒有在當局根據第 18C 條指明的時限內提交申請；或

(ii) 准許證所關乎的街道是當局根據第 18C 條指明的新建街道；

(b) 在申請延長挖掘准許證的人並沒有在當局根據第 18C 條指明的時限內提交申請的情況下，拒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絕延長准許證的有效。”；

(ii) 在第(2)款中，在“准許證”之後加入“或延長准許證的有效期”。

(i) 刪去建議的第 10E 條而代以 —

**“10E. 逾期申請延長挖掘准許證**

(1) 在不損害第 10D(1A) 條的原則下，凡 —

(a) 持准許證人在根據第 18C 條就有關的挖掘工作而指明的時限以外但在有關的挖掘准許證的屆滿日期前，申請延長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

(b) 該項申請附有適當的訂明費用，該費用是根據該持准許證人所申請的期間的持續期而計算的；而

(c) 當局在該准許證的屆滿日期當日或之前並未就該項申請作出其決定，

則（除根據本條例提早終止該准許證外和在第(2)款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該准許證須當作延長至該持准許證人所申請的期間屆滿時。

(2) 當局須決定根據第(1)款當作已延長的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間，並可將該證的屆滿日期修訂為一個比第(1)款所指的屆滿日期較早的日期。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當局須將其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的通知送達有關的持准許證人。

(4) 如當局根據第(2)款所決定的期間短於有關的持准許證人所申請的期間，則當局須向該持准許證人免息退還多付的訂明費用。”。

(j) 在建議的第 10F 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k) 在建議的第 10G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ii) 在第(2)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l) 在建議的第 10H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ii) 在第(2)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m) 在建議的第 10I(2)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n) 在建議的第 10J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ii) 在第(2)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iii) 刪去第(3)款；

(iv) 在第(4)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v) 在第(5)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條次建議修正案

- (o) 在建議的第 10K 條中 —
- (i) 在標題中，刪去 “主體” ；
- (ii) 在第 (1) 款中 —
- (A) 刪去 “為主體” 而代以 “為” ；
- (B) 在(a)(i)段中，刪去 “主體” ；
- (iii) 在第 (2) 款中 —
-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挖掘准許證的持準許證人在該證的屆滿日期前或經延期的期間的屆滿日期前，完成該證所關乎的挖掘；” ；
- (B) 在 “經濟成本” 之後加入 “( 如有的話 )” ；
- (C) 刪去 “經延期的期間的屆滿日期止” 而代以 “該准許證的屆滿日期或經延期的期間的屆滿日期止（視屬何情況而定）” 。
- (p) 在建議的第 10L 條中 —
- (i) 在第 (1) 款中 —
- (A) 刪去 “( 均稱 ” 而代以 “或屬同等職級並具有與有關的挖掘工作有關係的工程學資格的人 ( 統稱 ” ；
- (B) 在(a)段中，刪去 “主體” ；
- (C) 刪去(c)及(d)段而代以 —
- “(c) (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A(3)條下的權力 ) 根據該條延

條次建議修正案

期的挖掘准許證得以延期的持續期；

- (d)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A(4)條下的權力)根據該條延期的挖掘准許證得以延期的持續期；
  - (e)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C(4)條下的權力)根據該條延期的挖掘准許證得以延期的持續期；
  - (f)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E(2)條下的權力)根據該條延期的挖掘准許證得以延期的持續期；
  - (g)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K(1)條下的權力)延期是否由第 10K(1)(b) 條所述的原因引致；
  - (h)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K(1)條下的權力)第 10K(1)(b) 條所述的原因是否妨礙挖掘准許證所關乎的挖掘的進展；
  - (i)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K(2)條下的權力)持准許證人是否已符合第 10K(2)(a)、(b)及(c) 條的事項。”；
-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1A) 根據第(1)款作出評估的工程師須將其評估結果的通知送達有關的持准許證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持准許證人如因根據第(1)款就他作出的評估感到受屈，可 —

(a) 在自第(1A)款所指的通知的送達日期起計的 28 天內，以書面向路政署一名職級屬於總工程師或政府工程師或屬同等職級並具有與有關的挖掘工作有關係的工程學資格的公職人員（統稱為“總工程師”）申請覆核有關工程師的評估；

(b) 在根據(a)段提出的申請中，列出他自行作出的評估的結果。”；

(iii) 在第(3)款中，刪去“通知”而代以“的通知送達”；

(iv) 刪去第(5)及(6)款而代以 —

“(5) 在接獲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如總工程師沒有在第(3)款指明的時間內將其覆核結果的通知送達有關的持准許證人，則 —

(a) 在第(2)(b)款適用的情況下，該持准許證人的評估結果須視為總工程師的覆核結果；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工程師根據第(1)款對該申請的標的事宜作出的評估，須視為總工程師的覆核結果，

而總工程師可按照該覆核結果，行使第(4)款賦予他的任何權力。

(5A) 持准許證人如因根據第(4)款就他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 —

(a) 在自第(3)款所指的通知的送達日期起計的 28 天內，以書面向路政署署長申請覆核有關總工程師的決定；

(b) 在根據(a)段提出的申請中，列出他自行作出的評估的結果。

(6) 在接獲第(5A)款所指的申請後，路政署署長須通知局長，而局長須按照第 10N 條設立一個覆核委員會。”；

(v) 在第(7)款中，刪去“(5)”而代以“(5A)”；

(vi) 刪去第(9)款；

(vii) 刪去第(10)款而代以 —

“(10) 路政署署長須在覆核委員會作出決定後的 14 天內向有關的持准許證人送達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的通知。”；

條次建議修正案

(viii) 在第(12)款中 —

(A) 刪去“路政署署長”而代以“覆核委員會”；

(B) 在(b)段中，刪去“(5)”而代以“(5A)”；

(ix) 加入 —

“(12A) 在接獲根據第(5A)款提出的申請後，如路政署署長沒有在第(10)款指明的時間內將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的通知送達申請人，則 —

(a) 在第(5A)(b)款適用的情況下，該持准許證人的評估結果須視為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總工程師根據第(4)款對該申請的標的事宜作出的決定，須視為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而覆核委員會可按照該決定，行使第(12)款賦予他的任何權力。”；

(x) 刪去第(13)款而代以 —

“(13) 除關於根據第(1)(d)、(g)、(h)或(i)款作出的評估的決定外，符合下述說明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

(a) 根據第(12)款作出；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根據第(12A)款被視為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q) 刪去建議的第 10M 及 10N 條而代以 —

#### “10M. 覆核委員團

(1) 局長可委任一個由不多於 20 名他認為適合擔任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的人士組成的委員團（“覆核委員團”），以覆核總工程師根據第 10L(4)條作出的決定。

(2) 局長不得委任公職人員為覆核委員團的成員。

(3)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任期為 3 年，並可 —

(a) 再獲委任；

(b) 藉向局長送達書面通知而辭職。

(4)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不得連續擔任成員超過 6 年。

#### 10N. 覆核委員會

(1) 在接獲第 10L(6)條的通知後，局長須 —

(a) 編製一份名單，列出他擬委任以組成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的姓名，以覆核總工程師根據第 10L(4)條作出的決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向(a)段所述的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們在自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的 7 天內，作出他們在有關覆核中是否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的申報；及

(c) 向有關的持准許證人送達通知，通知他(a)段所述的成員的姓名和他有權在自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的 7 天內，以任何成員在有關覆核中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為理由，反對委任該成員。

(2) 第(1)(c)款所述的反對須以書面作出，並須附上有關持准許證人賴以支持該項反對的所有書面陳述及其他文件證據。

(3) 在第(1)(b)及(c)款所容許的作出利害關係的申報及提出反對的限期屆滿後，並在符合第(5)及(6)款的規定下，局長須在考慮成員作出的利害關係的申報及有關持准許證人提出的反對後，以從第(1)款編製的名單中委任 3 人或 5 人(不包括主席)組成覆核委員會的方式將覆核委員會的組成定案。

(4) 路政署署長須擔任覆核委員會的主席。

(5) 為施行第(3)款，局長須委任一

(a) 最少 1 名來自路政署並屬政府工程師或以上職級的公職人員或屬同等職級並具有與有關的挖掘工作有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關係的工程學資格的公職人員；

(b) 最少 1 名來自覆核委員團的成員；及

(c) 1 名或 3 名他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

(6) 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須在覆核委員會成員（不包括主席）中佔過半數。

(7) 如在覆核程序中任何時間，發現覆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在有關覆核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主席可將該程序押後並通知局長。

(8) 局長須終止該成員的委任，並須依循經他認為必需的變通的第(1)、(2)及(3)款所述的程序，委任另一成員。

(9) 在新成員根據第(8)款委任後，覆核委員會如信納重新聆訊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是公正的，可聆訊該申請的全部或有關部分。

#### 10NA. 覆核委員會程序

(1) 除非所有根據第 10N(3) 條委任的成員出席，否則覆核委員會只可押後聆訊而不得對覆核總工程師根據第 10L(4) 條作出的決定的申請進行聆訊。

(2) 所有有待在覆核委員會聆訊中決定的事宜須由出席聆訊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3) 主席不得在覆核委員會的聆訊中表決。

條次建議修正案

(4) 如出現票數相等情況，主席須解散覆核委員會並通知局長。

(5) 在接獲第(4)款的通知後，局長須依循經必需的變通的第 10N(1)、(2)及(3)條所述的程序，委任另一覆核委員會以聆訊有關的覆核。

(6) 如在根據第(5)款委任的覆核委員會的聆訊的表決中出現票數相等情況，則一

(a) 在第 10L(5A)(b)款適用的情況下，該持准許證人的評估結果須視為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總工程師根據第 10L(4)條對該申請的標的事宜作出的評估，須視為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而覆核委員會可按照該決定，行使第 10L(12)條賦予它的任何權力。”。

(r) 在建議的第 10O 條中 —

(i) 在標題中，刪去“經”而代以“根據挖掘准許證而進行”；

(ii)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s) 加入 —

“10OA. 將根據租契、許可證等而進行挖掘的未批租土地恢復原狀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任何人如根據並按照由地政總署署長發出的租契、許可證、撥地契據、撥地備忘錄或撥地工程條款進行或維持挖掘，必須按照該租契、許可證、撥地契據、撥地備忘錄或撥地工程條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的條件，將土地恢復原狀或修復。

(2) 任何未批租土地，如未有按照第(1)款的規定恢復原狀及修復，地政總署署長可進行其認為需要的工程，將土地或其認為因該項挖掘工作以致需恢復原狀及修復的任何其他土地恢復原狀及修復，即使該項挖掘工作是為某項工程而進行而該項工程尚未完成，地政總署署長亦可如此辦。

(3) 地政總署署長可向第(1)款所述的人收回他根據第(2)款進行的任何工程的費用。

(4)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任何根據第(2)款進行的工程，為本條例的施行，不得視為一項挖掘工作。”。

(t) 在建議的第 10P 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u) 在建議的第 10Q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有持准許證人但沒有指定持准許證人的情況下，如有人違反第(1)款，則持准許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條次建議修正案

(2A) 在有持准許證人及指定持准許證人的情況下，如有人違反第(1)款，則持准許證人及指定持准許證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罰款\$200,000。”；

(iii) 在第(3)款中，在“(2)”之後加入“或(2A)”；

(iv) 加入 —

“(4) 法庭就第(3)款所規定的免責辯護作出決定時，可考慮被控犯第(2)或(2A)款所訂罪行的人已 —

(a) 聘用合資格人士監督有關的挖掘工作；

(b) 設有以文件記錄的制度監督有關的挖掘工作，包括（但不只限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制度 —

(i) 由合資格人士管理；並

(ii) 規定對挖掘工作進行視察以確保第(1)款施加的責任獲得履行，並記錄該等視察；

(c) 設有以文件記錄的制度以確保其承判商履行第(1)款施加的責任；

(d) 採取其他合理步驟。

條次建議修正案

(5) 就第(4)款而言，“合资格人士”(competent person)指 —

- (a)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註冊為註冊建築師的人；
- (b)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與有關的挖掘工作或與在該項挖掘工作內的工程有關的界別的人；
- (c) 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並屬與有關的挖掘工作或與在該項挖掘工作內的工程有關的界別的人；或
- (d)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Z)註冊為安全主任的人，並
  - (i) (如第(4)(a)款適用)具有最少3年監督與有關的挖掘工作相類似的挖掘工作的經驗；或
  - (ii) (如第(4)(b)(i)款適用)具有最少3年管理與該款所描述的以文件記

條次建議修正案

錄的制度相類似  
的制度的經驗。”。

6

(a) 在標題中，在“工務”之前加入“環境運輸及”；

(b)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廢除“8 或 12”而代以“10、  
10A、10AA、10B、10C、10D、10E、10I、10J、  
10K、10L、10N、10NA、100、100A、10P、10R、  
12 或 18C”；”。

(c) 在建議的第 18(1A)條中 —

(i) 在“工務”之前加入“環境運輸及”；

(ii) 刪去“及 10N”而代以“、10N 或 10NA”。

7

(a) 在建議的第 18B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刪去“路政署署長”而代以“覆核委員會”；

(B) 刪去“退還經濟成本”而代以“根據第 10L(1)(d)、(g)、(h)或(i)條作出的評估”；

(ii) 在第(2)款中，刪去“感到受屈的人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而代以“在自有關決定的通知送達感到受屈的人的日期起計的”；

(iii) 在第(3)款中，刪去“經濟成本”而代以“訂明費用”。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加入 —

“18C. 當局指明時限及新建  
街道的權力

(1) 當局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  
明 —

(a) 提出要求 —

(i) 就某項挖掘工作或  
某類別的挖掘工作  
發出挖掘准許證或  
緊急挖掘准許證；或

(ii) 就某項挖掘工作或  
某類別的挖掘工作  
延長挖掘准許證的  
有效期，

的申請的時限；

(b) 某街道或某類別的街道為  
新建街道或某類別的新建  
街道，以及該街道或該類  
別的街道（視屬何情況而  
定）不得作任何挖掘的持  
續期及範圍。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1)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9(b) 在第 1 欄中 —

(a) 在 “10A(4)” 之後加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0AA(1)  
10AA(2)”；

(b) 在 “10D(2)” 而代以 —

“10D(1A)  
10D(2)  
10E(1)  
10E(2)  
10E(3)”；

(c) 在 “10K(3)” 之後加入 —

“10L(14)  
10L(15)”；

(d) 刪去 —

“16C(1)及  
16C(2)”

而代以 —

“16C(1)，  
16C(2)及  
18C(1)”。

11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主體”；

(b) 在第(1)款中，刪去 “主體”。

14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在第 I 部中 —

- (i) 在標題中，刪去“主體”；
- (ii) 在第 1 項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iii) 在第 2 項中，刪去“主體”；

(b) 在第 II 部中 —

- (i) 在標題中，刪去“主體”；
- (ii) 在第 1 項中，刪去“主體”；
- (iii) 在第 2 項中，刪去“主體”。

15 刪去“退還經濟成本”而代以“根據第 10L(1)(d)、(g)、(h)或(i)條作出的評估”。

16 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附錄 I**

**書面答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單仲偕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自願標籤計劃，生產商或經銷商可在出售有關的流動電話前，自行向電訊管理局要求類型檢定，有關的收費為每一流動電話型號港幣 3,100 元。獲電訊管理局檢定為符合規格的流動電話，生產商或經銷商可自行在手機、包裝材料或使用者手冊貼上電訊管理局局長已公布的認可標籤，電訊管理局不會另行收取費用。

此外，電訊管理局進行類型檢定所需的時間，平均為大約 7 個工作天。